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適用

新制  
本國史教本  
一

中華書局印行

# 新式英文學生百科全書

● 全書十八類

● 計六百頁

● 布面精裝一厚冊

● 定價二元

學生習英文者。以作文一科最爲困難。文法上之變化。詞料之引用。名詞之翻譯。事實之參考。僅憑記憶。決難敷用。於是不能不求之百科全書。然卷帙繁浩。攜帶不便。價值高昂。購置尤艱。且專門中之專門。亦非學生所必用也。本局有見及此。特編新式英文學生百科全書。以供學生作文之檢查。不惟學生適用。卽英文粗通。服務社會者。均宜人手一編。

- 一、中外歷史之重要者無不備載。至歐洲停戰止。
- 二、關於地理方面者調查正確。譯音統一。
- 三、名著述詳。其作者宗旨俾使學者有所依據。
- 四、體育衛生世所注重。詳列規則俾便遵循。
- 五、化學名詞華譯參差不一。茲列近今教育部審查決定名詞列表對照。
- 六、詳述交際禮節。俾明各國習尚。吾國姓名拼法各自爲風。漫無標準。本書所載英譯百家姓。依 *Wan and King* 之拼音法。
- 八、以國語混語並列。極爲正確。書末附有詳細索引。論何類一索即得。

(特)

(點)

M6  
6624.3  
62



3 2173 8160 1

## 編輯大意

一本書之輯。以供中學校學生之用。中學校學生。於歷史之研究。應有普通之完全智識。故是書於歷代興亡及內治外交學術宗教實業風俗諸端。皆撮其大要。以爲指示。

一本書共四編。分遠古中古近古近世四時期。按部章每週授課二小時。以第一第二兩學年授畢。本書分上中下三冊。凡教材與時間。均行支配適當。足供兩學年之用。

一吾國歷史。向以漢族爲主。於他族多有貶詞。本書以五族平等爲宗旨。不存畛域之見。故於滿蒙回藏四族之肇興進化。及其勢力分合等。皆詳述之。而於其與漢族接觸衝突之處。亦一律平視。絕無軒輊。藉聯五族之感情。得以融洽一氣。共圖衛國。

一歷史事跡。至爲繁曠。編年與紀事本末二體。各有所便。亦各有所偏。本書參合二

編輯大意

一

體斷代以爲年限。卽事以究始末。日張綱舉。縷析條分。其與前後有關係者。仍特別提醒。以見脈絡。庶學者於一事之因果。朗若列眉。而於當時之大勢。仍不至茫昧。

一 吾國歷史。向多敘述個人瑣事。及戰爭之事。鄰貓生子。貽譏大雅。且徒耗腦力。揆之作史之義。在所宜刪。而戰爭之事。則別有專史。非本書範圍所及也。本書要旨。在發揮吾國文化之特色。而更推究其所以致近世貧弱之原因。而尤於社會之變遷。風俗之盛衰。最爲注意。庶學者讀之。得知現勢造成之由來。藉資反省。與空談往事而徒記姓名者不同。

一 歷代典章文物。均爲吾國文化所關。而文化盛衰。爲吾國精神之所係。以中華人講中華史。舍此不求。未免忘本。此書於制度學術。特加注重。處處探本立論。庶使學者讀之。可以見吾國精神之所在。

一 近世以來。外交失敗。日甚一日。償款割地。喪師辱國。屈指不能悉數。既已虧辱於當時。宜圖振起於今日。本書於國恥一點。特加注重。庶使學者讀之。有所警惕。而

增進其愛國雪恥之心。

一教科書不能過詳。而歷代事務繁賾。又非簡單說明所能貫徹。故凡遇重要之處。均列詳表。綜其大綱。表式不一。要使全史綱要。悉納於其中。讀者循途索徑。如指諸掌。

一讀史非圖不明。教授歷史。尤非圖不便。本書力求簡便。插入銅版小地圖百數十方。製圖之法。以現時地勢區畫爲底。而加歷代區畫綫於其上。以便印證。其古今綫畫紛雜。易致淆混之處。則略去現時各省界綫。留一省會之標記。以便認識。讀者手此一編。圖說俱備。不煩另購他圖。

---

新編本國史教本 第一

新制  
本國史教本 第一

目錄

緒論

第一編 遠古史

第一章 邃古

第一節 五族之緣起

第二節 文化之發達

第二章 唐虞

第一節 君位之禪讓

第二節 威權之統一

第三章 夏

第一節 夏禹之內治

第二節 漢族之勃興

第二節 苗族之征服

第四節 民政之注重

第二節 夏初之外禦

目錄

第三節 夏統之絕續

第四節 夏祚之衰亡

## 第四章 商

第一節 成湯之革命

第二節 伊尹之攝政

第三節 中葉之興衰

第四節 商紂之滅亡

## 第五章 周

第一節 興國之政策

第二節 定國之計畫

第三節 周代之政教

第四節 種族之競爭

## 第六章 東周

第一節 春秋時列國之競爭

第二節 戰國時列強之競爭

第三節 東周時之政體

第四節 東周時之學術風俗

## 第二編 中古史

### 第一章 秦

第一節 秦之內治

第二節 秦之外禦

第三節 秦之滅亡

## 第二章 漢

第一節 漢之創興

第二節 漢之內治

第三節 漢之外禦

第四節 漢之衰亡

第五節 漢之學術

第六節 漢之實業

第七節 漢之風俗

## 第三章 新莽

第一節 篡國之方法

第二節 覆亡之原因

第三節 滅亡之事實

## 第四章 東漢

第一節 光武之創興

第二節 東漢之內治

第三節 東漢之外禦

第四節 東漢之亂原

第五節 東漢之亂亡

第六節 東漢之學術

第七節 東漢之宗教

第八節 東漢之實業

第九節 東漢之風俗

### 第五章 三國

第一節 三國之分立

第二節 三國之內治

第三節 三國之外禦

第四節 三國之戰爭

第五節 三國之滅亡

第六節 三國之學術

第七節 三國之風俗

### 第六章 晉

第一節 晉之亂原

第二節 八王之亂事

第二節 諸族之勃起

第四節 晉之滅亡

### 第七章 東晉

第一節 五胡十六國之興亡

第二節 東晉衰亂之原因

第三節 東晉之內治

第四節 東晉之學術

第五節 東晉之宗教

第六節 東晉之風俗

## 第八章 南北朝

第一節 南北朝之治亂

第二節 南北朝之戰爭

第三節 南北朝之制度

第四節 南北朝之學術

第五節 南北朝之宗教

第六節 南北朝之實業

第七節 南北朝之風俗



# 新制本國史教本 第一

## 緒論

歷史者。已往之陳跡而已。然觀乎已往之陳跡。則今日時勢之所由造成。可推而知也。故研究歷史之學科。尙焉。中國今日之時勢。貧甚矣。弱甚矣。其至於此。非一朝一夕之故。而數千年歷史之變遷。所造成者也。造成中國今日之歷史。其最大之原因。惟二端。一曰尙文。一曰崇虛。而崇虛。又由尙文而來。惟其尙文。故於武備。則不講於實業。則賤視羣天下才俊之士。反致力於詞章文字之中。以爲難能可貴。至農工兵事。諸大端。則但聽中下駟之材。爲之。卽有卓然傑出者。亦以社會弗尙之。故終至泯焉。澌滅。無有嗣音。此其原因一也。惟其崇虛。故人情不求實際。不務實行。而惟浮談空說。之是侈。平居不。乏愛國憂世之論。至臨大事。當大難。則束手矣。平居不。乏忠義廉節之言。至臨大害。見大利。則易操矣。此其原因二也。由前之說。兵之所以疲。械之所以拙。農之所以愚。工之所以窳。貧弱之所以成也。由後之說。宦之所以巧。吏之所

以。猶。士。之。所。以。誕。民。之。所。以。浮。貧。弱。之。所。以。不。可。救。也。夫。貧。則。致。內。亂。弱。則。致。外。侮。上。下。數。千。年。間。亂。與。侮。之。禍。幾。於。無。代。無。之。漢。族。蹈。之。於。前。滿。蒙。回。藏。諸。族。之。同。化。於。漢。族。者。繼。之。於。後。延。至。於。今。遂。有。不。可。終。日。之。勢。清。祚。告。終。外。侮。日。亟。所。望。全。國。民。意。之。一。致。以。安。內。攘。外。爲。心。則。一。切。國。是。進。行。自。易。茲。編。特。注。重。以。上。二。點。至。於。其。進。化。之。機。特。詳。爲。指。明。以。供。研。究。之。考。察。而。五。族。人。民。其。宗。教。言。語。風。俗。容。各。殊。異。若。溯。厥。本。原。實。出。一。派。輒。備。述。分。合。戰。爭。興。衰。強。弱。之。跡。亦。以。見。今。日。中。國。之。時。勢。所。由。造。成。非。偶。然。也。詩。有。之。曰。兄。弟。鬩。牆。外。禦。其。侮。勿。操。同。室。之。戈。而。與。漁。人。以。利。固。尤。吾。國。民。之。所。共。宜。兢兢。者。矣。茲。分。爲。四。編。述。之。如。下。

### 第一編 遠古史

自。邃。古。至。秦。爲。遠。古。此。時。代。中。惟。漢。族。已。開。化。發。達。而。他。族。尙。無。聞。者。其。時。神。州。萬。國。並。時。紛。爭。欲。謀。統。一。必。先。集。權。集。權。既。久。內。重。外。輕。君。主。制。度。遂。以。確。立。而。不。可。變。更。惟。其。極。盛。之。世。若。虞。廷。之。干。羽。兩。階。成。周。之。禮。樂。百。度。煥。乎。郁。乎。萬。代。宗。仰。尙。文。之。萌。芽。殆。自。斯。時。所。培。植。也。茲。分。爲。六。章。述。之。

# 第一章 邃古

邃古事跡多無可稽。可稽者惟漢族開創及其文化發達之事。其他諸族之創始則由漢族書籍所載而推見者也。分三節述如下。

## 第一節 五族之緣起

漢滿蒙回藏五族同為黃種。其先本同出一原。皆由西而遷於東。年遠地隔。遂相睽異。以今考之。其由帕米爾高原新疆省西南邊外而蕃衍於黃河流域者。義農黃帝之一支。漢族也。由衛藏入川陝者。人皇氏之一支。其後為氐為羌。藏族也。由新疆之北入蒙古地者。為鞏粥。其後為匈奴突厥等。回族之祖也。其在東北之地者。有息慎。遼

上古各代都城表

代	都	今地
伏羲	陳	河南淮陽縣
神農	陳	見上
	曲阜	山東曲阜縣
黃帝	涿鹿	直隸涿鹿縣
少昊	曲阜	見前
顓頊	帝邱	直隸濮陽縣
帝嚳	亳	河南偃師縣
唐堯	平陽	山西臨汾縣
虞舜	蒲坂	山西永濟縣
夏	安邑	山西安邑縣
商	亳	河南商邱縣

徙當在葷粥前。其後爲東胡。爲契丹。滿蒙二族之祖也。五族中惟漢族得地最優。故文化特著。而他族不及焉。



圖前以堯唐

東周		周								
成周	洛	槐里	鎬	豐	朝歌	西亳	邢	耿	相	囂
河南洛陽縣東	河南洛陽縣	陝西興平縣東南	陝西鄠縣東	陝西鄠縣	河南淇縣	河南偃師縣	直隸邢臺縣	山西河津縣	河南安陽縣	河南滎澤縣

## 第二節 漢族之勃興

先漢族而東據中原者爲苗。苗與漢語言文字相類實爲同種。九黎三苗蓋其著者。漢族自伏羲氏後游牧東方漸與接觸而起衝突。故伏羲女弟女媧氏有共工之誅。神農之世夙沙氏自攻其君而來歸皆苗族也。其後最要者凡三事。

(一) 炎黃之戰爭。漢族游牧東來部落不一。後各據地爲諸侯。神農氏子孫最

強。七世相繼均稱炎帝。是爲家族主義盛行時代。黃帝與炎帝同族。繼跡而至。

其時漢族已奄有河南地。以融化種見撫納異族爲宗旨。故九黎之君有蚩尤

者。嘗爲少昊之官。受漢族之文化。後見炎帝政衰。諸侯攜貳。率其衆北攻榆罔。

炎帝名 榆罔奔潞。京兆通縣 黃帝滅之。蚩尤自立爲炎帝。北攻黃帝於涿鹿山。直隸涿鹿縣

黃帝徵諸侯兵共破黷之。諸侯咸尊帝爲天子。帝以師兵爲營衛。遷徙往來無

常處。四征不庭。東至海。西至崆峒。甘肅高臺縣 南至江北。逐葷粥。漢族與回族始相

接觸。古來以兵定天下者。帝其首也。

(二) 顓頊之踵興。少昊之季。九黎亂德。顓頊征服之。共工氏起而爭帝。又征服

女媧氏誅  
共工氏歸  
夙沙氏歸  
神農

蚩尤

涿鹿之戰

漢族與回  
族接觸

九黎  
共工

之北至幽陵熱河承德縣 西至流沙甘肅燉煌縣 東至蟠木東海 南至交趾安南國 版圖

益擴。

(三)帝嚳之武功。帝嚳時共工又亂。帝使重黎誅之。苗勢始蹙。

伏羲至黃帝帝系表

太昊伏羲氏在位一百十五年 女媧氏 柏皇氏 中央氏 大庭氏 栗陸氏 驪連氏 懷氏

— 渾沌氏 — 赫胥氏 — 尊盧氏 — 吳英氏 — 有巢氏 — 朱襄氏 — 葛天氏 — 陰康氏 — 無

懷氏

炎帝神農氏在位一百四十年 臨魁八十 承六十 明四十 宣四十 來四十

某四十 榆罔五十

黃帝軒轅氏在位百年 少昊金天氏八十 某 帝嚳高辛氏七十 擊九

— 某 — 顓頊高陽氏七十 唐堯百有

### 第三節 文化之發達

太古榛狽進而文明。可分爲六大端。

(一) 日用器物。

(1) 飲食。燧人氏以火化易茹毛飲血之風。庖犧氏興漁獵畜牧。神農氏興稼穡。夙沙氏爲鹽。

(2) 居處。前有巢氏棲木爲巢。後有巢氏編廬緝扉。以變穴居野處之風。以除鳥獸風雨之害。神農作明堂。黃帝作合宮。始有樓閣。

(3) 衣服。辰放氏以皮衣易卉服。黃帝作冕旒垂衣裳。其臣余則作屣屨。其妃嫫祖育蠶治絲繭。帝又旁觀翬翟草木之華。染五采以爲文章。

(4) 器用。燧人氏范金合土爲釜。而上古燔黍捭豚之風。黃帝命寧封爲陶正。而污尊抔飲之風。革。又命赤將爲木正。蚩尤爲主金。器用大備。至於指南車之制。則磁鍼之理。已發明矣。

(二) 家族禮制。

(1) 婚姻。生民之初。知母不知父。伏羲女媧始制嫁娶之禮。民始不瀆。然帝

首蠶

指南車

響四妃已有多妻之制矣。

(2) 喪葬。太古人死則委之壑。後乃衣薪以葬。然無封樹。黃帝始教民爲棺槨。

(三) 社會交際。

(1) 貿易。燧人氏創交易之道。神農氏爲日中之市。商賈以興。其初以物易物。後代以貝。黃帝範金爲貨。製金刀而幣制以興。

(2) 交通。黃帝披山通道。作舟車。服牛乘馬。無遠弗屆。

(四) 國家制度。

(1) 城邑。太昊作土城。神農作石城。爲有城邑之始。

(2) 君臣。神農始稱帝。燧人氏有四佐。太昊以龍紀官。神農以火。黃帝以雲。少昊以鳥。皆有春夏秋冬五官。顓頊始紀以民事。改爲金木水火土。又有治神人之官。黃帝立六相。又有史官及占天官。後世皆因之。

(3) 封建制。黃帝旣服諸侯。畫野分州。以營國邑。置左右監。監之。此爲封建。

之權輿。

(4) 州制。顓頊建兗、冀、青、徐、豫、荆、梁、揚、雍九州。後世至南北朝尚沿其稱。

(5) 田里制。黃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使八家爲井，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

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

爲師，師十爲州。

(6) 刑制。剕、劓、椽、黥等刑，蚩尤作

之，卽用以治苗民。

(7) 兵制。蚩尤作刀戟大弩，黃帝

征之，衍握奇之法，制旗纛以爲陳。

作弓矢以利用，作鉦鼓以揚威。

(五) 學術萌芽。

(1) 文字。上古刻木結繩以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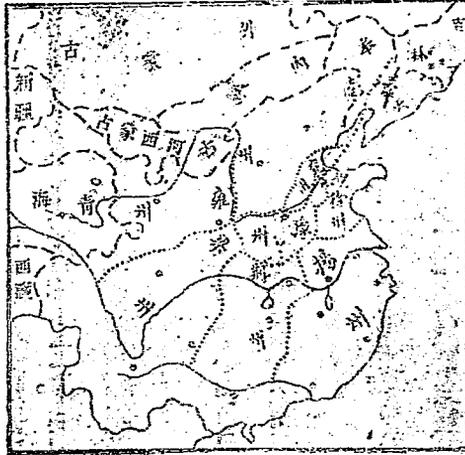


圖 州 九 頊 顓

伏羲八卦爲文字之濫觴。蒼頡仰觀俯察，始創文字。指事象形之單純者曰

六書

文會意。諧聲。假借。轉注之複雜者曰字。文字備於六書。而文明始啟。

(2) 音樂。葛天氏有歌。陰康氏作舞。朱襄作瑟。太昊作琴。女媧作笙簧。黃帝命伶倫取竹爲十二律。樂制大備。而一代之興。必作樂矣。

(3) 數學。上古以結繩記數。黃帝命隸首作九章法。於是律度量衡等器用以成。

六術

(4) 天文。黃帝使人占日月星氣。造律呂。作甲子。又作算法。容成綜此六術。而作歷。又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顓頊改歷。象以建寅。月爲歷元。後世號爲

歷宗

歷宗。

(5) 醫藥。太昊知鍼砭。神農嘗百草。製方藥。黃帝作內經。醫理漸精。

感生帝降

(六) 宗教發生。宗教發生有三原因。上古民智未開。多所疑畏。聖人利用之。以神道設教。一也。古者君民階級不甚懸殊。魁桀者恆託之感生帝降以威衆。二也。苗族尙鬼。漢族代有其地。非創神權。不能變革而制服之。三也。綜計其類。蓋有四。

郊天

五祀

社稷

壬禽術

爲儼逐疫

(1) 天神。日星風雨等是也。總稱曰上帝。於郊外作宮祀之。

(2) 地示。山川河海等是也。黃帝作五祀。亦其一類。顓頊祀句龍爲社。祀柱爲稷。則人鬼亦可爲地示也。

(3) 人鬼。祖先是也。黃帝之臣左徹。以衣冠几杖廟祀黃帝。爲宗廟之始。聖人教人不忘本。故祭享之禮特重。

(4) 神仙。黃帝常遊名山。與神會。得壬禽之術。且戰且學。仙。後鑄鼎成。乘龍仙去。後世方士。修鍊多祖之。或出附會之詞。然說文眞字注。仙人化形登天也。則眞人之稱。蒼頡前有之矣。

以上四端。神示鬼皆以祈福而禳禍。其儀式貴賤不同。神仙之說。則迷信之深。所推而至焉者也。又有爲儼逐疫之事。黃帝創之。顓頊氏三子皆爲惡鬼。則後世怪彪等事之祖矣。

## 第二章 唐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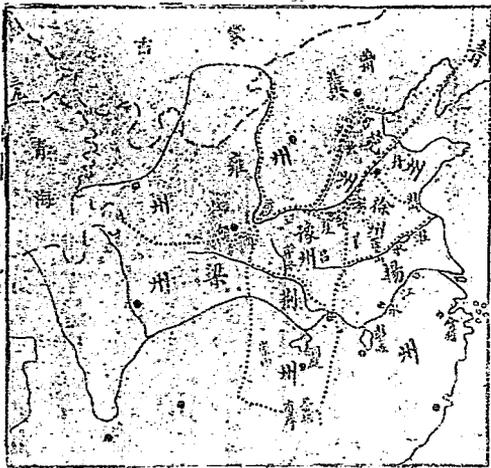
唐虞之治。爲上古極盛之時。其事跡重要者。凡四端。分述如下。

第一節 君位之禪讓

四岳

攝政之名  
始此

自炎帝後君統皆傳一家。堯廢堯立仍一家也。堯既即位。以四方多難。崇伯鯀治洪



圖交之夏虞

仁也。

第二節 苗族之征服

水九載。又無功。三苗復為患。乃咨四岳而舉舜。舜為虞山西平陸縣幕之後。少以孝聞。至誠感神。其德至懋。堯妻以二女。使攝政。舜殛鯀於羽山。江蘇贛榆縣使其子禹繼父職。顓頊裔孫伯益及堯兄棄佐之。禹乘四載。先疏河。次濟。次淮。次江。北條之水。使入河。濟。南條之水。使入江。漢。八載而洪水平。烝民乃粒。其功甚大。故堯禪舜。舜禪禹。讓德讓功。不私其子。真至

丹浦之戰

漢族與滿蒙二族接觸

專制發生之遠因

十二州州牧錫封土錫姓

三苗右彭蠡。左洞庭。已被屏於江湖之外。堯時又爲患。故與之戰於丹水之浦。河南舜又使禹征之。三旬不服。退修文德。七旬來格。舜竄其渠於三危山。甘肅熒縣於是苗民丕斂。不復爲變。惟其時息慎氏來朝。貢漢族與滿蒙二族接觸始於此。

### 第三節 威權之統一

自游牧部落據地稱諸侯。其後分封益繁。勢力極大。天子之廢立。以其朝覲訟獄爲主。堯舜以治平洪水之大功。又乘征服苗民之威力。欲杜其弊。故流共工於幽州。幽陵放驩兜於崇山。湖南慈利縣爲集權中央之計。以求統一。其政策之可見者四。

(一)定賦作貢。洪水既平。堯乃任土作貢。則壤成賦。貢以方物。賦分九等。而諸侯始聽命。

(二)分州立牧。堯初承顓頊九州之舊。洪水平後。分冀之東爲并州。東北爲幽州。青之東北爲營州。共十二州。每州立牧一人。以總其權。

(三)封建屏藩。堯封禹於夏。河南禹縣錫姓姒氏。統領州伯。以巡十二牧。兄棄於郟。陝西武功縣錫姓姬氏。兄契於商。陝西商縣錫姓子氏。共工從孫四岳於呂。河南新蔡縣錫姓

姜氏舜封堯子朱於丹山東臨朐縣弟象於有庠湖南道縣後世封建勳戚始於此。

五爵

五瑞

五服

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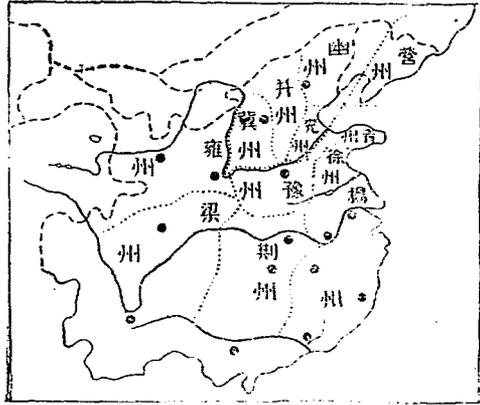


圖 州 二 十

(一)實利。禹爲司空。以平水土。棄爲后稷。以播百穀。垂作共工。以賴器用。益作虞。以興利源。羲和治歷象。以授民時。伯夷作秩宗。以治神人而和上下。皆利民之事。

(四)分爵定制。定諸侯以公侯伯子男五爵。班以桓信躬穀蒲五瑞。分以甸侯綏要荒五服。甸服千里。皆爲王畿。內重外輕之法也。諸侯每歲一朝。堯十二載一巡守。舜五載一巡守。皆以籠馭而震疊之。

#### 第四節 民政之注重

堯舜命官。除納言一職外。皆以民事爲重。分述之。

五刑

五倫之教

成均

庠

歲

(一)刑法。士師之官。以顛頊裔皋陶爲之。刑制有五。墨劓剕宮大辟是也。或曰皆象

刑又有鞭扑流放竄等刑。又有贖刑。以治疑罪。眚災者赦。怙終者刑。大旨如此。

(二)教育。司徒之官。以契爲之。教旨以五倫爲主。播教之地在學校。成均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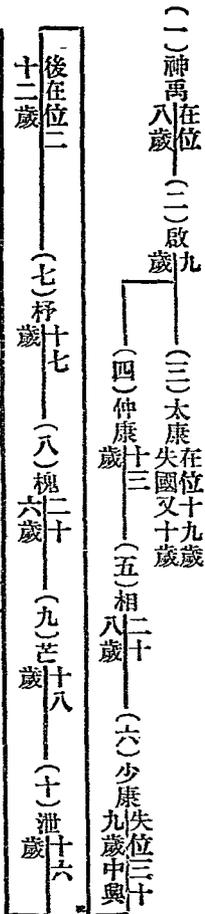
上古已有之。舜建大學於西郊。曰上庠。以養國老。小學於國中。曰下庠。以養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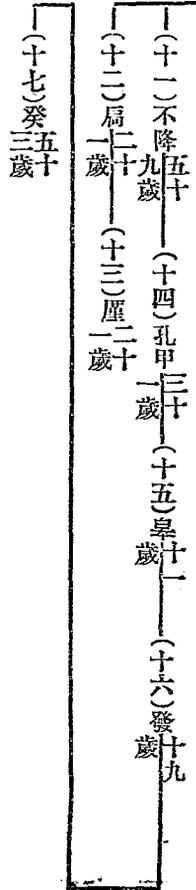
老。又命夔典樂。以教胄子。皆學制也。

### 第三章 夏

夏禹爲顛頊之後。以功受禪。傳至桀癸。凡十七主。四百三十九歲而亡。其間治亂。及與諸侯關係之事分述之。

#### 夏代帝系表





### 第一節 夏禹之內治

禹承洪水之後。務以節儉爲治。下車泣罪。天下歸心。其內政之關係於後世者。凡二端。

稱王

傳子之局

- (一) 稱號。禹以前君皆稱帝。禹始改稱王。三代因之。
- (二) 傳統。禹以前君統授受。或傳同族。或傳異姓。不必定傳子。至禹乃確定傳子之法。數千年因之。

### 第二節 夏初之外禦

禹承堯舜之後。仍以集權中央爲政策。一會塗山。安徽懷遠縣諸侯至者萬國。再會會稽。浙江紹興縣防風氏。浙江武康縣後至。則戮之。子啟繼立。大享諸侯於鈞臺。河南禹縣有扈氏。陝西鄂縣

不服則滅之。此爲夏代極盛之時。

### 第三節 夏統之絕續

太康無道。有窮安微壽縣之君羿拒之。太康避居陽夏。河南太康縣羿立仲康而專政。仲康命

胤四川廣元縣山侯掌六師。征羲和。以收兵權。而翦羿黨。羿

亦滅。王黨天官伯封。後漢之以爲報復。王崩。子相避居

商邱。河南商邱縣依其同族斟灌。山東壽光縣及斟尋氏。山東濰縣

羿遂篡夏。是爲後世。權臣篡國之始。羿臣寒泥。又殺

羿而代立。滅斟灌斟尋。并弑王相。相后緡方娠。逃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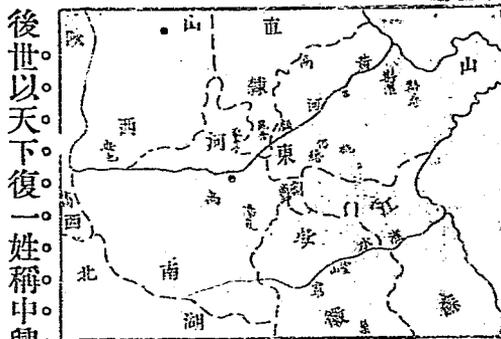
其母家有仍氏。山東濟寧縣遺臣靡亦奔有鬲氏。山東德縣後

緡生少康於仍。長逃於虞。河南虞城縣禹封有田一

成。有衆一旅。與靡合二國之燼。共滅寒泥。復禹舊績。

一成一旅

中興



夏代圖

後世以天下復一姓稱中興者祖焉。

### 第四節 夏祚之衰亡

鳴條之戰

祀

孔甲而後。德政日衰。桀癸尤暴。其臣趙梁。又教爲無道。百姓苦之。桀寵蒙山有施氏。

山東滕縣東北女妹喜。沈湎奢侈。大會諸侯於有仍。有緡氏。山東金鄉縣叛。攻克之。豕韋氏。河南滑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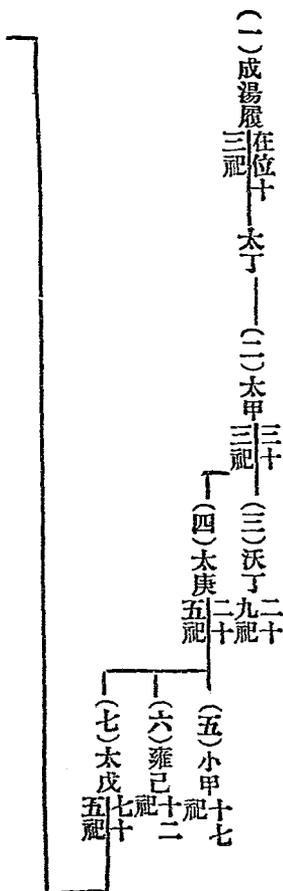
顧氏。山東范縣昆吾氏。直隸濮陽縣助桀爲虐。民生愈困。關龍逢諫殺之。此爲後世殺諫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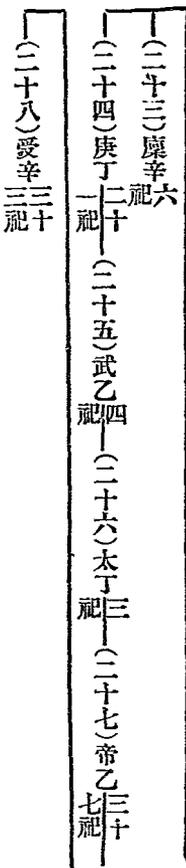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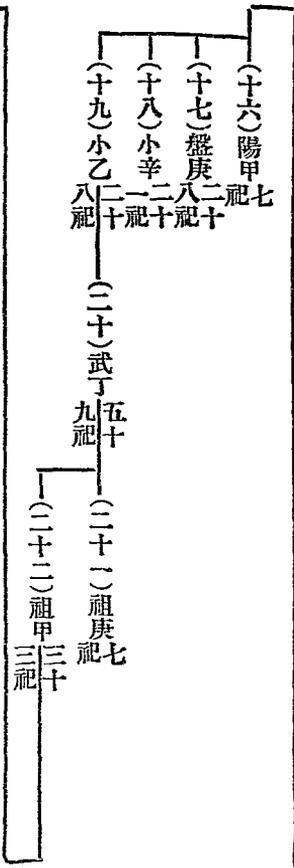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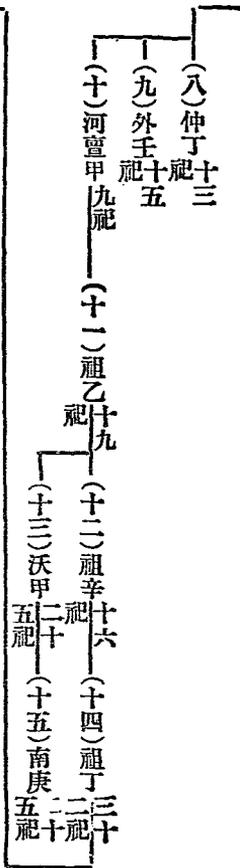
始。商湯率諸侯來討。戰於鳴條。山西安邑縣不利。奔南巢。安徽巢湖中夏亡。

### 第四章 商

商湯爲堯兄契之後。以武力得天下。傳至紂辛。凡二十八主。六百四十四祀而亡。其間治亂盛衰之事。分述之。

#### 商代帝系表





第一編 第四章 商

### 第一節 成湯之革命

自契至湯凡八遷。湯始居亳。河南商邱縣

有聖德。諸侯歸之。葛縣河南寧陵湯隣國伯不祀。湯征服

之。又聘伊尹於莘。山東曹縣薦之。桀不用。復

歸湯。桀忌湯。囚之夏臺。即鈞臺既而釋之。尋

滅昆吾。凡十一征。無敵天下。遂率諸侯放

桀。而即王位。諸侯革命之。同湯開之。也是

歲天大旱。凡七祀。湯鑄幣賑民。又禱桑林。

以六事自責。天即大雨。其德如此。

### 第二節 伊尹之攝政

湯子太丁早世。孫太甲嗣位。顛覆湯之典

型。阿衡伊尹諫不聽。遂放之於桐。山西聞喜縣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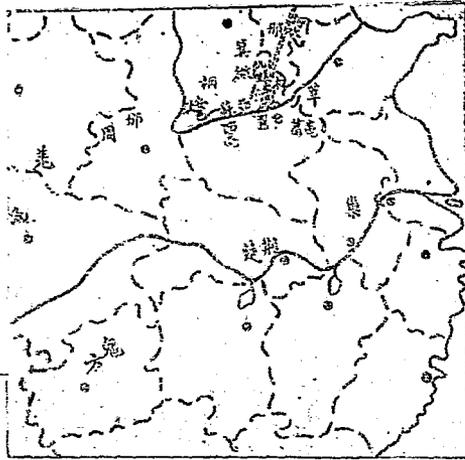
在。而自攝政。太甲後悔過。伊尹復迎立之。人臣廢立而不得謂之逆。固由伊尹之

賢爲之也。

夏臺

諸侯革命

人臣廢立



商代

### 第三節 中葉之興衰

太甲而後凡五興五衰皆以諸侯之至不至爲斷分言之。

(一) 太甲復辟後修德勤政諸侯來歸是爲一興及至雍已紀綱不振諸侯不至爲一衰。

(二) 太戊以巫咸伊陟等爲相諸侯來歸爲一興至河亶甲爲一衰。

(三) 祖乙以巫賢爲相諸侯賓服又一興至陽甲時諸子爭亂諸侯不至又一衰。

(四) 盤庚由邢直隸邢臺縣遷西亳河南偃師縣改國號曰殷自湯至此凡六遷率湯政治諸侯來朝又一興小辛時又一衰。

(五) 武丁得甘盤貴州省地傳說爲師爲相伐鬼方湖北省地及荆楚河南淇縣皆克之氐羌賓服此爲漢族與藏族接觸之始於是又一興至武乙遷朝歌河南淇縣淫佚荒怠又一衰遂不復興。

漢族與藏族接觸

殷

### 第四節 商紂之滅亡

夏辛資辯捷給材力過人世號曰紂伐有蘇氏河南濟源縣得其女妲己嬖之惟婦言是

姜里

聽。重稅酷刑。奢洩無度。醢河南九涉河南縣侯。脯河南鄂陽河南縣侯。囚西伯昌於姜里。河南湯得賂。

乃釋之。任用佞臣蜚廉、惡來等。諸侯益疏。庶兄微山西城山西縣子啓。諸父箕山西社山西縣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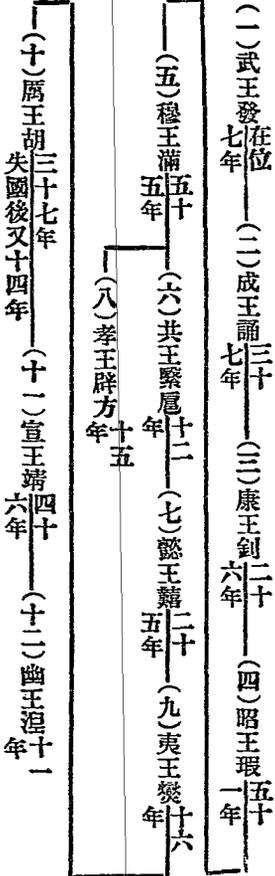
牧野

干諫不聽。比干死。箕子囚。微子遜去。西伯昌之子發率諸侯來伐。戰於牧野。河南紂敗自殺。商亡。

### 第五章 周

周武王爲堯兄棄之後。以武力得天下。傳至幽王。凡十二主。三百五十二年而亡。其間興衰之事。種族之爭。及一切政教創制之大要。分述之。

#### 西周帝系表



失國後又十四年

(十一) 宣王靖 四十六年

(十二) 幽王涅 十一年

### 第一節 興國之政策

自棄子不甞失官後。竄居戎狄間。甘肅慶陽縣等處至夏桀時。有公劉者。遷邠。陝西枸邑縣殷小乙時。有古公亶父者。避狄。卽葦遷岐。陝西岐山縣改國號曰周。日以强大。遂有翦商之志。



周圖

長子太伯。次子仲雍。以讓國逃荆蠻。後爲句吳。少子季歷嗣位。以伐戎功。爲侯伯。子昌繼之。見紂失政。陰行善以懷諸侯。虞陸。山西平陸縣芮城。山西芮城縣質成。訟獄歸之。遂有天下三分之二。於是西伐密須。甘肅靈臺縣東克崇。陝西郿縣作豐而都。之。屢屢乎與商相逼矣。子發繼立。進而戡黎。山西黎城縣逾二年。遂會諸侯於孟津。河南孟津縣不期而會者八百國。於是誅紂。并滅黨紂之奄國。山東曲阜縣等四十餘。考周之勝商。雖由其地勢。民風。政治三者之優。然聯絡附己之諸侯。翦滅異己之諸侯。實其最要之政策也。

### 第二節 定國之計劃

九畿

分陝

三恪

二王之後

三監

朝鮮

武王既克商。首布列爵分土之制。又仿唐虞之五服。而改爲九畿。九畿諸侯。小大相維。置監以監之。定禮制以裁之。定軍制以限之。定屬長連帥卒正州伯之制。命周公旦召公奭爲左右二伯。分陝以治之。又定巡守述職朝聘黜陟之制。以威懷之。非限制。卽防閑。皆所以爲集權中央計也。其政策之可見者。凡四端。

(一)對於四方。從周克商之諸侯。既頒爵以封之。大賚以富之。又封黃帝後於

薊。京兆薊縣堯後於祝。山東長清縣舜後於陳。河南淮陽縣是爲三恪。又封禹後於杞。河南柘縣紂

子武庚於殷。並爲二王之後。以示無私。又歸馬放牛。舂甲橐弓。以示天下不復

用兵。

(二)對於勳戚。封周公旦等兄弟之國十五人。召公奭等同姓之國四十人。師

尙父等異姓之國二十人。以酬勳勞。而作屏藩。

(三)對於勝國。武王雖封武庚。然使弟管叔蔡叔霍叔監之。又釋箕子之囚。而

封之朝鮮。封比干墓。表商容閭。散鹿臺。河南淇縣財。發鉅橋。直隸曲周縣粟。以收民心。後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三叔忌之。作流言以撼周公。公避居東。成王悟其非。

宋

殷  
九鼎  
東都

迎公歸。三叔懼。挾武庚叛。奄既滅後更置其君而復封者及淮夷淮水流域一帶徐戎安徽泗縣助之。王命周公往征。殺武庚。誅貶三叔。又平定徐戎淮夷等。改封微子於宋河南商邱縣。以奉湯祀。於是殷始滅。

(四)對於殷頑。成湯至武丁。有六七賢君。德澤甚深。周雖以武力滅之。然其民心不服。故屢有不靖。周目爲頑民。遷之於洛河南洛陽縣。初武王克商。遷九鼎禹合九州。黃金所鑄。歷代俱以爲重器。於洛將營都而未果。至是成王命周召二公成之。謂之東都。使四方入貢者。道里平均。且使殷頑密邇王室。不敢妄動。更制禮作樂。以檢束其心。三紀之後。四方始無虞。經營亦苦矣。

周初封國表

國名	爵	姓	始	封	今	地
荀		任	黃帝後		京兆	荀縣
祝		祁	堯後		山東	長清縣
陳	侯	媯	舜後	胡公	河南	淮寧縣 <small>即宛邱</small>

原	郟	郟	滕	曹	衛	霍	蔡	管	畢	召	周	殷	杞
伯	子	伯	侯	伯	侯	侯	侯		公	公	公	侯	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子	妣
文王子	文王子	文王子叔武	文王子叔繡	文王子叔振鐸	文王子康叔封	文王子叔處	文王子叔度	文王子叔辭	文王子	武王族奭	武王弟旦	紂子武庚	禹後東樓公
河南濟源縣	山東城武縣	山東汶上縣北	山東滕縣	山東定陶縣 卽陶邱	河南淇縣 卽殷故鄆武庚滅封此	山西霍縣	河南上蔡縣	河南鄭縣	陝西咸陽縣北	陝西岐山縣西南	陝西岐山縣	河南淇縣 卽朝歌	河南杞縣 卽雍邱

第一編 第五章 周

賈	巴	隨	魏	虞	西虢	東虢	燕	魯	邠	鄧	雍	聃	毛
伯	子	侯		公	公		侯	侯	侯				伯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仲雍後虞仲	文王弟虢叔	文王弟虢仲	召公奭子	周公旦子伯禽	文王子	文王子	文王子	文王子季載	文王子叔鄭
陝西蒲城縣	四川巴縣	湖北隨縣	山西芮城縣東北	山西平陸縣	陝西寶雞縣	河南汜水縣	北京	山東曲阜縣	山西臨晉縣	陝西鄠縣東	河南修武縣	湖北荊門縣	河南宜陽縣

滑	伯	姬			河南偃師縣南
耿		姬			山西河津縣
陽	侯	姬			山東益都縣
密		姬			河南密縣
沈	子	姬			河南汝南縣
息	侯	姬			河南息縣
芮	伯	姬			陝西大荔縣南
齊	侯	姜	太公望		山東臨淄縣 <small>即營邱</small>
舒	子	偃	皋陶後		安徽舒城縣
鄧	侯	曼			河南鄧縣
邾	子	己	少昊後		山東鄒城縣
呂	侯	姜			河南南陽縣西
莒	子	己	茲輿斯		山東卽墨縣
檜		姪	祝融後		河南密縣東北

宋	薛	邾	許	宿	申	紀	南燕	州
公	侯	附庸	男	男	侯	侯	伯	公
子	任	曹	姜	風	姜	姜	媯	姜
湯後微子啟	黃帝後奚仲	顓頊後挾	伯夷後文叔	太皞後	伯夷後		黃帝後	
河南商邱縣	山東滕縣南	山東鄒縣	河南許縣	山東東平縣	河南南陽縣	山東壽光縣	河南汲縣	山東安邱縣

### 第三節 周代之政教

周代制作之事。上監二代。遠溯唐虞以上。集上古之大成。而開後世之治化。郁郁文哉。分述之。

(一) 政法。分爲九。

公孤

(1) 州制。自禹復九州之舊。殷因於夏。周職方氏所掌。因而增損之。有幽并。無徐梁。蓋并梁於雍。并徐於青。而析冀野爲幽并。仍九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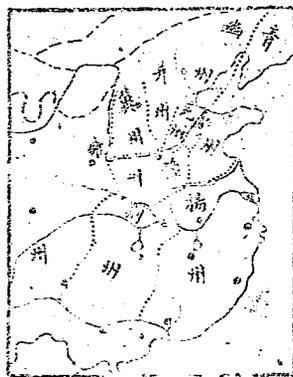
(2) 官制。有三公三孤及六官等。三公之名因於夏。六官之司徒司馬司空。寇因於殷。冢宰卽太宰。宗伯卽太宗。亦殷制也。又有卿大夫等名。亦夏制。

井田

(3) 田制。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殷用井田之法。人受七十畝。周因之。人受百畝。二十而受。六十而歸。餘夫別受二十五畝。凡人民不得私有田宅。宅亦官給。一夫五畝焉。

(4) 賦稅制。夏用貢法。殷用助法。

周代官制表



周州制圖

官名	職	守
太師	坐而論道不預行政事務無其人則闕	
太傅		
太保		

貢助徹

租庸調

周兼用之。都鄙用助。鄉遂用貢。名曰徹法。蓋所謂粟米之征也。又有力役之征。布縷之征。三者實爲後世租庸調之濫觴。此外山澤漆林關市皆有稅。寓蓄材崇儉重本之意。

(5) 兵制。民卽是兵。官亦卽是將。在鄉曰比閭族黨州鄉。在遂曰鄰里。鄙鄙縣遂。在軍卽伍兩卒旅師軍也。在官曰卿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在軍卽軍帥師帥旅帥卒長司馬也。徵調之法。六十四井出

馬四匹。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運輜重者二十五人。其

冬官 司空	秋官 司寇	夏官 司馬	春官 宗伯	地官 司徒	天官 冢宰	少保	少傅	少師
掌農工土木等事	掌刑獄審判除害去惡等事兼掌行人之官	掌兵馬征伐及屬國圖籍等事	掌祭祀朝聘等典禮及史官卜筮等事	掌一切民政教育等事	總理一切政務及財政又掌君主宮內之事		有輔弼君主之職爲三公之貳	

服兵期限。則自二十至六十焉。

(6) 刑法審判制。民事以證據爲重。刑事以全國之同意爲重。訴訟者先須入束矢鈞金。以禁刁訟。刑制於五刑流扑等外。又有髡刑桎梏。及力役之法。惟貴人不躬獄訟。不刑於朝市。則貴族階級之制使然也。

(7) 選舉制。分兩途。由鄉進者。由選士而俊士。而造士。鄉大夫掌之。大司徒用之。爲鄉遂之吏者也。由國學進者。由俊士而造士。而進士。大樂正掌之。大司馬用之。爲大夫士者也。其選舉之法。以德行道藝爲重。閭胥比長等考察而書之。

(8) 學校制。夏曰序。殷曰學。夏重射。殷重樂也。周曰辟雍。而兼取夏殷及成均上庠之制。閭有私塾。教育之普及可想。其教科則以養老教孝弟爲主。大學教六藝。及脩己治人之道。小學教灑掃。及應對之節。不率教者有移屏及夏楚之法。學齡則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大學自十五歲至二十四歲。

(9) 實業制。以農桑爲重。天子親耕。后妃親蠶。教道督率勸助之法甚備。其

餘。林。業。水。業。廿。業。皆。有。官。守。之。取。之。有。時。有。法。工。業。亦。分。類。設。官。故。製。造。特。精。惟。商。賈。則。限。制。禁。遏。之。意。多。保。護。推。廣。之。意。少。

以上九者。尤以田制學校實業三者爲要。蓋民有恆產。有教育。有生計。禮義自興。成康之世。刑措四十餘年。不用有由然矣。

(二)禮教。分爲五。

(1)吉禮。祭祀之類是也。古者政治與宗教合一。而所重者。即在祭祀一端。周時祭祀之禮。仍爲鬼神祇三種。惟制度加詳。儀節之等差亦嚴。蓋其始以神道設教。其後漸爲尊君抑臣之嚆矢矣。

(2)凶禮。喪葬之類是也。自天子至庶人。殯葬皆有定期。喪具皆有定制。喪服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後世猶沿用之。惟周制齊衰以下。諸侯絕。大夫降。則不平等之制也。又有諡法。以勸善而懲惡。已死而諡。則諱其名。避諱亦始此。

(3)軍禮。師均田役封之類是也。平時則司馬教之。有事則入廟誓衆而授。

兵專闔命將而推轂。其禮甚嚴。此外若獻俘飲至。介者不拜。軍中不馳。皆軍禮也。

(4)賓禮。相見之禮是也。有介紹擯相以達情。有摯物以將意。或稱賓。或稱客。或當享。或當燕。朝聘會盟。賄勞贈答。侍食侍坐。其禮甚繁。

(5)嘉禮。冠昏之類是也。男子二十冠而字。以表其爲成人。使有自重之意。昏禮。男三十娶。女二十嫁。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以媒妁通之。當時天子諸侯。嬪御甚多。卽庶人亦許置妾。蓋古重男系。無後卽不孝也。此外又有鄉飲酒之禮。爲選舉而設。以尙齒尙德爲主。三年一行之。亦爲嘉禮。

#### 第四節 種族之競爭

成康以後。王道漸衰。諸侯已漸強橫。而不受控制。尤甚者爲種族之爭。當時漢族以上國自居於其他族及無文化者。動以夷狄目之。其別有二。一爲本係他族而雜居中原者。一爲本與漢族同種同支。因僻處而退化者。順次述之。

八駿

西王母

犬戎

楚子稱王

(一)昭王時之荆蠻。南蠻不服。王南巡以威之。至漢。荆人以膠舟進。王溺水崩。

(二)穆王時之徐戎。王初頗能用賢。後漸怠荒。得八駿馬。使造父蜚廉之後為御。西

巡登昆侖。會西王母。樂而忘返。徐夷乘此謀代周。稱王號。諸侯朝之者三十六

國。王聞之。馳歸。使楚見後伐徐。偃王走死彭城。江蘇銅山縣乃封造父於趙。山西趙城縣

以朝。觀為受命之局。至此始變。

(三)穆王時之犬戎。三苗竄三危後。日益蕃熾。夏之衰。入居邠岐之間。周時號

為犬戎。穆王敗之。遷其一部於太原。甘肅固原縣為西戎。而其患不已。

(四)懿王時之玁狁。殷時董粥復強。古公亶父曾避之。為漢族弱於回族之始。

後改名玁狁。懿王時。屢攻西垂。為之徙都犬邱。一名槐里。陝西興平縣以避之。於是更弱

矣。

(五)夷王時之荆楚。成王封熊繹顯頊之後。於丹陽。湖北秭歸縣至是其玄孫熊渠

甚得江漢間民心。東侵至鄂。湖北武昌縣而徙都枝江。湖北枝江縣自謂蠻夷。不與中國

諡號。封其子皆稱王。

第一編 第五章 周

三五

### 第五節 厲幽之衰亡

共和

宣王中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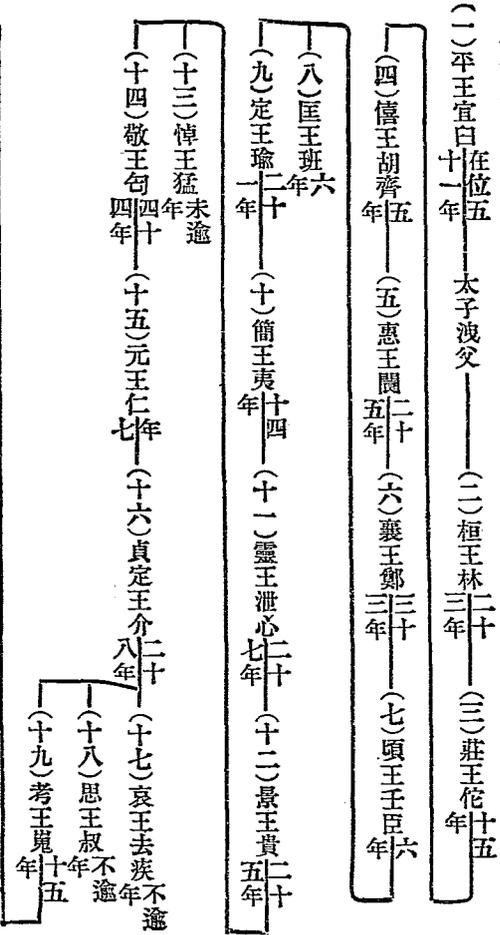
周主多弱。厲王則暴。爲國人所逐。避居於彘。山西霍縣太子靖倖而免。此爲民氣申張之時。是時西戎逼犬邱。玁狁侵涇陽。陝西涇陽縣南有荆蠻之叛。東有淮夷徐戎之交。凡西周諸種族。羣起爲敵。王室不絕如綫。幸賴周召二相協和共理國事。號曰共和。一和者攝政。伯名。得以無事。宣王卽位。用尹吉甫方叔召虎等。北伐玁狁。南征荆蠻。又親征淮夷。徐戎克之。西戎亦破走。國威大振。號爲中興。然晚年伐姜戎。四岳之裔敗績于畝。近甘肅固原縣地。則其興不久也。幽王昏荒。嬖褒姒。陝西褒城縣而廢姜后。及太子宜臼。后父申陽河南南陽縣侯怒。與西戎犬戎共攻王。弑之驪山下。陝西臨潼縣諸侯莫救。周室遂亡。此爲漢苗二族衝突之結果也。

### 第六章 東周

東周平王爲幽王之子。幽王旣弑。秦甘肅秦安縣孝王封山西聞喜縣鄭陝西華縣宣王封見前衛表。合力立之。以戎狄強橫。西都殘破。乃東遷洛。傳至赧王。凡二十五主。又有東周君。縣延七年。共五百二十二年而亡。其時王室衰弱。內亂迭起。五霸

七雄爭豪競長。名雖共主。實等列國。其事跡無可言者。至其時。人才之多。學術之茂。爲後世所不逮。而政體之變。更萬國之統一。亦遠古史之結束。而中古史以下之開端也。分四節述之。

東周帝系表



(二十) 威烈王午 二十四年

(二十一) 安王驕 二十六年

(二十二) 烈王喜 二十七年

(二十三) 顯王扁 四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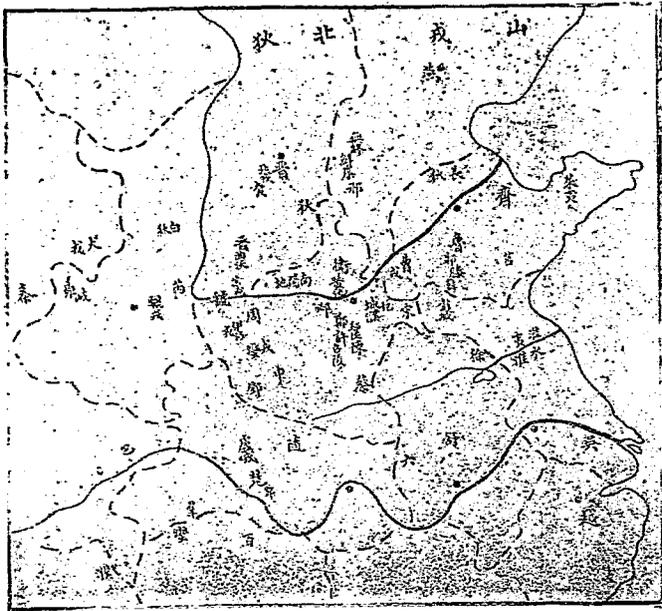
(二十四) 慎觀王定 六十九年

(二十五) 赧王延 九十九年

### 第一節 春秋時列國之競爭

春秋者。因孔子所修之史而得名。自平王至敬王二百四十二年。其時列國紛爭。兼併甚熾。諸姬諸夏。固多淪亡。即戎狄諸族之錯居內地者。亦盡歸夷滅。大河南北。草昧盡闢矣。惟當時雖尚兼併。亦重禮法。列國相交。猶有以禮為制。如今所謂公法。大字小。小事大。平時交際。兩國戰爭。皆有規定。不守禮法者。小國叛之。大國失霸。故大國猶須假仁義以行。而小國亦得藉以自保。春秋之異於戰國者。在此。至其中強國。以晉楚齊秦吳越為最著。初皆僻處一隅。兼併既多。乃進爭中原。楚與吳越。當時以夷狄遇之。晉與齊秦。皆以尊王自命。然名為夷夏之爭。實則南北戰爭也。分述之。

(一) 齊桓之創霸。平王東遷。本以避戎。然春秋之初。戎患常不絕。楚尤為患於



春秋列國圖

南方其勢力已擴至淮水以北。莊王時齊桓在位。用管仲以變法制國。為二十

一鄉。使四民不雜處。又作內政以寄軍。令官山海以準輕重。立三選以擇賢。分五屬以布憲。重農以權穀幣。贖罪以備器械。內政既修。乃出謀諸侯。伐戎逐狄。服楚於召陵。河南鄆城縣兵車之會。四衣裳之會。九諸侯服從。王室以尊。功烈稱五霸首焉。

(二)晉文之繼霸 齊桓

宋襄之霸

城濮之戰

秦之勃興

秦穆之霸

吳之勃興

和戎

既沒。國亂不振。楚又頓強。宋襄公欲圖霸。卒以迂陋。爲楚所敗。受傷而死。於是天下之大勢。在楚。襄王時。晉文公在位。因勤王功。得南陽之地。河南泌陽縣一帶遂敗楚於城濮。山東濮縣或曰河南陳留縣楚勢又挫。然晉不獨挫楚也。又西制秦。秦自平王東遷後。力戰破戎。盡得岐西之地。而東徙汧渭之間。又滅芮。陝西朝邑縣築王城。以窺中原。晉滅虢。卽西虢。隨平王東遷更封上陽。今河南陝縣之地守崤函之固。以制之。晉文之沒。秦穆公因喪伐鄭。晉襄公襲之。秦軍盡沒。從此不敢東出。僅稱霸西戎而已。天下大勢在晉者二十餘年。

(二) 楚晉之更霸。晉襄既沒。楚莊王乘晉君之弱。力爭陳鄭。敗晉師於鄆。河南鄆縣於是天下大勢。又在楚。晉僅能滅其近旁之赤狄等國而已。定王時。楚莊沒。其臣巫臣以罪奔晉。楚滅其族。巫臣怒而適吳。教吳叛楚。於是楚之東方樹一大敵。罷於奔命。晉厲公乘之。敗之鄆陵。河南鄆陵縣楚勢一殺。然鄭終不服。晉悼公和無終。戎國名直隸易縣境絕後患。三駕而爭之。鄭始折服。而陳終爲楚有。秦亦崛起西陲。晉悼之所以不能預於五霸也。

子產政績

伍員報楚

句踐臥薪嘗膽

(四)弭兵之影響 靈王時。宋向戌聯合晉楚。創爲弭兵之盟。楚以衷甲脅晉。遂得先敵。而爲天下盟主。其得勢。未有甚於此時者。當時兵革暫息。列國卿大夫。皆以才智自見。晉有羊舌肸。魯有叔孫豹。齊有晏嬰。吳有季札等。皆極一時之選。最著者爲鄭公孫僑。內以禮法馭強宗。外以口舌折強國。治績井然。使弱小之鄭。處強大之間。不被兵革者數十年。管仲後一人而已。

(五)吳越之爭霸 弭兵盟後四年。魯敗之。楚遂起。而滅陳蔡諸國。中原岌岌。會楚內亂。楚平王又以讒殺其臣伍奢。奢子員奔吳。說吳王闔廬報楚。楚幾滅。幸楚臣申包胥。乞師秦廷。敗吳存楚。然楚從此不競矣。闔廬以伐越。浙江紹興縣爲越所敗。傷而卒。其子夫差。志復父仇。幾滅越而復赦之。越王句踐與其臣范蠡。臣

妾於吳者三年。歸而臥薪嘗膽。與其臣文種謀報復。夫差恃強不備。北攻齊魯。而與晉爭盟於黃池。河南封邱縣方得先敵。越已乘虛破其都。夫差急還。厚幣與越

盟。數年之後。卒爲越滅。句踐號令晉楚齊秦。同輔王室。秦不如令。欲西渡河攻之。秦引罪。乃止。橫行江淮。東方諸侯盡朝之。號稱霸王。至是而南方之勢盛極。

矣。然句踐卒後其業亦衰。

春秋強國一覽表

國名	爵	姓	始封	今地	并國	滅
晉	侯	姬	成王弟叔虞	本封於唐今山西太原	可考者二十七	存
楚	子	芊	顓頊後熊繹	始封丹陽今湖北秭歸縣後徙郢今江陵縣	可考者四十	存
齊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八	存
秦	伯	嬴	伯益後非子	甘肅天水縣後徙雍陝西鳳翔縣	可考者六	存
魯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六	存
蔡	見前	見前	見前	河南新蔡縣	可考者一	貞定王時滅於楚
曹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一	敬王時滅於宋
衛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五	存
滕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可考者三	存
鄭	伯	姬	厲王子友	始封咸林陝西華縣後遷溱洧河南新鄭縣	可考者三	存
吳	子	姬	太王子太伯	國於梅里江蘇無錫縣後徙吳今吳縣	可考者四	元王時滅於越

名號	爵	姓	始祖	祖	種	族	今地	存	滅
戎							山東曹縣	并於衛	
北戎							山西介城縣	并於晉	
山戎 <small>亦名北戎</small>							直隸東北一帶	破於燕	
盧戎	子				南蠻		湖北南漳縣	并於楚	

春秋內地諸族存滅表

越	郟	薛	陳	杞	宋	燕
子	子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姒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後少康之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浙江紹興縣	見前	見前	見前	山東安邱縣	見前	見前
可考者一	可考者二			可考者一	可考者四	
存	存	存	元王時滅於楚	楚 貞定王時滅於	存	存

長狄	白狄	姜戎	庸咎如	陸渾之戎	淮夷	伊洛之戎	東山皋落氏	犬戎	茅戎	北狄	驪戎	小戎	大戎
		子		子							男		
		姜	隗	允							姬	允	姬
		四岳之後		四岳之後								四岳之後	唐叔之後
		漢族		赤狄之族	小戎之族		赤狄之族	芮族		豷狁之族	濮族		漢族
	山東北境	陝西虜施縣境	山西西南部	山西省城北	河南嵩縣南	淮水流域	河南洛陽縣	陝西之境	山西平陸縣	山西大同縣北境	陝西臨潼縣	甘肅安西縣	山西交城縣
諸國	定王時滅於晉衛				景王時滅於晉				并於晉		惠王時滅於晉		并於晉

第二節 戰國時列強之競爭

蠻	濮	潞	戎蠻	無終	鮮虞
		子	子	子	
					姬
三苗之後					
苗族	苗族	赤狄	苗族	通古斯族	白狄之族
湖南西部	散居湖北湖南至雲貴等處	山西長治縣境	河南臨汝縣境	直隸易縣境	
		定王時滅於晉	敬王時滅於楚		

戰國者。因戰國策一書而得名。自春秋末至秦初之時世也。其時列國兼併殆盡。最  
 強者惟秦楚燕齊韓趙魏七國。秦楚皆舊國。燕亦舊國。而在春秋時名不甚顯。蓋北  
 滅山戎北戎（見前表）及破東胡蒙族之國在今熱河承德縣至遼東一帶地而致強大者。齊雖舊國。而  
 安王時田氏篡立。則舊國而新建者也。韓魏趙爲新國。以晉之三卿分晉而立國者  
 也。七國中楚地最大。跨江漢淮三水流域秦地最險固。東函關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謂之關中。燕趙齊皆僻處一  
 隅。而韓魏獨居中原。韓魏等不能聯合各國以禦秦。緩則相攻。急則屈伏。故其勢常

弱。秦能用六國之人以變法圖強。又藉其地勢。緩則出。攻。急則固。守。故其勢常強。今

就其事分述之。

(一)六國之攢秦。戰國之初。魏最

強。文侯用卜子夏。段干木。李悝。西

門。豹。吳起。諸賢。國勢極盛。後吳起

奔楚。楚用之。南平百粵。兩廣之地其勢

亦盛。齊威王賞罰嚴明。韓用申不

害。以刑名之術治國。皆致富強。惟

諸戎。而國屢內亂。三晉奪其河



七國疆域圖

刑名之術

義渠  
大荔

商鞅變法

秦最弱。雖能滅義渠。甘肅慶陽縣涇川縣等處大荔。陝西大荔縣諸戎。而國屢內亂。三晉奪其河

西地。以夷狄遇之。屏不與中國會盟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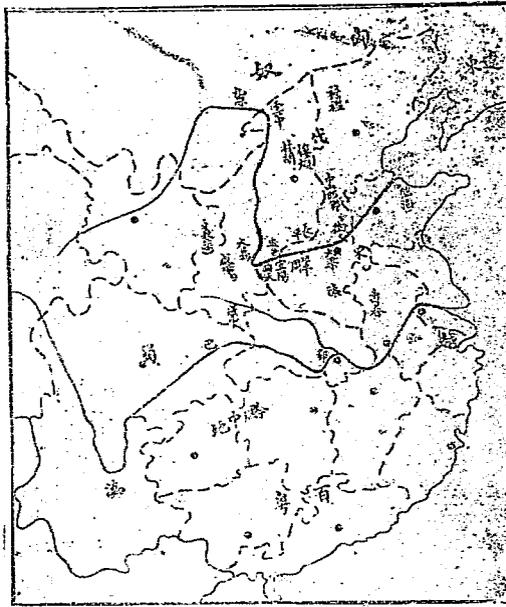
(二)秦之變法。秦既被擯。孝公乃發憤修政。用衛人公孫鞅以變法。其大略凡

七。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一也。告姦者重賞。不告姦與匿姦者重罰。二也。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居者。倍其賦。三也。軍功重賞。私鬪受罰。四也。勤耕織者復

阡陌

合從

連橫



七國競爭圖

其身。逐末及怠惰者沒爲奴。五也。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六也。有功者榮顯。無功者雖富不得紛華。七也。行之十年。秦國大治。又廢井田。開阡陌。更賦

稅。國用益饒。

(二) 韓、魏、楚之削弱。秦

既變法。六國不悟。魏以伐韓。趙爲齊將孫臏所破。秦乘其敝。大敗魏師。魏獻河西地。而徙都大梁。河南開封縣。此爲六國割地之始。周人蘇秦創合從之策。相約攢秦。秦相張儀。魏人以連橫之策破

之。當時秦之政策。專務拓地。攻魏尤力。魏之曲沃。河南陝縣等地。盡爲秦有。於是韓

滇

亦當秦衝。秦勢如虎出柙矣。赧王初，秦既南并巴蜀。四川省又拔韓宜陽。河南宜陽縣

取楚漢中地。漢水流域楚自顯王時滅越而取其地，東至於浙江，又遣莊躡伐滇。雲南省

版圖大拓，至是亦屈服於秦。幸齊相田文率韓魏之師敗之，秦始一挫。

(四)齊趙燕之興衰 韓魏楚既受侵削，同時齊趙燕以遠於秦，不受蹂躪，頗能

胡服騎射

有爲。趙武靈王雄勇有謀，教民胡服騎射，北略狄地，破林胡。山西右樓煩縣

至代。山西大同以北及直隸蔚縣一帶雲中。綏遠歸綏縣一帶西及九原。河套外內蒙古烏喇忒旂地東滅中山。直隸

燕趙讓國

正定縣春秋時名鮮虞疆土大拓，惜以內亂餓死，未竟其志。齊宣王因燕王噲讓國之亂，

伐而克之。潛王以宋王偃之暴滅而有之，疆土亦大拓。未幾燕人畔，燕昭王噲子

銳志復仇，使樂毅攻下齊七十餘城。潛王走死，齊幾滅。會昭王死，齊將田單

行反間，樂毅奔趙，於是齊地盡失，霸業不成，良可惜也。

(五)秦之遠交近攻 三國既內亂自賊，秦乃專力攻楚，盡奪其郢郢。湖北江陵縣

黔中。湖南常德縣以西至貴州皆是地。楚徙都陳以避之，又盡奪韓魏南陽太行等地。用范雎

人遠交近攻計也。韓魏既削，秦與趙接。趙始受禍，秦白起殺趙卒四十萬人於

楚徙陳

白起阮降

東西周

長平。山西晉城縣進圍邯鄲。直隸邯鄲縣趙幾亡。幸魏無忌大敗之。秦又一挫。

(六)秦滅周室。初考王時封其弟於河南。號為西周。即洛邑敬王徙成周在其東其曾孫又

封於鞏。河南鞏縣號為東周。赧王遷西周。於是東西並稱。赧王五十九年。秦攻韓。趙

王恐。約諸侯攻秦。秦將滅之。越七年。東周君又欲與諸侯伐秦。秦又滅之。周祚

始亡。越二年。魏無忌率五國之師伐秦。秦又一挫。

仲父

(七)秦滅六國。無忌再敗秦師之歲。秦王政立。呂不韋為相。號仲父。用離間計。

楚徙壽春

去魏無忌。及趙將廉頗。魏趙益弱。楚王為從長。合各國伐秦。為秦所敗。楚徙都

壽春。安徽壽縣以避秦。秦又用李斯人計。離間六國君臣。殺趙將李牧。牧有將才。滅

襜盭。秦哈爾張北縣外卻匈奴。即獫狁屢敗秦師。故秦謀殺之。遂滅韓滅趙。趙公子嘉自

代

立為代王。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不中。秦王怒。攻燕。燕王喜奔遼東。秦王賁

決河水

決河水灌大梁。以滅魏。王翦殺楚將項燕。以滅楚。賁又滅燕滅代。乘齊無備。卒

入臨淄。滅之。十年之間。六國皆亡。諸侯盡滅。惟衛至。秦二世元年始滅。於是天

下始合為一。

七國興衰一覽表

國名	時代	威烈王時	安王時	烈王時	顯王時	慎觀王時	赧王初	赧王末	赧王後
秦		衰弱	衰弱	衰弱	孝公用商鞅而自強	取巴蜀而益強	強盛	強盛	統一
韓	始建國	內亂衰	而自強	漸衰	漸衰	衰敗	衰敗	衰敗	滅亡
魏	始建國 極強盛	漸衰	屢敗漸衰	益衰	衰敗	武靈王變法自強	衰敗	衰敗	滅亡
趙	始建國	漸衰	益衰	衰敗	內亂而衰	內亂而衰	衰敗	衰敗	滅亡
燕		漸衰	益衰	衰敗	內亂幾亡	內亂幾亡	衰敗	衰敗	滅亡
楚	內亂衰弱	得吳起而興盛	拓地甚多	衰敗	衰敗	衰敗	衰敗	衰敗	滅亡
齊	建新國	政強盛	尙強	尙強	尙強	強盛幾滅	國幾滅	滅亡	滅亡

第三節 東周時之政體

東周前爲貴族政體。東周後易爲君主專制政體。分述之。

(一) 貴族政體之傾覆 貴族政體肇自游牧部落黃帝戰勝異族定民與百姓之分貴賤階級乃益著高等行政官殆皆貴族所據平民鮮得預焉者周世貴

采地

氏族

田宅買賣

布衣卿相

士氣卑陋  
之原因

族尤重一切禮節及刑罰教育等制公卿與士庶懸殊且凡貴族皆有采地平民不啻其私屬也春秋時列國卿大夫皆公族皆世官如魯三桓鄭七穆之類其尤著者年久而支庶多則以氏辨別之掌之以官記其親疏遠近以防淆混至戰國時各國爭盡地力以多稅爲主任民耕植不限多少於是田畝爲人民之私產得以買賣而貴族所藉以馭平民之具失矣又其時競爭既急需才孔殷學校選舉又久廢不能不破格取用於是布衣之賤可致卿相而貴族漸式微姓氏亦漸無辨而不足重矣然齊民素不得與貴族齒一旦得志爲鄉黨後生所欣羨爭思說人主出其金玉錦繡以取卿相之尊士氣卑陋亦自此始

(二) 君主權力之進步 自夏代後君主雖世襲然外懼諸侯內敬大臣下畏民衆雖相傳有言莫予違之說而刑賞用舍及諸大政皆須得國人之同意財政兵政亦不盡在一人之手權力猶未大申故湯武革命則諸侯可畏也伊尹放太甲孟子有易位之說則大臣可畏也周人逐厲王周召二公不能反正不敢勤王則國人可畏也至春秋時列國大事尙有以國人之從違爲定斷者自兼

併既烈強大之國地醜德齊勢力不能相及於是諸侯不復可畏而君權一進步周初之制君有定祿僅十倍於卿卿不止一人其下又有大夫等合計之與君之勢力不甚相遠自其後滅國取地不以封臣立爲郡縣而直隸於君主於是君主之勢大增足以制其臣下臣下不敢抗而君權又一進步古者寓兵於民民變卽兵變故君憚民自戰國時需兵多徵兵之制漸易爲召募於是荷甲之武士悉供君主之指揮內平叛亂外禦強敵綽有餘力而君權又一進步加以其時學校衰井田廢草野梟桀輟耕隴上而太息者隱患最深非以爵祿餌之無以戢其邪心非嚴重威儀以震疊之使之視君如帝天又無以戢其暴氣於是爵賞由己體制日崇而君權又一進步迨其後財賦刑罰兩大柄咸萃於一人而君權之進步極矣。

#### 第四節 東周時之學術風俗

東周學術之昌明美備爲歷代冠其風俗則國有不同分述之。

(一) 學術 分爲十六。

儒家

道家

墨家

刑名

(1) 儒家。以孔子爲宗。孔子魯人名丘。字仲尼。靈王至敬王時人。其學以仁爲本。論政以修身爲先。教人以循循善誘爲法。蓋合哲學政治教育而兼擅其長者也。志欲行道。列國不用。乃退而贊易。修詩書禮樂。作春秋。爲六經。論語則門弟子所輯者也。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至戰國時。孟軻荀況。一主性善。一主性惡。皆祖述其道。

(2) 道家。以老子爲宗。主無爲。尙自然。以清虛自守。以卑弱自持。蓋出於古之史官。故善言成敗禍福。其後流爲神仙。老子前有伊尹。太公。皆修道家之術。繼老子有列禦寇。莊周。其說似近世哲學家所謂厭世主義。列子書有楊朱。則持極端之利己主義。孟子稱楊子爲我也。

(3) 墨家。墨家以墨翟爲宗。其說主兼愛尙同。又明鬼而上儉。後世言節儉者。必稱墨家。古書言墨子之徒。多能赴湯蹈火。故又爲游俠所宗。弟子有田儵子。隨巢子。皆著書。後世至以儒墨並稱云。

(4) 法家。申不害。韓非創之。以正刑名爲治國之本。而反對仁義。

(5) 名家。公孫龍創之。爲堅白異同之辯。有謂與今之論理學相似者。

(6) 兵家。古有司馬法。及太公兵法。春秋齊穰苴。吳孫武。戰國齊孫臏。魏吳起。公子無忌等。亦皆有兵書。戰術漸精。

(7) 縱橫家。出於古行人之官。以鬼谷子姓王名栩爲祖。蘇秦、張儀之徒皆師之。大抵熟諳地理統計二學。而輔以口辯者也。

(8) 計學。越人計然。工心算。范蠡用其策之半。而強國富家。戰國魏白圭亦以操奇計贏致富。孔子之徒端木賜。以貨殖聞者也。

(9) 文學。春秋戰國諸子。文章之美。爲百代冠。至於詩歌。周世學校。列爲教科。故其學大盛。戰國楚屈原。由詩而創騷體。韓非創連珠體。荀子創賦體。宋玉之徒衍之。遂爲後世詞章之祖。

(10) 史學。三代皆有史官。周時列國皆有之。孔子修春秋。爲編纂國史之祖。編年體也。左邱明之國語。爲分國史。紀事體也。

(11) 天算學。堯有璿璣玉衡之制。以三百有六旬有六日爲一期。以閏月定

必算

詞章起原

四時爲陰曆之祖。周時有馮相氏、保章氏，察天象以徵吉凶。晉史墨、鄭裨、龜蓋其著者。周髀算經九章算法，皆演於戰國時。

(12) 醫學。周時設官以治之，故診治法甚精。春秋時和緩、扁鵲等，或見癥結，或工解剖，皆其著者。

(13) 音樂。舜命夔典樂，能感禽獸。周時以爲教科，故術益精。春秋時周襄宏、魯師襄、晉師曠，爲其著者。

(14) 字學。古以漆書，後以刀削。周以六藝取士，書居其一。故士多務焉。宣王時史籀著大篆，爲改良文字之祖。又有石刻，爲後世碑版之祖。薛稷造墨，蒙恬造筆，字學始盛。

(15) 畫學。黃帝時已有畫學。夏禹鑄鼎，商王圖傳說，亦畫學也。周有設色之官，故其術特精。

(16) 術數學。有陰陽卜筮、望氣、形法四種。陰陽之說，起於洪範五行卜筮之法，起於黃帝望氣之法，起於周之賈裨氏。形法一道，不知所自始。春秋戰國

頗盛。荀子曾作文攻之。

(二) 風俗。因政教、地理二者而異。夏尙忠、殷尙質、而人民失之蠢愚。周尙文、而人民失之柔靡。此因政教而異者也。東周後政教既衰、人民各因地、理爲風氣。秦居關中、質樸強悍。燕趙多慷慨俠烈之士。齊人僂慧。楚人輕佻。大江南北尙文而少信。魏俗儉嗇。韓俗矜刻。皆地理使然也。燕齊僻處海濱。神仙方士迷信最深。亦因地、理而異者。至於游俠之風、戰國最盛。墨子創之於前。魯連、侯嬴、田光等實行於後。孟嘗、信陵、平原、春申四君之好客養士、亦有以助成之。此則因人爲而異者。

## 第二編 中古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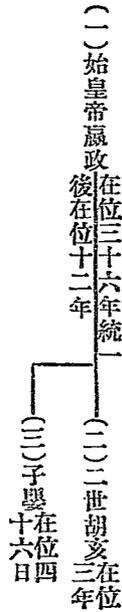
自秦至南北朝之末爲中古。中古之初漢族已統一中原。又遠恢其勢力於四方。而擴張版圖。然其時君主不但注意於武功。且更注意於文治。因定尊孔崇儒之策。以爲鞏固國家之謀。惜乎名爲尊孔崇儒。而不。用其術。惟使臣民專肆力於文字之間。而獎勵之始。而經學訓詁。繼則詞章詩賦。談空說理。浮誕虛僞之習。實自此時所造。

成。魏晉而後。文字愈華。喪亂愈甚。滿蒙回藏諸族迭起。交乘漢族。失敗始於此。五族之混合亦始於此。惟滿蒙回藏諸族本無文化。一旦入中原。輒慕漢族之文化。而效之。舍其尙武崇質之俗。以尙文崇虛。其根據勢力。又本不如漢族之厚。故不久仍爲漢族所併。而受其同化。此則其得失之林也。分八章述之。

## 第一章 秦

秦始皇爲堯臣伯益之後。藉六七世之勢。以武力併天下。傳至子嬰。凡三世十五年而亡。其間內治外馭及滅亡之事。分述之。

### 秦代帝系表



### 第一節 秦之內治

始皇爲專制之大梟。桀故其內治多爲專制。與後世關係甚多。約計之有六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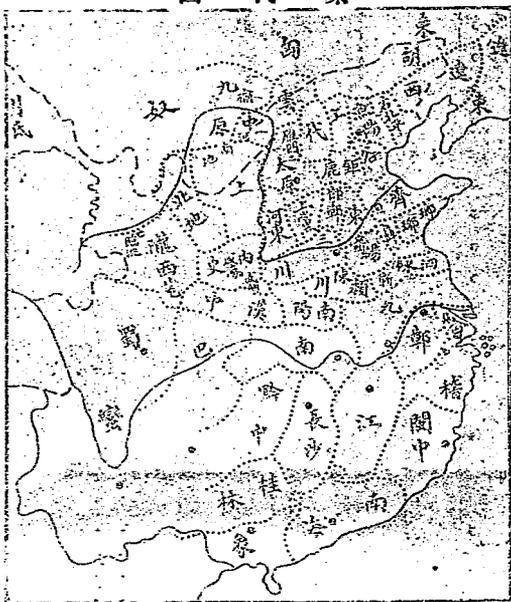
制詔朕

郡縣

(一)改稱號。定皇帝之名。命曰制。令曰詔。自稱曰朕。廢謚法而以數計世。

(二)廢封建。封建。障。害。統。一。與專制。尤不宜。故決廢代之。改天下為三十六郡。後平圖百越又增四郡。郡下有縣。郡守縣令尉丞等。皆簡自皇帝。事從中制。而無實權。

秦代諸郡表



郡名	今地釋要
內史	陝西中部一帶

三川	河南黃河南岸各地
河東	山西西南部
上黨	山西東南部
太原	山西中部一帶
代	山西東北部及直隸蔚縣附近一帶
雁門	山西西北部
雲中	山西長城外一帶
九原	內蒙古烏喇忒旂境
上	陝西北部
北地	甘肅東北部
隴西	甘肅東南部
潁川	河南中部南部
南陽	河南西南部及湖北北部
殤	河南東部山東西南部及江蘇西北安徽北部

巴	漢中	泗水	琅琊	薛	齊	東	遼東	遼西	右北平	漁陽	鉅鹿	上谷	邯鄲
四川東部	陝西南部及湖北西北部	江蘇北部及安徽東北部	山東東南部	山東南部及江蘇東北部	山東東部及東北部	直隸南部及山東西北部	奉天東南部	直隸東北部及奉天遼河以西之地	直隸山海關至熱河一帶	京師附近各地	直隸西南部	直隸西部及中部	河南北部及直隸西南之一部

蜀	四川中部
九江	江蘇安徽江北一帶及江西境內之地
鄆	江蘇西南部安徽東南部及浙江西北部
會稽	江蘇東南部及浙江東南部南部各地
南	湖北東部及南部一帶皆是
長沙	湖南東半部及廣東一部
黔中	湖南西半部
閩中	福建全境
南海	廣東全境除西南部外皆是
桂林	廣西全境
象	廣東西南部及安南北部

(三)改官制。以丞相掌行政權。御史大夫掌監察權。太尉掌兵馬權。是爲中央政府最高級之官。其餘百官掌皇帝一身之事者。居其多數。亦專制政體之現。

象也。

秦代官制簡表

名稱	職掌
名	職掌
丞相	總理行政事務
太尉	總理全國軍政
御史大夫	言論及糾察之事
奉常	祭祀
郎中令	宮殿掖門
治粟內史	錢穀出入
衛尉	門衛屯兵
宗正	皇族宗籍等事
廷尉	刑法獄訟
典客	賓客之事

縣	令	一縣之政其下有尉丞等屬官
郡	守	一郡之政其下有尉丞等屬官
將	行	統率宦官及宮內后妃之事
將作少府	營造	
博士	撰述	
少府	山澤租稅	
太僕	輿馬服御	

(四) 尙刑法。始皇躬標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懸石之一。蓋申韓刑名之治也。二世嚴刑督責。深謀者誹謗。曰妖言。假語者棄市。尤無人理。

秦代刑制表

(一) 誦治	(二) 棄市	(三) 族	(四) 坑
(五) 戮	(六) 砮	(七) 黥爲城旦	(八) 相坐收族
(九) 榜掠	(十) 具五刑	(十一) 腰斬	(十二) 夷三族

(五) 改文字。六國語言異聲。文字異形。秦并天下。罷其不與秦合者。定

隸書

大篆小篆

焚書

坑儒

徙富豪

銷兵器

書爲八體。以下邽陝西涇南縣程邈所創之隸書。最爲流行。其餘大篆及李斯趙高胡毋敬三人取大篆所省改之小篆。二者爲簡冊所用。非博士官不得傳習焉。

(六)愚黔首。戰國時士氣最伸。始皇惡而箝制之。詔天下不得私藏書。書悉燒燬。不燒者黥爲城旦。於是除巫醫卜筮種樹諸書外。百家悉毀。不獨儒也。惟儒士盧生等譏議始皇。被坑者數百人。受禍獨烈耳。百家既燬。求學者但學法令。而以吏爲師。聰明蔽錮。則無以議政。而不敢反抗。此始皇之心也。又徙六國豪富貴族於咸陽。秦都陝西咸陽銷天下兵器。亦愚黔首之一端。

### 第二節 秦之外禦

秦之外禦著者二

體類	作	用
大篆	用之簡冊	
小篆	用之簡冊	
刻符	用之符傳	
摹印	用之印璽	
蟲書	書之旛信	
署門	用之封檢題字	
史書	用之銘一切兵器	
隸書	施之徒隸	

長城

陸梁地

(一)匈奴。自趙滅後。又南來。始皇以盧生亡秦讖言。使蒙恬擊之。悉略河南地。

內蒙古鄂爾多斯旗地 遷河北榆中三萬家。河套北內蒙古烏喇忒旗地 又使恬築長城。因戰國時各

國之舊。增而聯之。自臨洮。甘肅省岷縣 至遼東。奉天遼陽縣北 延袤萬餘里。

(二)南越。與楚同祖。秦人謂之陸梁地。始皇略取之。置南海。廣東省 桂林。廣西省 象

兩廣南部 三郡。以謫戍民五十萬戍之。是為嶺外。隸中國之始。同時閩越亦入

版圖。置閩中郡。福建省

### 第三節 秦之滅亡

秦之滅亡。可分為二端述之。

(一)原因。封建之制垂數千年。一旦悉改郡縣。反動力必起。加以始皇任用刑罰。以擴張君權。又收括民財。役使民身。以從事於土木營造神仙戰爭之事。又修馳道。以供其巡幸。所至刻石頌德。誇示天下。民自井田廢後。貧富之階級甚懸。其貧者。大率處閩左而為富戶之佃民。以其所獲十分之五納之。視井田之稅。殆五倍焉。又遭煩役。被苛斂。受嚴刑。困則思亂。此斬木揭竿之事所以起也。

閩左

斬木揭竿

(二)事實。始皇崩。趙高李斯殺太子扶蘇。立胡亥。成卒陳勝吳廣。因戍漁陽。兆

密雲。失期懼誅。起兵於蕪。安徽宿縣。據陳。河南淮陽縣。勝自立為楚王。分遣其將武臣為

趙王。韓廣為燕王。周市立故魏公子咎為魏王。齊王族田儼等。亦據齊地為齊

王。沛。江蘇沛縣。人劉邦起兵於沛。稱沛公。楚將項燕之子梁。與其兄子籍。起兵於吳。

吳。江蘇吳縣。皆以應楚。於是關東大亂。逾年。趙人殺武臣。立趙歇。楚人殺陳勝。立楚之

公族景駒。項梁殺景駒。立楚懷王之孫心。號為義帝。劉邦亦屬焉。又立韓公子

成為韓王。諸革命軍既自相攻伐。秦乘

其間。使少府章邯出關。破陳。敗齊。滅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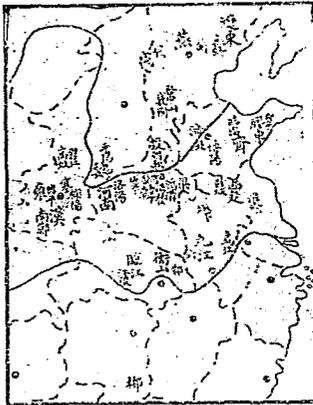
又擊殺項梁於定陶。山東定陶縣。而圍趙王

於鉅鹿。直隸平鄉縣。革命軍大挫。於是義帝

使項籍救趙。破降章邯。劉邦乘勢入武

關。陝西商縣。攻秦。時胡亥為臣下所蔽。猶不

知東方已糜爛如此。至是始大驚。責讓趙高。高弒之。立子嬰。而劉邦已破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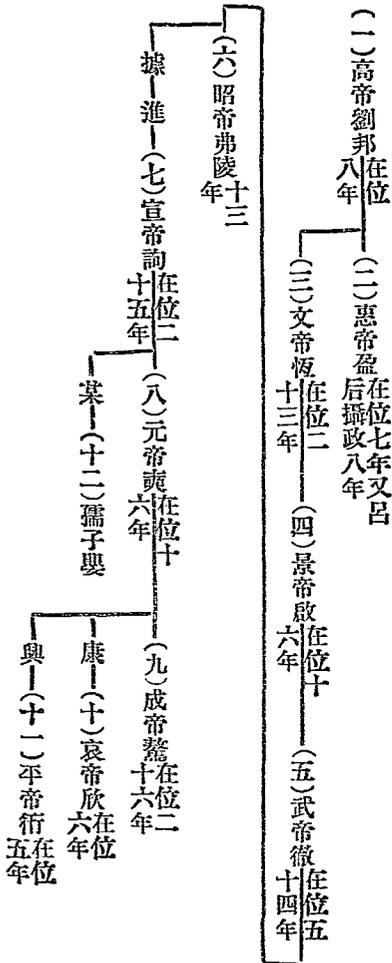
項羽分封圖

陝西藍田縣東至灊上安縣東矣。子嬰出降。秦亡。

## 第二章 漢

漢高帝爲唐堯之後。以齊民起兵而有天下。開從古未有之創局。傳至孺子嬰。凡十二主。二百一十年而亡。其間興衰及內治外馭學術實業風俗等事。分述之。

### 漢代帝系表



### 第一節 漢之創興

漢之創興。可分為二端述之。

(一)創業。劉邦既入關。項籍亦踵至。邦畏其強。不敢與校。籍屠殺焚掠而東。初

義帝與諸將約。先入關者王之。至是籍不肯如約。徙義帝於長沙。湖南都鄒南

郴。自立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以巴蜀封邦為漢王。都南鄭。陝西南鄭

縣。其餘分封之國凡十八。幾復封建之勢。逾年籍弑義帝。諸侯以其分封之不

均。多不服者。而漢王尤甚。然畏楚不敢動。楚防之亦嚴。會田榮破并三齊而自

立。籍東擊齊。漢王拜韓信為大將。還并三秦。關中悉定。時趙將陳餘借齊兵破

走張耳。迎趙歇歸趙。滅荼亦擊破韓廣而并其地。漢王故將彭越在梁地。為田

榮擊楚。楚敵益多。漢王乘間出關。降申陽鄭昌。昌故吳令籍殺韓破魏。虜殷。為

義帝發喪。聲籍之罪。籍方破田榮。急還救。漢兵大敗。太公呂后被虜。楚勢一盛。

漢王乃使隨何說英布歸漢。又使韓信滅魏。魏豹降而復叛。禽趙王歇。斬代王餘。即陳

下燕王荼。破齊王廣。又使彭越撓絕楚糧道。楚始失勢。雖屢破漢軍。拔滎陽。河南

西楚霸王  
封建復起

縣陽成皋。河南汜水縣。而漢常距險禦之。楚終不得逞。乃與漢約。中分天下。晝鴻溝。即汴渠。今與賈魯河混。為界。歸太公呂后。解而東歸。張良等勸漢王追之。圍籍垓下。靈壁縣。籍夜遁。至烏江。和縣。自刎死。臨江王尉亦死。於是漢王即皇帝位。而天下始定。

項羽分封各國表

韓		魏		秦			古國地
河南	韓	殷	西魏	塞	翟	雍	漢
申陽	成	司馬卬	豹	司馬欣	董翳	章邯	劉邦
先下河南迎楚	舊國	趙將取河內有功	舊國新徒	於舊項梁	降項籍	降項籍	先入關
洛陽	陽翟	朝歌	平陽	櫟陽	高奴	廢邱	南鄭
河南洛陽縣	河南禹縣	見前	見前	陝西臨潼縣	陝西廊縣	陝西興平縣	見前
							今地

楚 齊 燕							趙		
臨江	衡山	九江	濟北	膠東	齊	燕	遼東	常山	代
共敖	吳芮	英布	田安	田市	田都	臧荼	韓廣	張耳	歇
南郡 功多	爲柱國擊 侯從入關	率百越佐諸 楚將常冠軍	北引兵降楚 王建孫下濟	舊國新徙 舊國新徙	救齊將入關 救燕將入關	燕將入關 燕將入關	舊國新徙 舊國新徙	從爲入趙 從爲入趙	舊國新徙 舊國新徙
江陵	邾	六	博陽	即墨	臨淄	薊	無終	襄國	代
湖北江陵縣	湖北黃岡縣	安徽六安縣	山東泰安縣	山東即墨縣	見前	京兆薊縣	直隸玉田縣	直隸邢臺縣	直隸蔚縣

(二)定亂。分爲二。皆封建之禍也。

(一)前七國之亂。漢高賴諸將力得國。不能不封建以酬其勳。然平素故爲等夷。不免互相猜忌。燕王先反。帝擊虜之。以其地封盧綰。楚王信善用兵。帝

所最忌。以計縛之。赦爲淮陰江陰縣侯。而以其地封從兄賈。及弟交。蓋以異姓不足恃。同姓可爲屏藩也。未幾。韓王信以匈奴入攻。爲帝所疑而叛。趙相陳豨亦反。梁王越不從擊趙。帝捕殺之。淮陰侯亦爲呂后所殺。淮南王恐。攻殺荆王賈。帝自將擊殺之。趙王耳死。子敖嗣。其臣貫高謀殺帝。事覺。敖坐廢。



漢初封建圖

盧縮亦以陰通匈奴而出亡。終帝之世。非劉氏而王者。僅長沙閩越而已。餘均夷滅。而以帝子代之。內亂一定。

(2) 後七國之亂。惠帝時。諸侯

王幼弱。天下暫安。惠帝無子。呂太后攝政。諸呂擅權爲亂。諸王

多彼更廢者。呂后死。大臣誅諸呂。迎立文帝。此爲漢家外戚之禍之始。文帝既立。諸王漸壯。大驕恣。帝或誅之。或優容之。以賈誼言。許諸王分封子弟。以



閩越 無諸 功臣	長沙 吳芮 功臣	齊			楚	代	淮南英布功臣
		肥			韓信 功臣	喜 弟	
		子			楚 交 弟	荆 賈 從兄 吳 濞 子兄	如意 子
						恆 子	長 子
			濟川 太 孫后假	瑯琊 澤 從弟	呂 呂臺 子后兄		
		濟南 辟光 肥子	菑川 賢 肥子	城陽 章 肥子	齊 將闔 肥子	濟北 志 肥子	膠東 雄渠 肥子
					膠西 卬 肥子		廬江 賜 長子
						武 子	淮南 安 長子

第二編 第二章 漢

## 第二節 漢之內治

內治可分爲二。

黃老之治  
刑名之治

(一) 諸帝之政術。漢高創業。庶務未遑。惠帝無可表見。文帝仁慈。尙黃老之術。人民豐富。有刑措之風景。帝以刑名之法繼之。足補其偏。其最有可見者。惟武宣二朝分述之。

策賢良  
罷黜百家

年號  
樂府

計臣  
酷吏  
儒術之治

捐納

樂府

(1) 武帝。帝雄才大略。與始皇相似。所持政術。與後世多關係。亦相似。其要者七。創年號一也。屢策賢良。開後世以文字取士之風。二也。罷黜百家。專用儒術。三也。更通一藝以上。皆得補職。以儒術爲利祿之途。四也。置武功爵。十一級。令民買之。買至七級者。得除爲吏。開捐納之例。五也。改用夏曆。色則尙黃。六也。立樂府。尙詞章。開士子崇尙虛浮之風。七也。七者皆與後世有關係。而以用儒術尙詞章。二端影響尤大。惟帝名雖用儒。實亦未嘗專信儒。故信方士。求神仙。連年用兵。以金帛招致屬國。土木巡遊賞賜之費。不可勝計。財用竭。則用計臣以聚之。民困盜起。則任酷吏以威之。凡此皆與儒術相反。其

巫蠱之禍

廢立

王霸雜用  
之治

循吏  
常平倉

曰。儒術之治。不過借以爲緣飾而已。幸其晚年悔過。一意以富民養民爲事。又專任霍光。付託得人。故不釀大亂。此則優於始皇者也。

(9) 宣帝。帝爲武帝曾孫。遭巫蠱之禍。祖父俱死。襁褓繫獄。後出居民間。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昭帝之崩。昌邑王嗣位。無道。霍光廢之。而立帝。伊尹之後。是爲僅見者。帝既卽位。勵精圖治。雜用王霸之術。其要者三。久任二千石。而重褒之。循吏之多。爲百代冠。一也。創常平倉法。以利民利農。二也。任黃霸于定國等。寬厚之吏。以治獄。三也。有此三者。故民安而豐。號爲治世。惟霍光之功而族。蓋寬饒之直而死。則霸術也。

(二) 一代之制度。漢高不學。其臣蕭何叔孫通等。皆刀筆吏。或陋儒。故其所定律令及禮儀等。皆雜采秦制。取其尊君抑臣便於時宜者。爲之。文帝以後。代有更變。今舉其要者。

(1) 職官制。多因秦舊。而或易其名。惟典屬國。水衡都尉。司隸校尉。部刺史等。則秦所無。

漢代官制簡表

名稱	沿革	職掌
丞相	沿秦舊哀帝時改大司徒	總理庶政輔佐君主
太尉	沿秦舊武帝時改大司馬	全國軍政
御史大夫	沿秦舊成帝時改大司空	言論及糾察之事
奉常	沿秦舊後改太常	祭祀
郎中令	沿秦舊後改光祿勳	宮殿掖門
治粟內史	沿秦舊後改大農令又改大司農	錢穀
宗正	沿秦舊後改宗伯	王族之事
廷尉	沿秦舊後更名大理	刑獄
典客	沿秦舊後更名大行令又改大鴻臚	賓客朝覲之事
太僕	沿秦舊	輿服車馬
少府	沿秦舊	山澤租稅
衛尉	沿秦舊後改中大夫令	門衛屯兵

將作少府	沿秦舊後改將作大匠	營造之事
將行	沿秦舊後改大長秋	統率宦官及宮內后妃之事
典屬國	漢置	屬國之事
水衡都尉	漢置	荊園果木池沼之事
司隸校尉	漢置	察三輔三河等處非法之事
內史	沿秦舊後改京兆尹	掌畿輔之事
主爵都尉	沿秦舊後改都尉又改右扶風	輔佐內史扶助風化
左內史	漢置後改左馮翊	馮翊輔佐與扶風同
都刺史	漢置後改名收	刺史十二州
郡守	沿秦舊後改太守	一郡之事
縣令	沿秦舊	一縣之事

(2) 州郡制。高帝以秦郡過大。析三十六爲六十二。武帝又總爲十三州。州有刺史。其中郡與國相問。郡守國相皆兼武事。邑之通蠻夷者曰道。其盛時

東抵朝鮮之漢江。西極渠搜。俄屬中亞細亞前臨番禺。廣東南境後抵陶塗。蒙古沙漠版圖遠

過於秦。

漢代州郡表

州名	領郡	領國	今地
司隸校尉	七	無	陝西中部一帶及東南部河南西北部山西西南部
豫	三	三	河南東南部安徽西北部江蘇西北部山東西南部
冀	四	八	直隸東南部河南北部山東西北部
兗	五	五	山東中部西部河南東部直隸南境之一部
徐	三	三	山東南部江蘇北部
青	六	三	山東北部東部
荆	六	一	河南西境之一部及湖北湖南全部又廣西貴州之一部
揚	六	一	江蘇安徽大部及江西浙江全部福建全部
益	十	三	四川大部甘肅東南部及雲南貴州各一部

均隱  
平準

涼	十	二	甘肅大部及新疆河西等各一部
并	九	無	山西大部陝西北部河套全部及內蒙古之一部
幽	十	二	直隸東北全部奉天南部及朝鮮之一部
交	八	無	廣東全部廣西大部及安南北部

(3) 賦稅制 漢初田稅算

賦皆甚輕。故民殷富。武帝用度無藝。始有苛斂。算賦之外。有口賦。一也。賈人末作算舟車繙錢。二也。二者之外。又有均輸官之設。平準官之置。鹽鐵專賣之法。名為不加賦。而民間隱受其困。

武帝三十州圖



樓船

三章法

孝女繩繫

明經

(4) 兵制。京師有南北二軍。地方有車騎材官樓船三者。皆兵民也。徵調之法。則有卒更踐更過更三種。自武帝時。以北軍出征。京師空虛。增置八校。以習知胡越人。充之。於是兵民漸分。有養兵之病矣。

(5) 刑制。高帝入關。以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之三章法。與父老約。餘刑悉除去。然不過暫時不用耳。蕭何作律九章。仍擴拾秦法為之。孝文時。以孝女繩繫之請。始廢肉刑。而以笞箠髡鉗代之。然仍不能免也。孝武用酷吏。作腹誹法。沈命法。與亡秦相去無幾矣。

(6) 學校制。武帝以董仲舒

漢刑制表

言。始興大學。置五經博士弟子員五十人。或補自太常。或擇之郡國。其學科以明經為主。故經學特盛。郡國亦皆立學焉。

夷三族	要斬	磔
棄市	腐刑	髡鉗
完	城旦舂	鬼薪白粲
耐	罰作	盜械
頌繫	笞	箠

(7) 選舉制。漢初公卿多武夫。其後分郡國薦舉。及由吏入官之二途。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孝廉秀才。博士弟子。皆薦舉之類也。自武帝求跡弛之士於德行學問。不復重而人才始壞。

### 第三節 漢之外禦

漢代開疆拓土。與諸族關係最多。分述之。

#### (一) 匈奴。分爲三。

(1) 強盛時期。秦末中國大亂。匈奴復南來。其單于名冒頓者。有雄略。東破

東胡。西走月氏。五甘肅西部至天山一帶爲西方大國南并樓煩白羊。匈奴別種在河南者悉復蒙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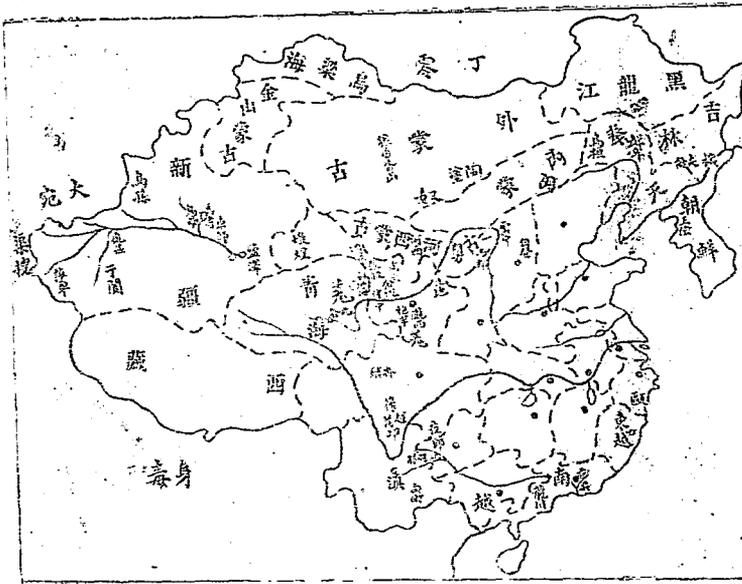
奪故地。高帝追韓王信至白登。山西大同縣山名爲所圍。用陳平計。幸而免。遂與和

親。歲贈絹綺酒食等。又徙六國後。及豪傑名家於關中以備之。呂后時。冒頓

遣書極褻嫚。后不敢校。復書遜謝。再與和親。文帝時。妻其老上單于以宗室

女。強使宦者中行說傳之。中行說怒。降匈奴。教以敝中國之策。終文景之世。

爲患不已。文景但募民移粟入塞下。嚴備之而已。



(莽新附)圖禦外漢西

(2) 戰爭時期。武帝患  
 匈奴。欲大舉滅之。爲一  
 勞永逸計。先遣間誘之  
 入塞。欲以擊之。未能成  
 功。乃遣衛青出師。收河  
 南地。立朔方郡。青之甥  
 霍去病。亦屢有戰功。未  
 幾。匈奴西部渾邪王。甘肅武  
 張掖。甘肅武殺休屠王。甘肅武  
 以其衆降漢。置五屬國  
 於隴西。甘肅皋蘭隴西  
 水北地。安化寧夏二縣等地上郡  
 雲中朔方五郡以處之。

封狼居胥

烏孫

丁零

烏桓

康居  
王昭君

於是金城皋蘭縣以河西蒙古阿拉以西之地空無匈奴矣。後二將復出與匈奴戰。大破之。絕大漠。封狼居胥山。外蒙古杭自是匈奴遠遁。漠南無王庭。而漢亦疲敝。匈奴又僞服以誘漢。漢使蘇武往。則留之。於是李廣利之兵復出。別將李陵敗降匈奴。廣利屢出無功。後亦兵敗降。兩國乃不復出師。

(3)分弱時期。武帝末。匈奴單于狐鹿姑死。子弟爭立。國始衰亂。昭帝時。西

攻烏孫。新疆省綏定等地烏孫者。西方大國。武帝曾妻以公主。而結以制匈奴者也。

至是公主請救。宣帝救之。匈奴奔敗。會天大雪。人畜凍死。丁零西伯利亞地攻其

北。烏桓後見攻其東。烏孫攻其西。匈奴大衰耗。其單于握衍胸鞬又暴。日逐王

居西邊領西域諸國者叛之降漢。呼韓邪單于擊殺握衍胸鞬。於是屠耆呼揭車犁烏

藉諸單于紛紛自立。屠耆最强。呼韓邪尤強。并滅之。呼韓邪之兄自立爲郅

支骨都侯。單于又敗呼韓邪。呼韓邪盡以其衆內附。稱臣。居塞下。河套郅支

單于走康居。俄屬中亞撒馬爾干元帝時。爲西域校尉陳湯所斬。呼韓邪妻漢女王昭

君。終漢世常臣服。王莽篡。始叛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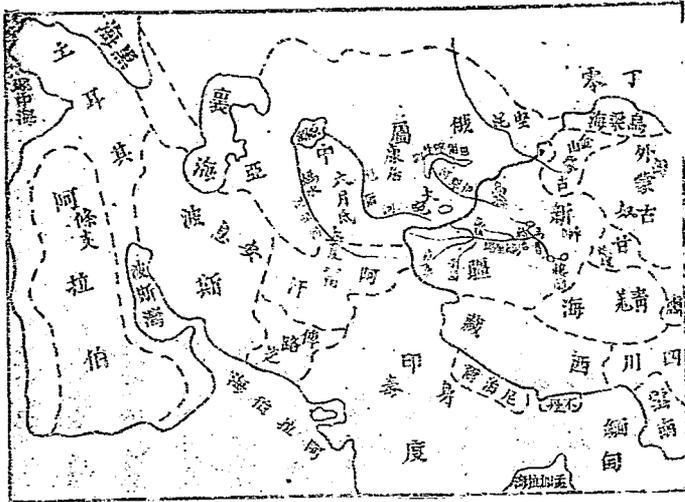
張騫遠使

大宛

大夏  
于闐

新制本國史教本 第一

(一)西域 分爲三



西域圖

八四

(1) 張騫之遠使。武帝初攻匈奴，不得利。因欲通月氏。時徙居俄屬中亞細亞東南以牽制匈奴。使大中大夫張騫往中道爲匈奴所得，留十餘歲，得間西去。至大宛。俄屬中亞細亞東南部大宛爲發譯道抵康居，傳致大月氏。雖不得要領，然盡悉諸國地理。及其強弱。既還，建言以厚幣招致烏孫，斷匈奴右臂。帝乃使騫往。又分遣其副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在大宛南安息。今波羅州及諸旁國，皆與其人偕至漢。於是西域始

通

(2) 貳師之爭戰。大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帝求之不得。使李廣利伐之。宛出

善馬以降。安息亦來貢獻。漢威震於蔥嶺以西。遂開河西。置燉煌甘肅安西縣、酒

泉甘肅酒泉縣、張掖甘肅張掖縣、武威甘肅武威縣、四郡。絕匈奴通羌之道。自燉煌至鹽澤。

新疆羅布泊。往往起亭屯田。使節相望於道。亞歐交通之機已萌芽於此。

(3) 都護之設置。西域三十餘國。以車師新疆吐魯番縣、龜茲新疆庫車縣、莎車新疆莎車縣

烏孫等為最強。宣帝時。車師叛。侍郎鄭吉擊破之。屯田其地。衛侯馮

奉世使西域。莎車叛。奉世矯發諸國兵擊破之。更立王而還。帝以吉為都護。

督察天山南北。吉中西域而立幕府。治烏壘城新疆焉耆縣。威震西域。西域有都

護自吉始。

(三) 烏桓。東胡為匈奴所破。餘眾保烏桓內蒙古阿魯科爾沁地。鮮卑內蒙古科爾沁地。二山

為二族。世役匈奴。武帝破匈奴。徙烏桓於上谷、漁陽、遼東、右北平等地。使偵匈

奴動靜。置護烏桓校尉。監領之。使不得與匈奴通。昭帝時強盛而反。范明友破

之。

(四)南粵。秦始皇以任囂爲南海尉。囂病且死。屬龍川廣東封川縣。令趙佗以後事。

伏波將軍樓船將軍

佗乃聚兵自守。秦滅。佗并桂林象郡而稱帝。高帝時。使陸賈往諭降之。呂后時。復反。文帝立。又使賈往諭降之。武帝時。其相呂嘉弑主而反。帝遣伏波樓船兩將軍分道討平之。

苗族與藏族之混合

屯田

(五)西羌。商時已著名。東周時有無弋爰劍者。雄長其羣。世爲之豪。子孫分種。

百五十餘。秦滅。西戎西戎之人亦附入焉。匈奴之強。臣服匈奴。武帝旣開河西四郡。羌遂爲患。攻枹罕地。甘肅導河縣。帝使李息擊平之。置護羌校尉。宣帝時。先零種叛。趙屯屯田湟中。甘肅西寧縣。羌衆解散。置金城屬國以處之。

(六)東甌。爲句踐後。以從諸侯滅秦功。得封。武帝時。爲閩越所攻。請內徙。乃處其衆江淮間。

(七)東越。東越王餘善。從討南越。而陰通之。聞漢將討已。遂反。帝遣將討平之。以其地險阻。多反覆。悉徙其民江淮間。

夜郎

邛杖蜀布

(八)西。南。夷。武帝時。唐蒙使南越。因知蜀通南越之道在夜郎。四川宜賓樂山二縣東南至貴州

州西夜郎臨牂牁江。今名盤江在廣西遂請武帝通夜郎。浮船下牂牁。爲制越一奇。及

張騫使西域。還言在大夏見邛竹杖。及蜀布。知其市之身毒。即印身毒宜近蜀

且使大夏者。道羌則險。道北則阻於匈奴。不如身毒便。乃令騫求身毒。身毒不

得。而得滇。楚莊蹻所滇立之國皆所謂西南夷也。南越既滅。移師平之。邛四川西昌縣菴四川漢源

縣。冉駝四川茂縣諸夷皆內附。

(九)朝鮮。秦末。中國大亂。燕齊亡人。往往避朝鮮。盧綰反時。有衛滿者。亡至其

地。爲渠長。襲箕準。箕子之後而代之。箕氏南走保海濱。滿都王險。即平壤拓地甚廣。武

帝時。其孫右渠以漢殺其使者。遂反。帝遣將水陸討平之。其東北之穢貊。亦率

衆內附。

#### 第四節 漢之衰亡

漢室衰亡之原因。由於威宦。然宦官之禍。不逮外戚。分言之。

(一)宦官之禍。春秋時已有之。秦趙高弑二世。爲其著者。漢武帝詔敕出中涓

中涓

之手。爲參預政權之始。宣帝以宦官無黨。重用之。弘恭、石顯二人。皆爲中書令。久典機要。元帝時。與外戚比而亂政。其禍最烈。成帝時。外戚獨盛。遂無著者。

(二) 外戚之禍。始於申侯之弑周幽王。至漢初。呂氏遂盜政柄。然以呂后之故。

非天子任之也。昭帝時。上官氏以反誅。宣帝時。霍氏以反族。桀與光皆以功顯。不以外戚尊也。惟宣帝起自微賤。少信任之臣。惡霍氏之橫。則盡去之。而代以

許家帝后史母家。於是外戚無功望。而可以貴矣。元帝任史氏。成帝任王氏帝母家。

哀帝任傅氏帝祖母家。丁氏帝母家。封侯作相。富貴無比。王氏尤盛。蓋至此而天爵天

祿。天位皆以供外戚專擅之私。而爲民設官之本。意蕩然矣。元成任外戚。兼任

宦官。成帝兼寵女色。哀帝則兼寵董賢。其始也。戚宦爭。其繼也。則戚與戚爭。至

平帝時。王莽以太后之援。盡逐丁、傅而代之。大權獨攬。百官總已以聽。馴至弑

帝立子嬰。而漢祚移矣。

### 第五節 漢之學術

漢武既罷黜百家。故可見者。惟儒術而已。其餘術數之學。亦與後世有關係者也。分

經學

家法

今文古文

注疏  
訓詁  
校讎

述之。

(一)經學。古時經爲普通文籍之稱。至秦時始以六經爲儒書。孔子述六經。弟子各有所習。轉相傳授。於是始有經學。秦火之後。載籍蕩然。老師宿儒。憑其所記憶者。口授生徒。不免有脫略之處。卽不免有異同之處。於是學經者。各本其家法。以相傳授。而六經之中。每經分爲多派。詩分爲四。書分爲二。易分爲六。禮與春秋各分爲三。而所分之中。又有今文古文之別。古文者。謂得山巖屋壁之所藏。其文皆大篆。與漢時所傳寫之文不同也。然其書晚出。博士有詆爲劉歆所僞撰。故當時不立於學官。因此各家紛紛不同。遂開注疏訓詁校讎之三學派。而歷代士人窮年矻矻。競視爲唯一之學科矣。

(二)史學。最著者司馬遷之史記。遷父談爲太史。遷繼其志而作此書。上自皇古。下迄漢武。分本紀、表、書、世家、列傳諸體。歷代官選之史。無能出其範圍者。又有劉向之新序、說苑爲傳系體。亦著名。

(三)文學。以韻文著者爲多。如司馬相如、枚舉、東方朔、王褒等皆是。詩之分類。

由四言而變五言。蘇武枚舉等創之。由騷體而變七言。漢高項籍已爲之。漢武立樂府以詩合音調。則詞曲之祖也。無韻之文。若賈誼。鼂錯等。其文句漸趨於駢。已開六朝之先聲矣。

(四)術數學 卜筮望氣形法等仍盛行。特著者二。

(1)讖緯 起於洪範陰陽五行之說。遇事能前知。亡夏亡秦。前知之最著者也。漢董仲舒以五行生勝之理說春秋。其學極盛一時。至哀平時。遂有讖緯之名。易書詩禮孝經春秋各緯。多載奇異。蓋合儒家方士黃老之說而一之者也。

(2)星命 從陰陽學而出。漢書藝文志有太乙星子等書。推五行以定吉凶。是其學之濫觴也。

### 第六節 漢之實業

秦以後專制愈甚。人主制度各爲其私。又偏重文詞。民間實業除農業稍稍整飭外。餘悉聽民自由。或摧抑之。殆無可言者。今舉其著者。

(一)農業 自井田廢後。貧者多爲佃戶。能自耕者鮮。故不發達。漢武時。趙過爲

授粟都尉。創代田法。又作耕器。一人日耕三十畝。用力少而得穀多。頗有進步。又其時人君重積粟。力田者與孝弟同科。農事以此振興焉。

(二)商業。秦漢後中國統一。故以商爲末利而甚卑之。漢時禁商人乘車著絹。又限其子孫不得入仕。征稅亦甚重。然其時亦有以商致富者。與域外互市亦  
有之。

(三)卅業。秦有巴寡婦淸。以丹穴致富。又有卓氏。以趙人徙蜀。以鑄鐵富。與山東之程鄭。南陽之孔僅齊名。其他鄧通錢。吳國錢。徧於天下。可知當時卅業必發達也。自實行官山之策而始不振。

### 第七節 漢之風俗

漢初風俗有二大端。一承秦強暴之後。民風凶詐。無忠孝慈愛之道。漢文以德化之。而風氣始變。一承墨學大行之後。游俠尙義之風。如朱家、郭解之所爲。民爭效之。自武帝誅族郭解而又獎勵儒學。於是士大夫始羣趨於經學。文詞而風氣又一變。中葉而後。外戚得勢。豪侈之習。中於民心。奢靡競尙。淳樸之風稍漓矣。至其時婚姻之

制。不論行輩。則仍是重男系之故也。

### 第三章 新莽

新莽爲田齊之後。以外戚篡漢而有天下。在位十五年。而爲漢兵所滅。其興亡之事分述之。

#### 第一節 篡國之方法

莽性詐僞。善矯飾。不特其姑漢元后信之。卽當時名士亦多以爲賢者。漢哀時丁傅用事。與王氏軋轢。遣莽就國。吏民爲之訟冤者以百數。賢良方正對策。亦以爲言。其善沽名譽如此。既握大權之後。專爲粉飾之計。厚遣四夷君長。令其朝獻。於是黃支南洋中。島國島國。獻犀。匈奴遣女入侍太后。西羌獻鮮水海即青海。九谷青海黃。鹽池青海西。地地。莽以爲西海郡。自負功高。加號宰衡。復爲學者築舍萬區。益博士員。以籠絡士子。於是上書頌莽功德者。至四十八萬四千餘人。當時士風亦可見矣。莽殺平帝外家。懼帝報復。弑之。猶效周公故事。願以身代。其可笑類如此。莽謀篡位。詐爲符命。以惑太后。符命之興始於此。其黨羽劉秀本名欸漢宗。等。又顛倒改竄五經。詐稱古文。以惑當世。冀

西海郡  
宰衡

符命

掩其迹。會元后不可莽。乃擇幼主立之。自效周公居攝。號曰假皇帝。臣民稱曰攝皇帝。未幾遂即真矣。

## 第二節 覆亡之原因

莽以託古篡漢。其行事動輒慕古。制度紛更。又性躁擾。朝令暮改。無一定宗旨。吏緣爲姦。民受其毒。其著者五端。

(一)更官制。悉仿唐虞之名。

(二)更田制。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以予人。蓋欲復井田也。

(三)理財用。置五均司市。泉府等官。司市定物價爲市平。均官以平買取民物。之不售者。泉府以賒貸取民息。皆仿周禮法也。又設六筦之令。每一筦申明苛禁。貧富交困。

(四)更幣制。周世有圖法。而兼用龜貝。秦始專用錢。分兩不等。漢武鑄五銖錢。輕重最適中。民樂便之。莽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五物六名二十

私屬

五均

六筦

五銖錢

八品百姓憤亂。其貨不行。莽嚴禁五銖錢。民益大擾。

(五)復封建。置卒正連率大尹屬令屬長州牧。分六鄉六尉六隊。九州之中。有維城維寧維垣維屏維翰五服。外爲維藩。服定千八百諸侯。分爲六服。總爲萬國。

句驪

莽既紛更騷擾如此。民已不堪。又恃府庫之富。欲立威域外。挑畔匈奴。而匈奴叛。侵掠無寧歲。莽強句驪。滿族別種在奉天吉林南部擊匈奴。句驪亦叛。莽又殺西南夷句町王。雲南建水縣句町亦叛。其餘益州蠻越嶲蠻。即犍牛羌雲南寧遠縣西域焉耆。新疆焉耆縣諸國皆紛紛自立。莽擊之多死傷。於是內亂起矣。

第三節 滅亡之事實

新莽覆亡之時。內亂最著者。述之如下。

(一)綠林兵。馬武王常等起兵。藏綠林山中。湖北當陽縣號綠林兵。後又分爲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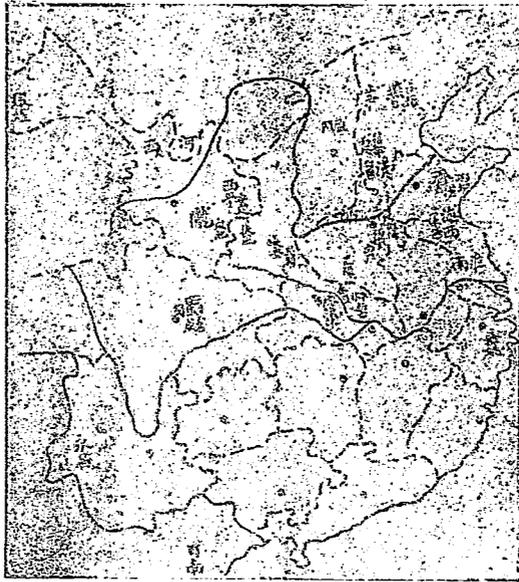
兵。湖北平林縣平林兵等。湖北隨縣漢宗室劉續及弟秀。起春陵。湖北襄陽縣應之。

(二)赤眉。琅琊樊崇起兵於莒。山東莒縣轉掠青徐間。號曰赤眉。

咸斗

(三)隴西 成紀甘肅秦安縣 隗囂據隴西地

(四)蜀 扶風陝西鳳翔縣 公孫述據蜀



獻帝凡十三主。二百九十六年而亡。其間興亡之事。及內治外馭學術宗教實業風俗等事。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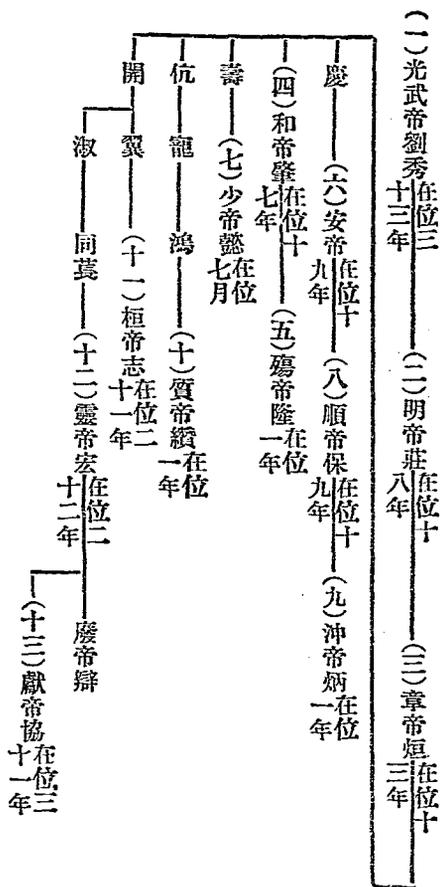
第二編 第四章 東漢

諸軍中以劉續兄弟最強。大破  
兩莽兵百萬於昆陽。河南葉縣立劉玄  
為帝。劉秀之族進攻武關。莽猶哭南  
郊以厭之。既攻入宮。莽猶旋席  
隨斗柄坐。衆共殺之。其詐至死  
不改也。

第四章 東漢

東漢光武為景帝之後。以平民  
起兵誅莽平亂。而得天下。傳至

東漢帝系表



第一節 光武之創興

光武創興。可分二節述之。

(一) 更始之分離。劉玄本為更始將軍。既立為帝。懦弱無用。以諸將言。殺劉續。以除偏。光武力自韜晦。玄以為大司馬。使徇河北。而自都關中。光武至河北時。

王郎據邯鄲。銅馬諸賊蔓延甚多。光武以信都直隸冀縣和戎直隸定縣上谷漁陽諸

太守之援。悉平之。玄忌其強。徵之還。光武不應。始貳於更始。又南下河內。河內河南

使寇恂守之。為根據地。玄在關中。荒淫縱恣。封爵尤濫。元元塗炭。更思莽朝。

赤眉攻之。玄君臣又自相攻。卒為赤眉所敗。光武以儒生彊華赤伏符之說。遂

即帝位。降封更始為淮陽王。尋為赤眉所殺。

(二)羣雄之削平。光武既即位。使鄧禹馮異平赤眉於長安。蓋延平劉永於睢

陽。河南商邱縣漁陽太守彭寵反。為其奴所斬。以降。梁燕悉定。又遣朱祐圍秦豐於

黎邱。湖北宜城縣耿弇討張步於瑯琊。吳漢擊董憲於東海。馬成攻李憲於淮

南。皆平之。東南悉定。河西五郡大將軍竇融。聞帝威德。亦遣使來降。所不服者

惟隗囂公孫述。及據安定。甘肅平涼縣之盧芳而已。帝先攻囂。囂敗降述。旋病死。其

子純降。更遣來歙岑彭等伐蜀。皆為述刺死。吳漢進攻。述死於陣。隴蜀悉平。盧

芳亦遁死。匈奴於是天下復統一。

東漢之初羣雄割據表

人名	稱號	根據地	佔地今釋
公孫述	成帝	成都	四川省
隗囂	西州上將	隴西	甘肅東南部
盧芳	西平王	安定	甘肅東北部
竇融	河西大將軍	河西	甘肅西北部
劉永	梁帝	睢陽	山東江蘇河南等地
王郎	漢帝	邯鄲	直隸西南部
樊崇	赤眉	無定	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一帶
李憲	淮南帝	舒	安徽江蘇一帶
董憲	海西王	郟	山東東南部
張步	齊王	祝阿	山東北部
彭寵	燕王	漁陽	直隸中部
秦豐		黎邱	湖北中部
銅馬賊		無定	河北一帶

## 第二節 東漢之內治

內治可分爲二。

(一)光武之政術。東漢諸帝。惟光武開國之政術最著。餘無可見者。分述之。

(1)保全功臣。漢高功臣多殺戮。帝封以爵。不責以吏治。又收其兵柄。功臣皆以列侯就第。敦儒術。習儒雅。以功名終。君權之進步。亦時勢有不同也。

(2)加意吏治。帝承大亂後。一意以休息民生爲主。故不尙邊功。而專講吏治。一時循吏之多。不減漢宣之時。治道頗盛。

(3)表章氣節。密河南密縣令卓茂。自哀平間著循聲。王莽居攝。以病免歸。帝首

訪之。以爲太傅。封褒德侯。又蜀人譙玄等。不仕公孫述。帝皆加以祠表。或擢用。不仕二姓者。之有旌表。帝倡之也。餘姚浙江餘姚縣嚴光與帝同學。帝以物色

訪之。光不屈。聽其高尙。說者以爲東漢節義之風。此實啟之。

(4)尊尙儒術。帝徵時曾受尙書。略通大義。卽位後。三公之官。皆以老師宿儒爲之。又建三雍。修太學。置五經博士。稽式古典。明帝承其志。遂有臨雍之

物色

臨雍

事。章帝承其志。遂有大會羣儒於白虎觀。親臨稱制。考詳五經。同異如宣帝。石渠閣之事。和帝承其志。遂有幸東觀觀書獎勵儒生之事。皆帝啟之也。

(二) 一代之制度。東漢制度大略與西漢同。分述之。

(1) 職官制。光武懲王莽以三公篡。故殺三公。權事歸尚書臺。尚書之權始重。其餘多如前漢。

(2) 州郡制。東漢初減省郡國縣邑等。其後漸復增多。四履之盛。東樂浪王郎險。西燉煌。南日南。北雁門。西南永昌。雲南保山縣。幾與西漢相埒。

(3) 賦稅制。初年甚輕。三十稅一。如舊制。桓靈時始有修宮錢之加賦。漸即於苛矣。

(4) 兵制。光武罷都試。不練外兵。外兵召募。多以郡國死囚充之。故不足用。雖沿邊要害。置塢盈千。然國有征伐。終藉京師之兵以出焉。其後又募為陷陣。召為積射。召為義從。名號愈多。兵制愈壞。靈帝置西園八校尉。以兵權授奄寺。尤不足言矣。

(5) 刑制。有別右趾。輸作司寇。左校。右校。及女徒。雇山。女子宮等刑。爲西漢所無。

(6) 學校制。明帝臨雍養老。使諸生執經問難。最爲盛典。帝又爲功臣子孫及四姓外戚樊郭陰馬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授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可謂盛矣。安帝後。學制廢弛。順帝更修黌宇。游學之士。至三萬餘人。然章句漸疏。多以浮華相尚。儒風漸變。桓靈之際。漢政不綱。清議所存。全在學校。節義之風。亦冠千古焉。

游學

匈奴留學

禮聘

限年法

(7) 選舉制。東京公府辟召。最爲儒者之榮。其郡國之常貢。則孝廉爲盛。然其後多失之濫。順帝時。禮聘南陽樊英。最爲盛典。故俊又承風。咸樂登進。人材於以極盛。而氣節亦務砥礪焉。沖帝時。尚書令左雄定限年之法。十餘年間。號稱得人。則救弊之法矣。

### 第三節 東漢之外禦

東漢與諸族之關係。可分爲十。



東漢外禦圖

(一) 匈奴之破滅。光武嚴備匈奴而不進攻。會匈奴內亂。分爲南北。南單于內

附。北單于亦求和親。明帝時。置度遼營於五原。絕兩匈奴相通之路。既而使竇固等伐北匈奴。取伊吾盧地。新疆哈密縣章帝時。北匈奴爲鮮卑所破。五十八部皆來降。和帝時。竇憲以南匈奴言。且乘北匈奴飢疲。欲遂滅之。深入至燕然山。外蒙古杭愛山麓勒石紀功而還。後又破之金微山。未詳所在。或曰在外蒙古科布多境內出塞五千餘里。自漢出師所未嘗至也。北匈奴

自此破敗。順帝時班勇又破之。益西徙。至晉時稱霸於歐洲。今奧斯馬加中其  
在故地者多降於鮮卑。

(二)西域之通絕 西域在東漢時凡三通絕分述之。

(1)班超之初定西域 光武時西域諸國請都護。帝絕之。遂附北匈奴而爲  
患。明帝時班超爲假司馬使西域。以三十六人平定諸國。竇固等亦擊定車  
師。復置都護。及戊己校尉。西域與漢絕六十五年。至是復通。未逾年北匈奴  
攻奪車師。圍戊校尉耿恭於疏勒。車師後部焉耆龜茲亦攻沒都護陳睦。己校尉  
關寵亦被圍柳中。新疆鄯善縣會明帝崩。救兵不至。章帝遣使迎恭歸。而罷都護  
及戊己校尉官。徵班超還西域。幾復絕。

(2)班超之再定西域 疏勒等國不願超還。超乃留疏勒發兵破姑墨等國。  
上疏請兵。帝與之。遂降莎車。走龜茲。月氏踰蔥嶺來攻。亦擊降之。和帝以超  
爲都護。復置戊己校尉。於是西域五十餘國皆納質內屬。至於海濱四萬里  
外。皆重譯貢獻。漢之威力極矣。超聞西方有大秦國。遣其掾甘英求之。臨地

中海而還。大秦者羅馬也。時方統一歐土。得漢美錦而珍之。恆欲通漢。過於



東漢西域圖

安息不得達。此實亞歐接觸之  
 嚆矢也。超在西域三十餘年。  
 老思歸。代以任尙。徧急失邊和。  
 西域復叛。安帝時。罷都護。棄西  
 域。於是西域復絕。

(3) 班勇之平定西域。勇爲超  
 子。西域與北匈奴共爲患。勇爲  
 長史。討之。破車師。敗匈奴。降焉  
 者等十七國。西域復通。然蔥嶺  
 以西。竟不至。桓帝時。西域亦竟  
 絕。

(三) 羌。羌禍與東漢相終始。分述

之

(1) 安帝以前之羌禍。無弋爰劍十八世孫燒當豪健。子孫遂更號燒當。王

莽敗後。擊破先零。據西海地。屢寇隴西。叛服無常。漢兵擊之。其降者散布三

輔各郡縣間。安帝時。以不勝徭役。奔潰出塞。與諸羌合。大為寇鈔。鄧騭任尙

攻之。皆大敗。滇零羌先零別種自稱天子於北地。招集武都甘肅成縣西上郡。西河諸

維羌。攻三輔。益州。漢陽甘肅伏羌縣人杜季貢等。又為之謀。主益不可制。後用虞

詡。改用騎兵之策。始大勝之。又募人刺殺其酋。及杜季貢等。於是患始稍息。

(2) 順桓時之羌禍。當時羌分東西。燒當等為西羌。先零等為東羌。順帝時。

合而為寇。鈔掠極甚。懸師之費。以百萬計。卒不能制。桓帝時。任用皇甫規。段

熲。張奐三人討之。熲主深入。力戰卒定西羌。規及奐主招撫。東羌降而復叛。

熲繼之。力主殄滅。為一勞永逸計。且極不以降徙內地為然。前後百八十戰。

費用四十四億。東羌雖平。漢亦困矣。

(3) 靈帝時之羌禍。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乘中原黃巾賊之起而叛。劫金

城豪傑韓遂等使任軍政。劫掠三輔。皇甫嵩破之。其衆始衰。

(四)鮮卑。匈奴破滅。鮮卑徙其地。遂日强大。桓帝時。有檀石槐者。北拒丁零。東卻夫餘。西擊烏孫。南掠漢邊。漢甚苦之。封以爲王。欲與和親。檀石槐不受。分其地爲東中西三部。漢邊無寧歲焉。

(五)倭。秦漢時已著名。光武時。其人來貢。帝賜以印綬。其文曰漢委奴國。蓋當時一部。落耳。至桓靈時。其女主卑彌呼來通使。則其神功皇后也。

(六)南蠻。東漢蠻族。共分四種。一爲武陵蠻。湖南省爲患最甚。一爲交趾蒼梧等蠻。廣西省以南至安南境一爲巴郡南郡蠻。川省東境及湖北省中部等地均不甚爲患。一爲板楯蠻。四川省閬中巴縣等地常爲漢禦羌及討滇叛。

(七)西南夷。邛。笮諸夷。或叛或服。無一定。夜郎。冉駹皆降附。其西南之哀牢夷。於章帝時內附。開爲永昌郡。雲南保山縣徼外蠻獠國。安南老撾部亦來貢焉。

(八)夫餘。莫離國。奉天開原縣北境人朱明。王濊貊地。號曰夫餘。初時强盛。其東北之挹婁。即肅慎之別名臣屬之。宣帝時。嘗朝貢。東漢季世。乃漸爲患。然亦爲漢捍禦句驪。

獻帝時。公孫度雄長海東。以其介句驪鮮卑之間。乃以宗室女妻之。而使爲漢抗禦二國焉。

(九)句驪。朝鮮半島南部。初有辰韓馬韓弁韓三國。各統數十部落。而合爲辰國。以辰韓人爲之君長。或曰秦人避難者之裔也。箕氏旣爲衛氏所破。南走海濱。襲走馬韓。而自立爲韓王。辰韓弁韓皆屬之。後箕氏滅絕。馬韓復興。而其部之百濟。與辰韓部中之新羅。漸次強盛。北方又有高句驪者。與百濟之君同出於夫餘。而勢最強。王莽時曾一爲患。光武以後。患乃更甚。桓帝時。玄菟奉天興京縣太守耿臨大破之。乃始折服。

(十)烏桓。東漢初。與匈奴連兵苦邊。馬援擊之無功。後匈奴轉徙北方。光武乃以幣帛招徠之。烏桓折服。居於塞內。布於緣邊。而爲漢偵候。匈奴鮮卑。安帝時。又與鮮卑爲患。桓帝時。中山太守張純降之。教之鈔掠。爲患尤甚。幽州牧劉虞募斬純首。北州乃定。

#### 第四節 東漢之亂原

東漢政府以外戚宦官爭權爲一大事。其原因由於主幼而太后臨朝不能不用戚宦也。戚宦衝突其始戚常勝。以有后之援也。戚專權久而逼君。黨援又衆。一旦后崩則惟藉宦之力可以去之。而宦遂得勢矣。戚隨后爲興替。其勢薄而散。宦居內而累世承襲。與君爲親。其勢固而久。故其終也戚常不能勝宦。和帝之世。鄭衆與帝除竇氏。安帝之世。江京等與帝誅鄧氏。順帝之世。孫程等與帝誅閻氏。桓帝之世。單超等與帝誅梁氏。靈帝之世。曹節等與帝誅竇氏。帝辯之世。張讓誅何氏。皆宦官勝也。然無論戚勝宦勝。皆於國無利。卽於君主之家。庭亦無利。至於安帝時。乳母王聖及聖女伯榮亦預政權。尤覺黯無法紀矣。綜其結果不外二端。

(一) 黨錮之禍。安帝時三公楊震以直諫貶死。已隳正氣。至桓帝時太學諸生三萬餘人以賈彪郭泰爲之冠。與李膺陳蕃等相襄重。力持清議。攻擊宦官。宦官銜之。使人告膺等陰養游士。訕謗朝政。遂下膺等獄。後以竇武言始得釋歸。禁錮終身。然膺等雖廢錮。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義。更相標榜。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等名。靈帝時武以外戚執政。漸用黨人。謀誅宦官不成。武被殺。蕃

等亦死。宦官遂復治鉤黨。殺李膺、范滂等百餘人。凡太學生及豪傑有義行者，皆目爲黨人。橫被禁錮。至黃巾賊起，始弛之。士氣之摧殘極矣。

(二)黃巾之亂。戚宦用事，皆窮奢極欲，而苛斂於民。梁氏籍沒其家財，至三十餘萬萬。其他可知矣。民既重困，又加以鮮卑西羌征戰不休，益難存活。於是鋌險爲患。初，鉅鹿人張角，與其弟寶及梁，以符呪惑衆，名太平道，號召黨徒，至數千萬。靈帝時起事，號黃巾賊，亦名蛾賊。旬月之間，天下響應。帝使盧植、皇甫嵩等討平之。然餘衆蔓延河北一帶，至諸鎮兵起，乃漸削平。此爲人民以宗教爲亂之始。

### 第五節 東漢之亂亡

東漢末造，亂事有三。

(一)董卓之亂。靈帝以黃巾之起，置西園八校尉，以宦官蹇碩爲上將，而袁紹、曹操等屬之。靈帝崩後，何太后之弟進，殺蹇碩，又用袁紹謀，召外兵以盡誅宦官。事覺，進爲宦官所殺。袁紹盡誅宦官，戚宦至此同歸於盡。而董卓已將外兵。

至矣。卓初擁兵在河東。聞召至京。廢帝辯。立獻帝。又弑何后。專權恣睢。袁紹不服。奔冀州。直隸高邑縣糾合四方以討之。於是州郡兵起。初黃巾之起。太常劉焉以爲四方寇亂。由刺史威輕。乃以刺史爲牧。伯以列卿。尙書爲之。於是州郡之權始重。至是共推袁紹爲盟主。卓懼。逼帝遷長安。而留其黨涼州諸將李傕郭汜。張濟等屯陝。以備東方。卓所過殘暴無人理。袁紹擁兵自重。無意討賊。曹操追之。敗於滎陽。河南滎陽縣孫堅與袁術合兵取南陽。術據之。堅追破卓軍入洛陽。而卓已至長安矣。司徒王允與卓養子呂布密謀誅卓。大慈始去。

(二) 涼州諸將之亂。卓旣伏誅。催汜等求赦不得。乃反。王允死之。呂布奔袁術。帝爲催汜所逼。流離播遷。賴卓舊部董承與黃巾餘黨楊奉等大破之。始得還洛。未幾催汜等皆誅夷。

(三) 諸鎮之亂。催汜之亂也。袁紹方據河內。置酒高會。曹操責之不爲動。未幾紹奪冀州於韓馥。自爲冀州牧。而鮑信亦勸曹操規大河之南。以待變操。遂據兗州稱牧。於是諸鎮各務兼并。以自強。大司馬劉虞將公孫瓚殺虞而據幽

挾天子令諸侯

州又與袁紹爭冀州。孫堅攻荊州。爲劉表將黃祖所殺。其子策攻殺吳郡太守。而據有江東。時帝在洛。而袁紹在鄴。河南臨漳縣不能迎帝。曹操入朝。挾之以令諸侯。且逼之遷許。河南許昌縣於是政歸曹氏。天子守府。而漢亡矣。

討卓諸鎮表

東漢之季羣雄割據表

人名	官名
袁紹	渤海太守
袁術	後將軍
韓馥	冀州牧
孔伉	豫州刺史
劉岱	兗州刺史
張邈	陳留太守
張超	廣陵太守
王匡	河內太守

人名	據地	存滅
馬超	涼州	爲曹操所破
劉焉	益州	其子璋爲劉備所併
劉表	荊州	其子琮降曹操
曹操	兗州	
呂布	徐州	爲曹操所滅
公孫瓚	幽州	爲袁紹所滅
公孫度	遼東	其孫淵爲魏司馬懿所滅
袁紹	冀州	其子譚尙等爲曹操所滅

孫堅	鮑信	橋瑁	袁遺
長沙太守	濟北相	東郡太守	山陽太守

張繡	孫策	劉備	袁術
南陽	江東	豫州	南陽
			為曹操所滅
			為曹操所破

### 第六節 東漢之學術

東漢經學。龐盛西漢。以鄭玄爲最。集大成者也。汝南許慎。著說文解字十四篇。爲後世訓詁學所宗。至於史學。則有班固之漢書。大致仿遷史。惟以志易書。而無世家。天文志及各表。其妹昭所續。亦未竟。馬續繼成之。斷代之史。以此爲祖。焉其餘學術。可見者三。

(一)字學。漢有古文、奇字、篆書、左書、繆篆、蟲鳥等六書。王莽頗改古文。東漢時多石刻。銘功寫經皆用之。與摹印之繆篆並重。上谷太守王次仲創楷書。或謂之八分書。與隸法相似者也。劉德昇創行書。張伯英創一筆草。因漢元時黃門令史游章草。除去波磔而變者也。又有飛白體。變楷爲之。輕微而不滿。蔡邕最

石刻  
繆篆  
楷書  
行書  
草書  
飛白

訓詁學

工此。

(二)醫學。有張機者。字仲景。本黃帝內經扁鵲難經之旨。著金匱玉函經。及傷寒諸論。為中醫之祖。

(三)術數學。光武最信織緯。行政命官。多決於此。由是其學大行。鄭玄大儒。亦采其說。又有堪輿之學。王充論衡載移徙之法。宜避太歲。袁安葬父。以書生言得吉地。累世貴盛。後世迷信肇於此矣。

### 第七節 東漢之宗教

西漢以後。儒術獨重。然不具迷信。不足以言宗教。其他楊墨之學。皆式微。老氏則為方士巫覡等。假借雜糅。而失其宗旨。佛氏之說。由此驛入。宗教遂生。一大變更。分述之。

#### (一)佛教。分二段述之。

(1)佛教之起原。當周昭王時。中印度迦比羅城印度孟加拉省白克諾南方之加異地方主淨飯王。生子曰喬答迷昔達。及長。感婆羅門教階級制之流弊。且見人不能免。

生老病死四苦。遂抱厭世主義。出家入雪山。積數年苦行。別創佛教。有大乘小乘之別。以人之道根有淺深也。號曰釋迦牟尼。或曰釋迦生周莊王時。或曰靈王時。是爲佛教之祖。

(2) 佛教之東來。佛涅槃後。弟子阿難迦葉等。昌大其說。至周宣王時。中印度強國摩竭陀之阿育王。定爲國教。派傳教士於四方。南至錫蘭。北至中亞。遂爲中國南北二大派之所自來。北派至中國最早。秦時已有之。漢武破匈奴。得其金人像。是爲佛像。入中國之始。哀帝時有秦景憲者。使月氏。受口授之佛經。是爲中國人知佛經之始。至明帝以夢求佛。使蔡愔使天竺。卽身毒與梵僧攝摩騰竺法蘭俱來。以白馬負經。及佛像。立白馬寺於洛城。以處之。是爲君主信佛及佛舍稱寺之始。二僧譯經四十二章。於是中國始傳佛法。然所謂僧者。皆來自西域。至三國魏文時始許中國人薙度焉。

(二) 道教。有丹鼎符籙二派。丹鼎派宗黃帝。以鍊丹求長生爲主。卽秦皇漢武所信之方士也。符籙派出自巫覡。以祈禱符呪療病爲主。張良九世孫陵創之。

五斗米教

陵生於天目山。及長。徧游名山。得道於江西之龍虎山。江西貴溪縣著道書四十二篇。能降魔治病。百姓翕然奉之。及卒。以經錄印劍傳其子衡。衡傳子魯。以五斗米教斂錢。據漢中。為曹操所逐。其子盛還龍虎山。奉其祖師正乙玄壇。自是張氏世居龍虎山。其徒曰道士。

### 第八節 東漢之實業

飛行器  
紙

以工業為可觀。王莽時飛行之器。以大鳥翮為之。頗為擅名。東漢時蔡倫始造紙。以樹皮麻頭弊布等為之。利用無窮。又有張衡者。製候風地動儀。以精銅為之。中施機巧。能知地震之所在。誠科學之要器也。至其時商業。以域外互市為要。東漢初雖一禁止。不久仍開。印度交趾。皆有交易。桓帝遣使大秦。齎其象牙玳瑁以歸。是為通外國之最早者。大王安敦亦遣使由海道詣日南。交趾支那地獻寶物。亞歐交通皆以商務為媒介也。

### 第九節 東漢之風俗

西漢人君尚直諫。故多氣節之士。至王莽以爵祿餌士大夫。而士大夫稱頌徧海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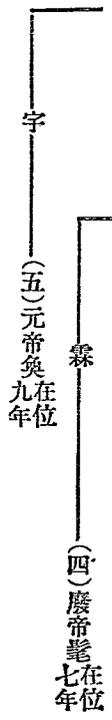
俗始一變。光武尊崇節義。敦厲名實。專用經明行修之士。以矯之。風俗又一變。加以其時最重名譽。一行不檢。爲鄉里所譏。則終身廢棄。故於公德私德。常兢兢修備者。爲多。中葉以後。威宦擅權。朝政昏濁。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持清議以排斥之。依仁蹈義。舍命不渝。士氣之申。風俗之良。蓋無有過於此時者。惟民間風俗。則以受宦戚奢靡之影響。耗財壞禮。寢寢凋喪矣。

### 第五章 二國

三國者。蜀魏吳也。蜀昭烈爲漢景帝之後。魏文帝爲漢相曹參之後。吳大帝爲戰國孫武之後。蜀據西蜀。魏據中原。吳據江東。三國鼎峙六十年之久。蜀共二主。四十四年而亡。魏共五主。四十六年而亡。吳共四主。五十八年而亡。其間戰爭及其興亡內治外馭之事。分述之。

#### 三國帝系表

蜀	(一) 昭烈帝劉備	在位二年	(二) 後主禪	在位四十四年		
魏	(一) 文帝曹丕	在位七年	(二) 明帝叡	在位十三年	(三) 廢帝芳	在位十五年



吳 (一) 大帝 孫權 在位三十一年 和 (四) 皓 在位十

- (二) 廢帝 亮 在位七年
- (三) 景帝 休 在位六年

### 第一節 三國之分立

三國之初。魏最強。蜀最弱。吳最逸。分述之。

(一) 曹操之削平羣雄。初呂布依袁術。又走歸紹。時曹操在兗州。出兵攻徐州。

牧陶謙。布又辭紹。襲操兗州。為操所破。走依劉備。備初為平原相。山東平原縣陶謙

之死。衆迎之為徐州牧。故布往依之。尋又通袁術圖備。時操已在許。乃救備伐

布。布據下邳。江蘇邳縣求救於術。術不敢出。布遂為操虜。備亦歸操。後操遣備邀擊

袁術。備遂復據徐州。方是時袁紹攻公孫瓚。破滅之。兼據幽州。袁術僭號。而其

勢益衰。兵敗走壽春。嘔血死。其地為張繡所據。紹自取幽州後。心益驕。率兵攻



三國始末圖

操殺承而攻備。袁紹之臣田豐勸紹乘虛擊操。紹不從。操既破備。備走歸紹。操急擊紹於官渡。大破之。紹歸冀州。備奔汝南。河南汝南縣又走荊州。依劉表。袁紹

許與操  
兵相持  
於官渡。河南中牟縣  
初劉備  
在許與  
董承謀  
誅操。備  
據徐州。  
事亦尋

尋卒。其子譚尙爭國。操乘機平之。又北破烏桓於柳城。熱河朝陽縣以其助袁氏也。操既滅袁氏。又得張繡之降。遂攻劉表。會表卒。其子琮以荊州迎降。於是操勢大盛。

(二)孫劉之合力禦操。劉琮既降。備奔江陵。湖北江陵縣又走夏口。湖北夏口縣曹操欲

自江陵順流東下。時孫策已死。弟權代領其衆。兵強勢盛。劉備之臣諸葛亮赴吳。說權同破操。權臣懼操。多主迎降。惟周瑜、魯肅主戰。權從之。大破操兵於赤壁。湖北嘉魚縣備亦下荊州諸郡。權表備爲荊州牧。以妹妻之。於是三國分立之勢成。

(三)劉備之得益失荆。劉璋將張魯據漢中。操遣兵擊之。馬騰之子超在潼關。疑爲圖己。與韓遂反。操設離間之計。超遂自疑。因爲操所破。馬騰時被徵爲衛尉。在許亦被殺。劉璋懼張魯之逼。且恐操來。從其臣法正等之請。迎備自衛。備因入成都。降璋而自領其土。操破張魯。定漢中。備攻取之。別遣將關羽由荊州。襄陽北攻操。威震北方。操議遷都以避其銳。會羽爲吳將呂蒙所襲而死。荊州

入吳蜀勢頓衰操卒子丕篡漢爲文帝備亦稱漢帝權稱吳帝於是三國分立之勢定羣雄存者惟遼東而已

### 第二節 三國之內治

三國紛爭制度未遑大率多仍漢舊惟魏稍有增創分述之

(一)職官制 魏有開府儀同三司之名因漢之同三司及儀同而創者也

(二)州郡制 魏據中原有州十三郡國九十五東自廣陵江蘇江都縣壽春安徽壽縣合肥安徽合肥縣

合安徽合肥縣肥安徽肥西縣汜湖北漢川縣口湖北漢川縣西陽湖北黃岡縣襄陽等處常屯重兵以備吳西自隴西甘肅狄道縣

南安甘肅西和縣祁山甘肅西和縣漢陽陳倉陝西寶雞縣等處常屯重兵以備蜀吳蜀共長

江之險蜀全制巴蜀置梁益二州有郡二十二以漢中興勢陝西洋縣白帝四川奉節縣

並爲重鎮吳據江負海有州五有郡四十三以西陵湖北宜昌縣建平湖北秭歸縣樂鄉

湖北松滋縣南郡湖北江陵縣巴邱湖南岳陽縣夏口武昌皖城安徽懷寧縣牛渚即采石安徽當塗縣北濡

須塢安徽巢縣並爲重鎮

(三)兵制 魏制如東漢州郡亦得典兵州置都督加四征四鎮將軍之號又置

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兵柄世在司馬氏。而魏祚移矣。吳有舟師。蜀有蕃兵。竇叟、青羌之類。是其特異者。

(四) 選舉制。魏吏部尚書陳羣立九品官人之法。州縣俱置大小中正。擇處之賢而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爲九等。上之尙書。據狀選用。其弊也。惟知閱。不論賢愚。且評論者。一人任用者。又一人。其弊無窮。非善法也。吳之選舉重四科。蜀諸葛亮量材授任。最爲可法。

其餘賦稅學校刑制等。皆無可紀者。惟魏之刑制。增損漢律爲十八篇。悉罷各家雜說。而用鄭玄章句。一洗上下相蒙錯糅無常之弊。又其學制。使州郡立敎學之官。行州郡課試法。皆爲後世所沿用者。

### 第三節 三國之外禦

三國與諸族關係最多者。惟魏。吳蜀亦有之。分述如下。

(一) 魏與諸族之關係。分爲三。

(1) 匈奴。南匈奴自降漢後。安帝時曾叛。後復服。其單于入居平陽。山西臨汾縣。

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獻帝時。單于呼廚泉入朝。曹操留之於鄴。使其右賢王去卑監國。分其衆爲五部。選漢人爲司馬。監督之。其部帥皆冒姓劉氏。

(2) 烏桓。漢末強盛。其長蹋頓助袁氏。爲曹操所斬。別部閭柔。率衆歸附。悉徙之居中國。與從征伐。稱天下名騎。

(3) 鮮卑。檀石槐後。漸衰弱。曹操時。其大人步度根。與小種鮮卑軻比能最著。比能甚強。時叛時服。明帝時。爲幽州刺史王雄所破。部衆離散。又有索頭部。世居北方。廢帝髦時。其大人拓跋力微。始居定襄之盛樂。綏遠歸綏城南部衆浸盛。來貢於魏。

(二) 蜀與諸族之關係。後主時。益州郡帥雍闓叛。附吳。更令郡人孟獲。煽誘牂貴州貴陽北。牂貴州貴陽北至。遵義境。越四川寧遠境。諸夷爲亂。諸葛亮五月渡瀘。征闓斬之。生致孟獲。七禽七縱。終亮之世。南蠻不復反。

(三) 吳與諸族之關係。景帝時。交趾亂。殺太守。煽誘諸夷。請兵吏於魏。南蠻應之。吳三攻交趾。皆敗沒。已復取之。

#### 第四節 三國之戰爭

蜀主備恥關羽之沒。自將伐吳。吳主權稱臣於魏。而遣將陸遜拒蜀。以火攻敗蜀於秭歸。湖北歸州縣蜀主憤而歿。諸葛亮受遺詔輔政。遣使脩好於吳。吳亦絕魏。專和蜀。魏

主不怒。屢攻吳不克。諸葛亮務農息民。整官職。脩法制。先討平南蠻。以絕後顧。憂然後出屯漢中。以圖中原。約吳共舉。屢出祁山。甘肅西和縣恆以糧盡引還。亮乃屯田漢中。

木牛流馬  
作木牛流馬以運糧。與魏將司馬懿相拒。懿不敢出。會亮以疾卒。於是魏無西顧憂。吳人會攻者屢不得志。亦不復出兵。

#### 第五節 三國之滅亡

魏既無蜀患。乃遣司馬懿討公孫氏於遼東。滅之。懿既屢立大功。明帝之卒。又受遺詔輔政。其勢漸盛。曹氏宗室爽等。又庸劣無能。爲於是懿與其子師昭等共攬大權。誅戮曹氏。陵逼君上。或廢或弑。甚於曹操之於漢氏。蜀相亮卒。蔣琬董允相繼逝。宦者黃皓弄權。衛將軍姜維負其材武。屢出攻魏。魏患之。遣鄧艾鍾會伐蜀。會綴維於劍閣。四川劍閣縣而艾由陰平。甘肅文縣鑿山通道以達江油。四川江油縣蜀主出降而亡。吳主皓

淫暴驕虐。民不堪命。司馬昭之子炎既篡魏。遣將羊祜鎮襄陽以圖之。吳將陸抗又卒。於是晉臣杜預王濬等多請伐吳。分道入石頭。江蘇上元縣山吳主出降而亡。於是天下復統一。

### 第六節 三國之學術

三國經學最著者。爲魏之王弼。王肅。肅著詩書三禮論語等解。皆列於學官。弼注周易詞旨。玄妙出入。老莊經學之別派。亦清談之始祖也。文學有名者。爲建安七子。皆號能詩。文詞亦可觀。以字學名者。有劉德昇。爲書家之祖。其弟子二人。胡昭得其肥鍾繇得其瘦。至於醫學。則以華佗爲著。鍼藥所不及者。施以剖割。爲後世醫術所不及。以術數顯者。有管輅。其占卜甚驗。

### 第七節 三國之風俗

吳蜀無可見者。魏武尙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魏武且下令求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此風一開。氣節淪亡。詐惡並起。浮誕之士更逞其智識。摧折綱紀。祖尙虛無。號爲名士。當世慕之。至晉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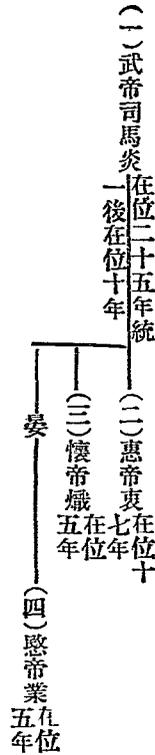
正始之晉  
冥婚

猶謂爲正始廢帝芳年號之晉。崇拜弗置。國本淪而禮法壞。淺釀五胡之禍。皆二君尸之咎也。魏武又爲其已死之幼子與甄氏亡女合葬。爲後世冥婚之始。

### 第六章 晉

晉武帝爲漢初殷王卬之後。藉祖父之勢。篡魏滅吳。統一天下。傳至愍帝。凡四主。三十七年而亡。其間禍亂之原。衰亡之事。及諸族勃起之大勢。分述之。

#### 晉代帝系表



### 第一節 晉之亂原

晉世亂原。肇於開創之時。其端有三。

(一) 關於君主者。晉武選公卿女備六宮。至權禁天下嫁娶。專制無道。自古所無。平吳後。又極意聲色。不親政事。雖有除吳苛政。及錄用漢名臣子孫。及除漢

魏宗室禁錮諸事。不足道也。其子惠帝。又昏愚已極。幾於廢人。子婦賈后。則淫虐凶狠。慘無人理。以此等人。寄百姓之事。宜其亡矣。

(二)關於士大夫者。當時有三派。

(1)權勢派。賈充以弑曹髦功。得勢專權。荀勗馮統之徒附之。充死後。又繼以外戚楊駿等。賣官鬻爵。國事大壞。

(2)豪華派。中護軍羊琇。後將軍王愷。散騎常侍石崇等。競以奢侈相尚。風俗日壞。

(3)虛浮派。晉初有一惡習曰清談。謂不關一切世事。而專論空理也。其釀成之原因。二。一因東漢末年。極重氣節。而不尚學問。士風淒陷固陋。一時亟矯其弊。遂賤氣節。而專與時浮沈。一因兩漢學者。偏重古傳。人守一經。專門之學。訓詁繁瑣。世漸倦之。老莊之學。乃盛行。三國時。魏之王弼。何晏。已開其端。至晉更甚。王戎。王衍等。皆以盛名處大位。不究國事。捨禮義。毀法度。說虛無。尚放達。朝野翕然效之。流毒至數百年之久焉。

(三)關於制度者 其釀亂之制度有二。

(1)封建。晉武懲

魏之孤立而亡。乃大封宗室。以爲屏障。又重其權。使得選吏置軍。大國三軍。兵五千。次國二軍。兵三千。小國一軍。兵千五百。其諸王皆驕恣不學。黷武倡亂。宜也。

(2)州郡兵制。晉

有十九州郡國百。

晉代分封簡表

國名	人名	親屬	封地
趙	倫	宣帝子	直隸西南境
汝南	亮	宣帝子	河南東南境
梁	彤	宣帝子	河南東境
楚	瑋	武帝子	湖北中部
淮南	允	武帝子	蘇皖中部
成都	穎	武帝子	四川省後鎮鄴
河間	頤	武帝子	直隸東南境後鎮關中
長沙	乂	武帝子	湖南省
齊	攸	武帝弟	山東省
東海	越	宣帝曾孫	山東南部
瑯琊	佃	宣帝子	山東東部

平吳後。欲示太平。悉去州郡武備。

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而

已。盜賊之起。無以守禦。遂釀大亂。

其後州郡長吏。多募民兵以自衛。

於是兵柄旁落。而州郡之勢轉重。

亦非善制也。

### 第二節 八王之亂事

晉室八王之亂。釀於二后。初武帝崩。以其

叔父汝南王亮。與楊后父駿。輔惠帝政。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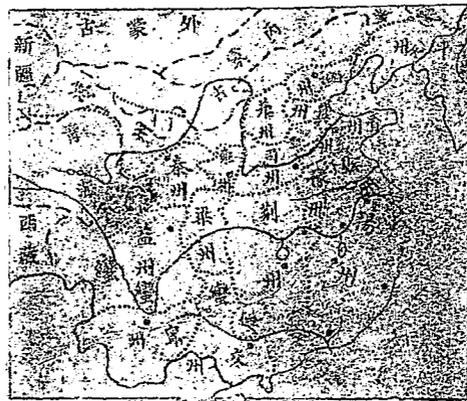
后出亮於外。而專任駿。惠帝后賈氏欲預政。楊后及駿抑之。乃乘機與帝弟楚王璋

謀。殺駿。并廢楊后而弑之。又殺亮及璋。趙王倫因以爲名。殺后廢帝。而自立。齊王冏

殺倫。長沙王又殺冏。東海王越又殺父。而與成都王穎。河間王顥。搆兵。越不勝。帝爲

穎所得。奉以入鄴。幽州都督王浚。并州都督司馬騰。攻穎。穎逃去。顥將張方攻掠最

西晉州郡圖



甚。越與王浚等合攻之。顯殺方求和。不得。亦逃去。其後與穎均被殺。帝復歸洛。於是內亂始靖。綜計骨肉相殘。前後五十餘年之久。民生塗炭已極。而五胡即乘隙以起矣。

### 第三節 諸族之勃起

東漢以來。威力大振。諸族降者日多。晉初猶不絕。自遼東至隴西。一帶往往與漢民雜處。久漸蕃衍。強盛而與漢民不相能。武帝時。郭欽、江統等均請徙之出塞。帝不聽。亦亂原也。諸族共分三種。而向稱五胡。分述之。

#### (一) 匈奴 著者二

(1) 劉淵 爲左賢王豹之後。五部一部族最強。淵博習經史。文武悉備。晉初大臣多薦之。惠帝時爲五部大都督。居鄴。說成都王穎還率五部赴國難。穎信之。淵至離石。山西離石縣據之。自稱大單于。尋稱漢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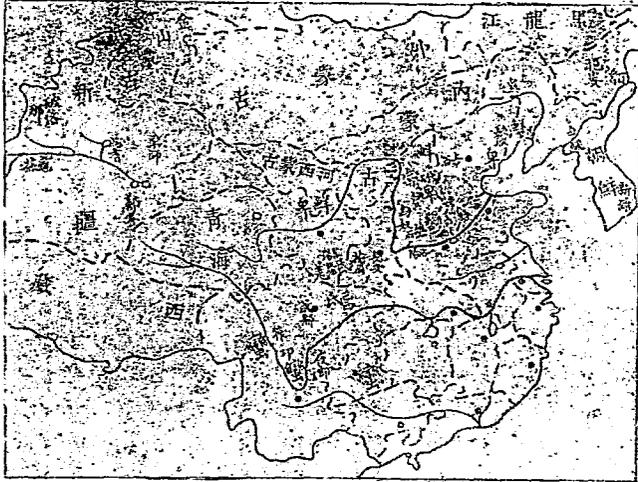
(2) 劉虎 去卑之孫。其伯父猛。當武帝時叛走出塞。爲其下所殺。虎代領其衆。居新興。山西忻縣號鐵弗氏。附於淵。淵以爲樓煩公。

(二)羯。與匈奴同種。晉初匈奴歸降者十九族。羯居其一。最著者為石勒。本名

匄。居上黨。山西榆社縣。後為羣盜。

(三)鮮卑。自靈帝後分裂。有慕容、乞伏、拓跋、宇文、秃髮、段等氏。自遼東至河西。徧布北邊。乘晉之亂。漸南下。其著者六。

(1)慕容氏。初鮮卑莫護跋。魏初自塞外入居遼西。以從討公孫淵功。封率義王。建國棘城之北。熱河朝陽縣南。其孫涉歸。武帝時反。攻昌



西晉諸族圖

黎奉天興城縣越八年。其子虜始降。是爲慕容氏之興起。

(2) 秃髮氏。其先居河西。有壽闡者。號秃髮氏。其孫曰樹機能。魏時降鄧艾。徙居雍涼。甘肅東南部晉武時反。越十年討平之。其族仍散居其地。

(3) 段氏。世居遼西。惠帝時。其酋務勿塵封遼西公。後益強盛。其地東接遼水。西接漁陽。控弦數萬。

(4) 拓跋氏。惠帝時。力微孫祿官立。分國爲三。一居上谷之北。察哈爾張北縣邊外濡源即灤河之源之西。祿官自領之。一居代郡參合陂。山西陽高縣東北邊牆外之北。兄子猗叡

統之一居盛樂。猗叡弟猗盧統之。猗叡強盛。拓土甚廣。以助討劉淵功。拜大單于。

(5) 乞伏氏。隴西鮮卑紇干。莫知所出。養於乞伏部。以驍勇號可汗。其後祜隣。擊并其同種各部。勢日強盛。

(6) 宇文氏。其先有大人曰普回回。因狩得玉璽。文曰皇帝。普回回以爲天授。自號宇文氏。武帝時。其族入居遼西。勢甚強。

仇池

(四) 氐 本散居岷蜀間。東漢初，馬援征服之，徙其降衆於關中河東之地。後其餘衆乘漢衰亂，又漸入塞內，著者三。

(1) 楊氏 楊茂搜，本姓令狐，爲略陽甘肅秦安縣人。氏楊飛龍甥。楊氏世居仇池。甘肅北山 惠帝時茂搜據之。

(2) 李氏 初，張魯在漢中，竇四川廣安縣人李氏自巴西四川閬中縣往歸之。曹操克漢中，以李虎爲將軍，遷之略陽，號曰巴氐。虎五孫，輔特庠流驥，並有材武。惠帝時，關中饑，流民入蜀，特兄弟營護而隨之，深得衆心。益州刺史忌庠勇，殺庠。於是流民共推特兄弟爲主，進據成都。後輔特皆戰死，流驥擁特子雄爲成都王，號曰蜀。以處士范長生爲丞相，盡有蜀漢故地，尋稱帝，國號成。此爲藏族勃興之時也。

(3) 蒲氏 世居略陽，爲西戎酋長。有蒲洪者，驍勇多略，羣氏畏服之。懷帝時，據秦州。甘肅天水縣 自稱略陽公。

(五) 羌 自段熲破滅後，降者仍居內地。最著者爲姚氏，世爲羌酋。漢末時徙居

成 蜀

赤亭。甘肅隴西縣東北。魏時有名迴者爲西羌都督。生子弋仲。英毅得人。懷帝時率衆

徙榆眉。陝西郿陽縣。據之。

#### 第四節 晉之滅亡

晉室滅亡之事。可分爲三。

(一) 懷帝之被虜。八王之亂既終。惠帝亦爲太傅越所弒。懷帝卽位。當時中原

大亂。羣盜充斥。公師藩王彌汲桑之徒最著。石勒從之。後藩桑敗死。彌勒降漢。

淵重任之。使勒攻常山。直隸正定縣。等地。而使彌及子聰攻洛陽。時王室衰弱。州郡

之使莫有至者。惟涼州。甘肅張掖縣。刺史張軌。遣師入衛。屢敗漢兵。會劉淵卒。子聰

立。復遣其族弟曜及石勒入攻。太傅越出禦病死。洛陽遂陷。懷帝被虜。至平陽。

封爲平阿公。尋殺之。

(二) 東北之淪喪。當時中原擾攘。惟冀幽并三州尙全。王浚有僭號心。石勒襲

而殺之。其地并於段匹磾。段匹磾者。務勿塵子也。初浚與務勿塵深相結。欲倚

以爲援。務勿塵死。子疾陸眷襲號。匹磾爲幽州刺史。與浚共討石勒。至是浚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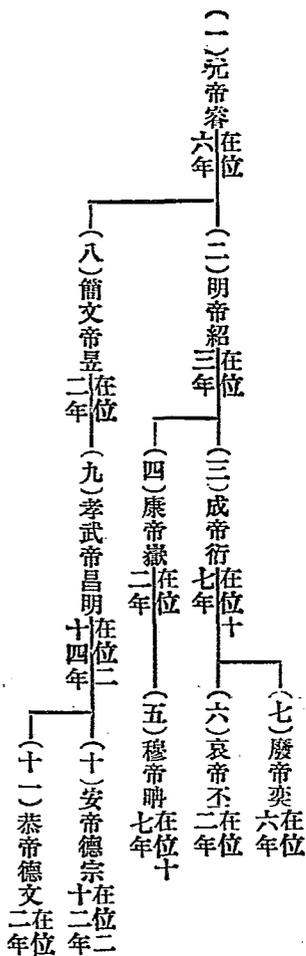
勒殺匹磾乃并據其地并州刺史劉琨介居胡羯間恃拓跋猗盧之援僅得存立時祿官已死猗盧統攝三部琨與相結共討劉虎而破之虎走出塞琨表猗盧爲大單于封代王以陘北地山西句注與之猗盧益強屢助琨破漢兵未幾猗盧爲其子所弑國內亂琨失大援遂爲石勒所乘并州盡失琨乃走依段匹磾漢勢益張

(二) 愍帝之繼虜 懷帝之虜秦王業監國於長安及聞帝被殺乃卽位然兵勢單弱惟涼州義兵千人可恃劉曜來攻糧食不繼遂又被虜封懷安侯未幾亦見殺漢族不競未有甚於此時者也

### 第七章 東晉

東晉元帝爲瑯琊王卞之孫初以安東將軍鎮建業江蘇江寧縣愍帝被殺乃卽位偏安於江左傳至恭帝凡十一主一百有四年而亡其間最要者爲五胡十六國之興亡及其與晉之關係而晉之內治內亂及學術宗教等亦附及焉分述之

#### 東晉帝系表



## 第一節 五胡十六國之興亡

五胡之亂。共有十六國。又屬於漢族者五國。共二十一國。或大或小。或久或暫。更迭迭滅。垂百餘年。其初最強者。為後趙。前秦繼之。版圖尤廣。幾一北方。自前秦瓦解。北方紛裂。特甚。至後魏崛起。乃得統一。晉兵屢出。未能得志。今分述如下。

(一) 二趙之興亡。東晉初。劉琨段匹磾在幽州。與慕容廆相結。以禦劉聰。祖逖奉元帝命渡江。取譙城。河南夏邑縣以圖恢復。會劉聰死。其臣靳準盡滅劉氏而代之。劉曜在長安。石勒在襄國。直隸邢臺縣共起攻準。曜自立於赤壁。山西岳陽縣南勒斬靳

後趙

前趙



(城疆時盛趙石)一圖晉東

州。段匹禪等死之。祖逖在豫州。亦病死。青豫等州亦入於石勒。勒與曜屢相攻。

取幽冀等  
 後趙勒盡  
 襄國是為  
 趙王建都  
 趙勒亦稱  
 安是為前  
 趙徙都長  
 改國號曰  
 曜交惡曜  
 使於是勒  
 曜殺其  
 準獻捷於

前趙亡

曜敗被殺。前趙遂亡。勒盡有秦隴之地。其版圖南越淮漢。東濱於海。西至河西。北盡燕代。蒲氏洪姚氏仲張氏駿皆服之。

(一)涼漢之興亡。初西晉之末。涼州張軌父子軌子實最忠於晉。後為劉曜所逼。

受封為涼王。軌孫駿徙姑臧甘肅武威縣以避之。民富兵強。西域諸國皆來朝貢。是

為前涼。成帝時假道於成以通晉。且請北伐。庾亮欲許之。朝議不可而止。亮卒。

弟翼代之。督江荆。毅然以滅趙取蜀為己任。遣使約燕慕容氏涼。同時大舉。然卒

無功。翼卒。桓温代之。遂出伐漢。漢即成也。成當李雄時頗治安。後以兄弟爭位。

自相殘殺。驥子壽在位。改成為漢。奢虐無道。子勢尤甚。温兵自青衣四川雅安縣趨

成都。勢出降。漢遂亡。

(二)燕趙之興亡。石勒之死。從子虎代之。遷都於鄴。信事浮屠。國人化之。奢侈

暴縱。無復人理。自稱天王。與燕王皝合攻段氏。而取其地。段氏遂破散。皝虜之

子也。自稱燕王。是為前燕。既虎與皝又有隙。皝子恪屢破虎師。於是後趙衰而

前燕日盛。皝遷都龍城。熱河朝陽縣境敗高句驪。破奚。即烏桓種擊宇文逸豆歸。普回十世孫而

段氏亡  
前燕  
奚

前涼  
漢  
漢亡

宇文氏亡

冉魏

後趙亡

滅之。宇文氏由是散亡。石虎之死。諸子爭立相殺。養子冉閔篡立。改國曰魏。是為冉魏。盡滅石氏。及羯種。虎子祗稱帝於襄國。為其將劉顯所殺。後趙遂亡。顯稱帝一年。亦為冉魏所滅。

(四) 燕秦之興亡。後趙既亡。北方大亂。蒲洪據枋頭。河南潞縣姚弋仲據潁頭。直隸藁強縣

前秦  
冉魏亡

皆有西據關中之志。晉殷浩在揚州。亦謀乘勢進取。弋仲使其子襄擊洪。為洪所敗。弋仲之勢遂挫。遣使降晉。洪以讖文改姓苻氏。為人刺死。子健亦遣使降晉。而急引兵入關中。稱帝國號。秦是為前秦。燕王皝卒。子儁繼之。攻下薊而徙都焉。又滅冉魏。而徙都於鄴。姚弋仲卒。子襄歸晉。屯譙城。殷浩忌其強。襲之。反為所敗。襄北走。桓溫因廢浩而執晉權。率師伐秦。進至灊上。卒以糧盡引還。苻健卒。子生繼立。擊斬姚襄。而暴虐無道。東海王堅殺而代之。用氏人呂婆樓言。以王猛為相。秦國大治。時燕王暉在位。太原王恪輔政。吳王垂掌軍務。國治兵強。苻堅憚之。晉桓溫自金鄉。山東金鄉縣伐燕。與吳王垂戰於枋頭。大敗。後恪卒。太傅評忌垂。垂奔秦。秦主堅大喜。重任之。即命王猛伐燕。先取洛陽。後由壺關。

前燕亡

山西壺關縣長驅圍鄴。克之。燕主暉降前燕。遂亡。

(五)前涼之滅亡。自張駿及其子重華時。皆強盛。且忠於晉。至重華兄祚始自

稱王。以淫虐爲國人所殺。重華子玄靚繼之。稱藩於苻堅。復以幼弱爲叔父天

錫所篡。天錫以世事晉室。不肯事秦。時秦王猛已卒。堅親治國。遣兵伐之。天錫

不能禦。出降而亡。

前涼亡

(六)代之滅亡。自猗盧弑後。力微之曾孫鬱律繼之。擊走劉虎。降其部落。西取

烏孫故地。東兼勿吉。即挹婁。肅慎之後。以西土廣兵強。後以內亂而衰。成帝時。其子什

翼健立。東滅穢貊。西及破落那。烏孫遺種。在伊犁者。南距陰山。北盡大漠。悉皆歸之。帝奕

時。又擊破劉虎之曾孫衛辰。衛辰奔秦。秦送之朔方。遣兵戍之。於是代始與秦

爲敵。秦主堅以衛辰爲嚮導。攻代。什翼健病不能戰。使其甥南部大人劉庫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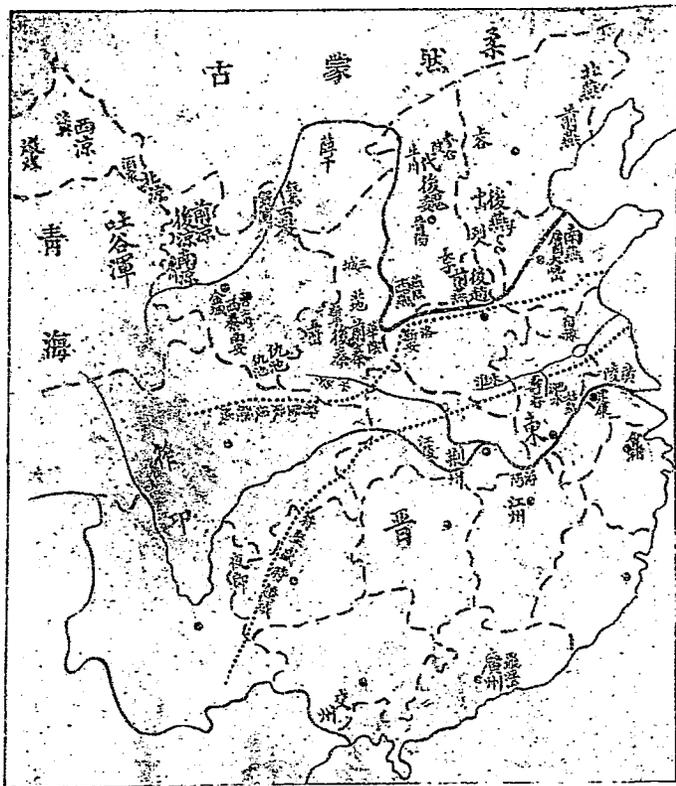
衛辰之族。禦秦。大敗。什翼健走雲中。遇弑。國大亂。苻堅乃分代爲二部。自河以東屬

庫仁。以西屬衛辰。使統其衆。什翼健有孫曰珪。尚幼。依庫仁以居。代亡。

代亡

仇池亡

(七)仇池之滅亡。楊茂搜後。事晉事趙事秦。歷代無常。苻堅滅之。以其主定爲



(域疆衰盛秦苻)二圖晉東

尙書領軍。  
 (八)前秦之  
 盛衰。堅  
 既滅燕。又  
 取晉梁益  
 二州。而滅  
 仇池。邛川  
 西昌。笮川  
 縣。西溪。夜郎  
 皆來附。其  
 勢大盛。既  
 滅涼代。又  
 取晉南陽

襄陽淮陰等地。又使呂光婆樓子擊西域。西域自漢末不與中國通。至是光越流沙。進擊車師。鄯苦新疆鄯善縣漢名樓蘭為鄉導。焉耆龜茲等皆降附。於是高句驪新羅西南夷來朝貢者三十六國。東抵淮泗。西極西域。南至邛樊四川宜賓縣。北盡大磧。版圖之大。為五胡冠。蓋藏族最得勢時代也。北方既平。乃謀伐晉。初王猛臨沒。勸堅勿圖晉。至是諫者尤多。堅皆不聽。時晉謝安執政。其兄子玄在廣陵募驍勇之士劉牢之等。號北府兵。頗精銳。聞秦兵至。則出拒。秦兵號百萬。東自幽冀。西至蜀漢。數千里水陸並進。晉兵纔八萬。牢之乘其未集。大敗之於淝水。安徽壽縣秦軍潰退。河南地悉為晉取。秦勢頓衰。

(九)七國之紛起。苻堅既敗。北方紛起自立者七國。

(1)西秦。乞伏祐隣四世孫司繁降秦。鎮勇士川。甘肅金縣子國仁嗣。從堅伐晉。

其叔父步頽在隴西。聞秦敗。遂叛。堅使國仁討之。國仁叛。與步頽合。據隴西。其弟乾歸繼之。遷都金城。甘肅蘭縣稱秦王。

(2)後燕。丁零種翟斌。初居中山。堅滅燕。徙之新安。河南滎池縣至是聞堅敗。遂

後燕

起兵攻洛陽。堅使慕容垂討之。垂叛與斌合。垂子農亦起兵列人。直隸肥鄉縣合兵攻鄴。垂自稱燕王。

(3) 西燕。故燕王暉弟泓為秦北地陝西耀縣長史。聞垂起兵。亡奔關東。收集鮮

卑。還屯華陰。陝西華陰縣其弟冲亦起兵河東。泓戰死。冲大破秦兵。遂據阿房。陝西

西燕

長安縣西稱燕帝。

(4) 後秦。慕容泓之叛秦也。堅使子叡討之。姚襄弟萇為司馬。叡不從萇言。

為泓所殺。堅反罪萇。萇懼而反。奔據北地。進攻新平。陝西郿縣會西燕攻長安。堅

後秦

兵敗奔五將山。陝西岐山縣萇執而殺之。因稱秦帝。

(5) 後魏。拓跋珪初依劉庫仁。庫仁死。其子顯欲殺珪。珪奔賀蘭。甘肅寧夏縣依

其舅賀訥。至是諸部大人共推之。大會於牛川。山西右玉縣北邊牆外即代王位。命官

後魏

分職。各當其才。已而以燕師擊破顯。徙都盛樂。改國號曰魏。

(6) 後涼。初呂光以龜茲饒樂欲留居之。以天竺沙門鳩摩羅什言。乃東歸。

後涼

擊涼州而據之。聞堅死。為之發喪。大赦改元。自稱三河王。是為後涼。

仇池復興

(7) 仇池。苻堅既敗。故仇池主定復歸仇池。盡有秦州地。稱隴西王。

(十) 前秦之滅亡。諸國既紛起如此。苻堅子丕尙在鄴。藉晉人援。以卻後燕之

師。聞堅死。乃棄鄴。而卽位於晉陽。山西太原縣。垂遂據鄴。定都中山。西燕主沖畏垂

強。不敢東歸。其下殺之。紛亂多時。更立數主。徙居燕熙城。山西聞喜縣。推廩從孫永

爲河東王。稱藩於垂。擊苻丕而敗之。丕奔東垣。河南新安縣。爲晉將馮該所殺。永自

以爲強。稱帝於長子。山西長子縣。苻堅族孫登亦稱帝於南安。甘肅隴西縣。與後秦相持。

後秦主萇卒。子興繼立。擊殺登。登子崇奔湟中。與仇池合攻西秦。爲乾歸所敗。

見殺。前秦遂亡。

前秦亡  
柔然

(十一) 後魏之興。魏王珪之卽位也。北方有柔然之警。柔然者。東胡苗裔也。世

服於代。代亡。附於劉衛辰。珪既中興。赤狄種高車諸部皆服。獨柔然不下。珪擊

破之。徙其衆於雲中。衛辰來攻。又破之。衛辰爲其下所殺。少子勃勃亡奔薛于

部。匈奴別部在河套者。魏於是始大。

(十二) 後燕之裂亡。垂起兵時。不務西略。惟南并青兗徐等州以自廣。既而滅

西燕亡

南燕

後燕亡

北燕

南涼

北涼

後涼亡

西燕而有之。於是與魏接界。遂起岫。燕太子寶襲魏。大敗於參合陂。山西大同縣。垂  
自將襲平城。克之。還卒於上谷。寶繼立。荒怠失德。并州常山信都中山等地。盡  
奪於魏。又以內亂奔龍城。垂弟德走滑臺。河南滑縣。稱燕王。不服寶令。是爲南燕。寶  
欲攻庫莫奚。烏桓別種。又欲攻魏。爲其所殺。子盛繼之。亦以嚴酷被殺。垂少子熙  
尤無道。將軍馮跋與熙養子高雲殺之。後燕遂亡。雲自立爲燕王。未幾跋殺之。  
自立是爲北燕。

(十二)後涼之裂亡。呂光以禿髮烏孤爲河西都統。烏孤受之。烏孤樹機能弟  
之玄孫也。世居河西。雄勇有略。久欲取河西。故受光封。及光稱天王。以烏孤爲  
益州牧。烏孤不受。擊并其西諸部。徙都廉川。甘肅碾伯縣。自稱西平王。取涼金城。是  
爲南涼。涼王光用法嚴峻。匈奴沮渠王之後。有名蒙遜者。世居張掖。臣於涼。涼  
王光殺其諸父。蒙遜遂叛。推段業。京兆人。爲涼州牧。據臨松金山等地。甘肅張掖縣。是  
爲北涼。涼王光卒。諸子爭立。後秦攻之。降於後秦。南北涼又夾攻之。遂入於後  
秦而亡。初北涼段業以李暠爲燉煌太守。暠好文學。有令名。衆遂推戴之。東伐

西涼

涼興。甘肅安西縣并擊玉門以西皆下之。自稱涼公。是為西涼。

(十四)夏秦之興衰。後秦主興。好事虛名。而無實用。初滅前秦。及陷晉洛陽與

淮漢以北之地。又擊西秦主乾歸而降之。又克後涼。國勢頗強。後與魏戰。敗。國

勢遂衰。劉勃勃自薛干部奔秦。興愛之。與以兵。使鎮朔方。勃勃乘秦衰而叛。擊

破薛干部。自稱大夏天。王。改姓赫連氏。進攻秦三城以北諸戍。陝西膚施縣興擊之。

大敗。又襲南涼。亦敗。西秦復叛。後秦遂不振。

(十五)燕蜀之滅亡。北方紛亂如此。晉室方有內亂。未遑北圖。益州參軍譙縱

又反於蜀。自稱成都王。稱藩於秦。南燕王超又掠晉宿豫。江蘇宿遷縣等地。超德之

子也。初德據滑臺。以其地居衝要。難守。遂徙都廣固。山東益都縣據有二齊之地。超

縱暴。屢苦晉邊。時晉劉裕已得勢。思立功以收人心。乃伐燕。超不守大峴山。山東

臨朐。臨朐縣之險。裕克而斬之。南燕亡。復使朱齡石伐蜀。譙縱自殺。蜀地亦平。

(十六)涼秦之滅亡。初南涼主烏孤擊破羌酋。得嶺南五郡。甘肅武威縣其弟利

鹿孤及儁檀繼之。畏秦。頗自貶損。至是其屬部叛。儁檀往討。西秦主熾磐乾歸

南燕亡  
臨蜀亡

燕蜀

夏

南涼亡

乘虛襲殺之。南涼遂亡。後秦主興亦病卒。子泓懦而多疾。晉劉裕分道進攻。北涼西秦皆附晉。晉假道於魏。魏不許。遂敗魏師於河上。進克關中。執泓斬之。後秦亡。秦亡而劉裕亦篡晉矣。

後秦亡

(十七) 秦夏之滅亡。劉裕既歸。留其子與諸將守關中。諸將爭功相殺。夏主

勃勃在統萬。甘肅寧夏縣北用其臣王買德計。進克長安。據之。而與魏爲敵。魏自拓跋

珪晚年。內亂漸作。謹守河北。不事征伐。明元與太武繼之。用崔浩言。不與夏爭

鋒。後夏主勃勃卒。太武乃伐夏。克統萬。執其主昌以歸。昌弟定稱帝於平涼。襲

滅西秦。西秦自乞伏熾磐時。知劉宋赫連不足恃。專意事魏。至是熾磐子暮末

爲北涼所逼。請迎於魏。夏主襲之。遂亡。夏又約宋共伐魏。又擊北涼。爲吐谷渾

所襲。亦亡。吐谷渾者。慕容廆庶弟。與廆不協。而西徙。據青海岷洮等地。其後以

其名爲號者也。

(十八) 涼燕之滅亡。初。西涼主暹遷都酒泉。甘肅酒泉縣以逼北涼。北涼憚之。後暹

卒。子歆不敵北涼。與弟恂皆戰死。西涼遂亡。北涼段業在位不久。卽爲蒙遜所

西秦亡

夏亡

吐谷渾

南涼亡



晉代諸族興亡表

斯古通		厥突			種族	名國名	盛時疆域	傳世	年數滅亡		
卑		匈奴									
段務勿塵	秃髮烏孤	乞伏國仁	慕容德	慕容冲	慕容垂	慕容廆	石勒	赫連勃勃	劉虎	沮渠蒙遜	劉淵
遼西	涼	秦	燕	燕	燕	燕	趙	夏	鐵弗	涼	漢
	<small>南涼</small>	<small>西秦</small>	<small>南燕</small>	<small>西燕</small>	<small>後燕</small>	<small>前燕</small>	<small>後趙</small>			<small>北涼</small>	<small>趙後改</small>
奉天遼河西部至直隸境	甘肅西部	甘肅西南部	山東及河南之一部	山陝二省之一部	燕晉豫齊四省及奉天增一部	燕齊晉豫四省及奉天之	中國北部之半	陝西北部及河套地	山西邊外及河套地	甘肅河西之一部	燕晉豫秦四省各一部
疾陸眷涉伏辰末破牙遼	利鹿孤俾檀	乾歸熾磐暮末	超	甄瑤忠永	寶盛熙雲	毓嶷暉	弘虎世遵鑿祇	昌定	衛辰	牧犍	和聰蔡曜熙
二五	一七	四八	一四	一〇	二五	五八	三八	二六	八四	四二	二八
後趙	西秦	夏	晉	後燕	北燕	前秦	冉魏	吐谷渾	後魏	後魏	後趙

第二節 東晉衰亂之原因  
 東晉偏安百餘年。不能恢復。其原因有二。

第二編 第七章 東晉

一四九

漢				特 伯 圖			蠻			
華				羌	氏		巴 氏			
譙縱	馮跋	李暠	冉閔	張軌	姚弋仲	呂光	苻洪	楊茂搜	李特	宇文普回
蜀	燕 <small>史稱北燕</small>	涼 <small>史稱西涼</small>	魏	涼 <small>史稱前涼</small>	秦 <small>史稱後秦</small>	涼 <small>史稱後涼</small>	秦 <small>史稱前秦</small>	仇池	成 <small>後改漢</small>	宇文
四川省	直隸東北部及奉天境	甘肅極西北部	前燕故地	甘肅西北部及新疆南部河西蒙古等地	陝甘河南三省之地	甘肅西北部及新疆南部河西蒙古等地	中國北部之大半	甘肅東南部	四川省	直隸西北部
	弘	歆		實、茂、駿、重華、耀靈、祚、玄觀、天錫	襄、萇、興、泓	紹、纂、隆	健、生、堅、不、登、崇	一傳 八傳爲苻堅所滅後復立又十一	流、雄、班、期、壽、勢	莫那、侯豆歸
七	二九	二二	三	七三	一〇六	一八	四四	二一五	四五	不詳
晉	後魏	北涼	前燕	前秦	後秦	西秦	後魏	晉	前燕	

(一)由於君主者。東晉君主多昏庸。元帝爲強臣所逼，發憤而死。帝奕則爲桓溫所廢。孝武則爲宵小所弑。至於安帝。闇弱昏愚。尤甚於孝惠。其餘則大率爲幼主。或不永其年。明帝號稱英明。在位僅三年而崩。不克竟其志。此振興之所。以終無望也。

(二)由於臣下者。東晉多權姦及叛逆之臣。幾與一代相終始。分述之。

(1)王敦。元帝初渡江。任用王氏。以王導掌機要。其從兄敦總征伐。其餘子弟。布滿顯要。當時有王與馬共天下之謠。後敦都督江、揚、湘、荆、交、廣六州軍事。專權驕恣。帝惡而抑損之。更任用刁、隗、劉、協等。敦怒。遂反。帝與戰不勝。不得已。昇以大權。敦益肆。明帝時爲太子。幾爲所廢。後明帝卽位。敦謀篡益急。移軍鎮姑孰。安徽當塗縣自爲揚州牧。帝與王導、溫嶠、庾亮等討之。敦迎戰而敗。遂病死。其黨錢鳳等伏誅。亂始平。

(2)蘇峻。成帝幼。庾亮以元舅執政。任法裁物。頗失人心。歷陽安徽和縣內史蘇峻。討王敦有功。陰懷異志。亮欲奪其兵權。徵爲大司農。峻遂反。尙書令卞壺

戰死。峻兵陷都城。自錄尚書事。并移帝於石頭城。亮奔潯陽。江西九與江州都督溫嶠起兵赴難。時陶侃爲荊州都督。以不預明帝顧命。不肯卽下。溫嶠力勸之。且推以爲盟主。於是共討峻誅之亂平。

(3) 桓溫。溫父彞死。蘇峻之難。溫少有雄畧。後爲荆梁益寧都督。一舉滅成。遂有輕朝廷心。朝廷憚之。以殷浩善清談。有大名。以爲揚豫徐兗青都督。欲以抗溫。卒以北伐屢敗。爲溫所廢。於是大權獨攬。伐秦走姚襄。入洛陽。哀帝以爲大司馬。都督中外軍事。陰有篡意。會伐燕敗績。乃不果。而廢帝奕以示威。未幾病死。幾篡矣。

(4) 王恭。殷仲堪。桓玄。孝武命恭督青兗。仲堪督荆益。以防制其弟會稽王道子。安帝時。道子荒淫。羣小用事。恭等舉兵清君側。道子子元顯禦之。命恭將劉牢之殺恭。而以仲堪督荊州。桓溫之子玄督江州。未幾玄殺仲堪。并其衆。自謂其地有晉國三分之二。遂謀篡位。時元顯專政。生殺任意。徭戍無時。東土囂然。海賊孫恩因之。自海島攻陷會稽各郡。自稱征東將軍。號其黨曰

長生人

長生人。劉牢之討之。引彭城人劉裕參軍事。所向克捷。恩遁入海。然猶爲患不已。桓玄乘此時起兵。劉牢之又叛降玄。玄入京師。殺元顯而奪牢之兵權。牢之自殺。玄遂篡位。國號楚。劉裕與何無忌劉毅等討之。玄走江陵。爲其下所殺。亂平。

(5) 劉裕 裕既平玄。遂執晉柄。先舉兵滅南燕。時孫恩已敗死。其黨盧循徐道覆。仍騷擾東南。乘虛襲建康。裕還救。皆斬之。復遣師滅蜀。又滅秦。威望日隆。遂廢晉帝而代之。晉亡。

陸沈

以上二者。皆晉所以不振之原因也。加以其時清談之習未變。而世家襲執政柄。人才阻於登庸。中原陸沈不能補救。宜矣。

### 第三節 東晉之內治

東晉政術。無可言者。卽其制度若兵刑學校等。亦不足觀。茲舉其有關係於後世者。(一) 職官制。多如漢魏。惟以尙書中書門下三省分立。則漢魏所無。門下之權。重於中書尙書。亦與漢魏異者也。

省

州郡僑置  
均田法

科舉

四聲切  
翻聲

- (一)州郡制。東晉疆域。止揚荆江湘交廣六州。爲完全領土。其餘非喪於五胡。卽詭得詭失。故當時州郡有僑置之法。幽并冀等皆置於揚州之域。是可異也。
- (二)賦稅制。晉懲漢代人民兼併之弊。特行均田法。人分正丁次丁老小三等。男女分田課稅。皆以是爲差。邊遠各郡課稅則從其輕。
- (四)選舉制。晉承魏九品中正之制。而弊竇叢生。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之誚。渡江後需才孔亟。舉孝廉秀才者。試以策論經義。落第則罪其舉主。冒濫之弊。爲之一革。然已開科舉之風矣。

#### 第四節 東晉之學術

經學有杜預之左氏學。文學有陸機陸雲張華潘岳等之詞章。史學有陳壽之三國志。醫學有王叔和之脈經。然皆在西晉。東晉無著者。其有名之學術凡四。

- (一)音韻。切韻之學。與佛經同入中國。以十四音貫一切字。而其書不傳。漢魏之際。有孫炎者。始創翻切。文學家尙之。於是有四聲之別。晉張涼著四聲韻一書。爲韻書之祖矣。

圓光

(二)書法。西晉初衛瓘索靖皆工書。而以東晉之王羲之爲最。羲之學書於衛夫人。各體皆精。與魏鍾繇齊名。其子獻之亦工書。

(三)繪畫。顧愷之最工畫。人物寫真尤擅長。又有戴逵。及其子起。顯亦有名。

(四)術數。郭璞善卜。又以葬術著名。後世堪輿家祖之。石勒時有天竺僧佛圖澄者。能以術預見劉曜之被禽。後世圓光之術。蓋本此。

### 第五節 東晉之宗教

仍以佛老二教爲重。分言之。

(一)佛教。漢魏後。西僧來者漸多。東晉初。佛圖澄見信於石勒。有常山衛道安者。獨坐靜室十二年。大悟佛教。又從佛圖澄於鄴。盡得其旨。而南游。分遣其徒。往揚州。巴蜀。襄陽傳教。後入秦。苻堅信之。又有惠遠者。避秦亂入晉。結白蓮社。精脩禮佛。晉士大夫多喜與之遊。然當時譯大乘經者尙少。及西域僧鳩摩羅什入後秦。姚興信之。廣事繙譯。於是宗法之傳大明於世。同時長安僧法顯。自陸路赴印度。居數年。航海返國。得佛經甚衆。悉譯之。又著佛國記。是爲中國僧

白蓮社

佛國記

抱朴子

入印度之始。

(二)道教。葛洪者居羅浮山。廣東惠州境稱得仙術。著書推明其理。名抱朴子。至南

北朝時其說盛行。

### 第六節 東晉之風俗

晉時清談盛行。然排斥之者亦不少。偏安以後。最著之俗三。

(一)重閥閥。社會交際。往往自矜門地。門地卑者。不得與貴族聯姻。寒門之士。亦不得與貴族頡頏。釀成世卿貴族之弊。其原因自魏九品中正之制造成之。然五胡之亂。血統混淆。爲標異種族計。亦一原因也。

(二)尊家諱。犯者流涕斥絕。

(三)持清議。朝議所不及者。鄉評巷議。猶足以爲輕重。汝南月旦之遺風也。清談放達。敗名傷化之習。賴此稍能維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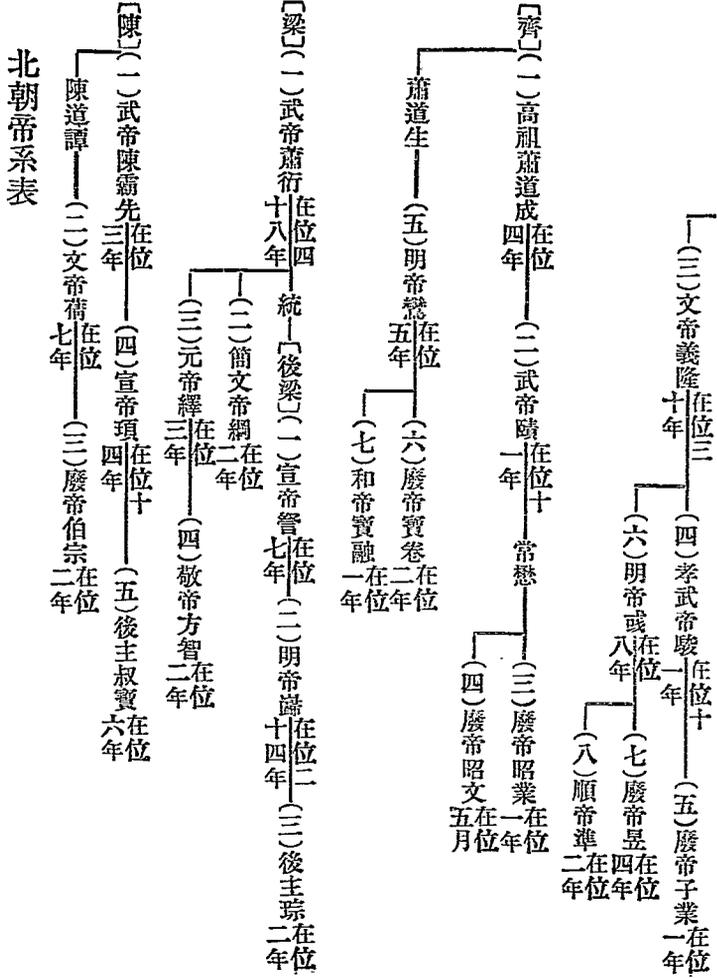
以上三者。至南北朝時。蓋猶如此。至其時民間狀況。則以胡騎蹂躪。寇亂疊起。凋殘難復。較之兩漢盛時。相去遠矣。

## 第八章 南北朝

南朝宋武爲漢高弟楚元王之後。以篡晉得國。凡八主。六十年。而篡於齊。齊高祖爲漢相蕭何之後。凡七主。二十三年。而篡於梁。梁武帝爲齊之同族。凡四主。五十五年。而篡於陳。陳武帝爲漢太邱長陳寔之後。凡五主。三十二年。而滅於隋。北朝魏道武自稱帝。後傳至孝武。凡十主。一百三十五年。而分爲東西。東魏孝靜帝。在位十七年。爲北齊所篡。西魏自孝武至恭帝。凡四主。二十六年。爲北周所篡。北齊文宣帝。爲晉玄菟太守高隱之後。凡六主。二十八年。滅於北周。北周孝閔帝。傳至靜帝。凡五主。二十五年。爲隋所篡。總計南北兩朝。自北方統一之年。至隋文平陳之歲。對峙共一百五十一年之久。其時兵力。北常強於南。而君主之多。昏暴政治之多。濁亂則南北無異。且慘殺之禍。史不絕書。骨肉仇讐。人民土芥。風紀頽喪。學術陵夷。誠亂世也。茲將其治亂之迹。戰爭之事。及制度學術宗教實業風俗等分述之。

### 南朝帝系表

〔宋〕(一)武帝劉裕 在位三年 (二)少帝義符 在位一年



北朝帝系表

【魏】(一)道武帝拓跋珪 在位十二年  
 (二)明元帝嗣 在位十四年  
 (三)太武帝濬 在位十九年  
 晁

(四)文成帝濬 在位三年  
 (五)獻文帝弘 在位六年  
 (六)孝文帝宏 在位十八年  
 總 (九)孝莊帝子攸 在位二年  
 羽 (十)節閔帝恭 在位二年

(七)宣武帝恪 在位十六年  
 (八)齊明帝詡 在位三年  
 懷 (十一)孝武帝脩 在位三年  
 愉 (十二)文帝寶炬 在位七年  
 懌 (十三)廢帝欽 在位二年  
 懌 (十四)恭帝廓 在位四年  
 懌 (東魏) 孝靜帝善見 在位七年

【齊】高歡  
 (一)文宣帝洋 在位十年  
 (二)廢帝殷 在位一年  
 (三)孝昭帝演 在位一年  
 (四)武成帝湛 在位三年  
 (五)後主緯 在位十年

〔周〕宇文泰

(一) 孝閔帝覺 在位一年

(二) 明帝毓 在位三年

(三) 武帝邕 在位十八年

(四) 宣帝贇 在位一年

(五) 靜帝暕 在位三年

### 第一節 南北朝之治亂

南北朝皆亂多治少。分述如下。

(一) 南朝之治亂。

(1) 宋。宋少帝爲其臣徐羨之、傅亮等所廢弑。文帝討平內亂。元嘉之政。號爲小康。其後諸帝皆疏忌骨肉。慘殺無人理。廢帝昱尤無道。卒爲蕭道成所弑。改立順帝而篡之。

(2) 齊。齊武帝永明之治。與元嘉埒。然疏忌骨肉。與宋亦相同。其後明帝篡立。殺高武子孫殆盡。東昏侯繼之。濫殺尤甚。臣下多叛。蕭衍在雍州。湖北襄陽縣以其兄懿之死。起兵東下。廢東昏而立和帝。遂篡焉。

(3) 梁。梁武帝初以文學有名。既得國。勤政好儒。頒律令。修禮樂。立學校。境

捨身

後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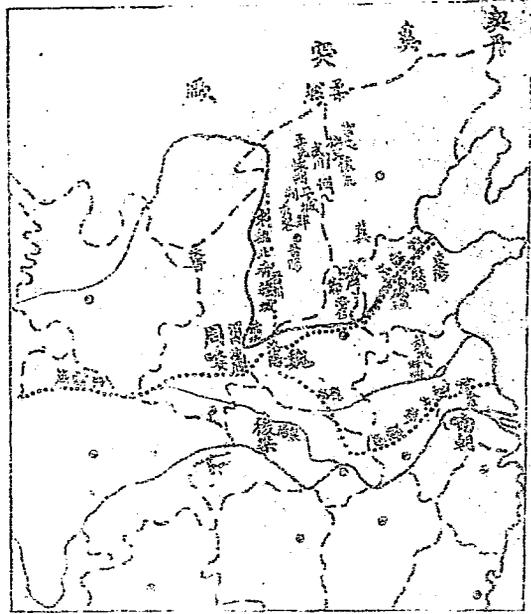
內稱治。後在位久。耄期倦勤。又性好佛。屢捨身佛寺。又守殺戒。有犯罪者。涕泣訓導而赦之。由是政刑不立。百度廢弛。太子統早卒。舍嫡孫而立次子綱。諸孫不平。諸子亦多覬覦者。會東魏將侯景。以河南來降。帝從朱异言。納之。景爲東魏所敗。奔梁。東魏設計離間。帝信之。景遂反。趨建康。臨賀王正德。納景。臺城宋以禁城爲臺。城歷朝仍之。遂陷。帝憤死。時湘東王繹在江陵。岳陽王詵在襄陽。河東王譽在長沙。皆託名勤王。淹留不進。而自相攻殺。繹擊敗譽。又攻詵。譽降。西魏。魏以爲梁王。是爲後梁。侯景既弑簡文而篡立。稱漢帝。繹乃使王僧辯及陳霸先討之。誅景卽位。是爲元帝。求救於西魏。與共攻殺武陵王紀於成都。又與魏爭疆界。且慢魏使。爲魏所攻。城陷被殺。陳霸先別立敬帝。未幾卽篡之。

(4) 陳。武帝與文帝。並能以儉約治民。尙稱小安。宣帝欲圖拓地而不能。後主繼之。荒淫無道。士民嗟怨。又重詞章。輕武臣。將帥解體。遂爲隋所滅。

(二) 北朝之治亂。

(1) 孝文之治。魏初君主多敬弑者。道武爲其子所弑。太武爲其臣所弑。獻

文已傳位孝文。仍爲其后所弑。孝文事母以孝聞。親政之後。專意內治。定班



一 圖 朝 北 南  
(域疆魏與宋及亂治朝北南)

胡服。禁胡語。改國姓爲元。又改複姓爲單姓。爲諸弟娶中州名族。而以其前

祿均田。戶籍等法。又立學校。作明堂。辟雍。定樂章。改服式。正祀典。禁同姓爲昏。行藉田。養老。乞言之禮。又以平城邊僻。國俗鄙陋。詐稱伐齊。而遷洛陽。任用王肅。議興禮樂。變華風。遂廢

妻爲妾媵。又親任儒生。制度文物。粲然可觀。然宗室勳舊多不服者。私著胡服。歸舊都。及戀舊土而謀叛者。頗不乏人。魏之勢力雖盛。然慄悍勇武之風。漸次消滅。隱兆他日之衰矣。

柔然

(2) 六鎮之叛。初太武破柔然。列置降人於北方。爲六鎮。一武川。山西大同縣北塞外

二撫冥。山西大同縣北塞外武川之東三懷朔。山西右玉縣北塞外四懷荒。山西大同縣東北五柔元。

山西天鎮縣北六禦夷。直隸懷安縣西北孝文遷洛。駕馭不及北方。遂時有不靖。宣武時外

戚用事。孝明時。胡后專政。國勢漸衰。時仇池尙未滅也。仇池在太武時最强

盛。據漢中。稱秦王。後漸弱。至是與羣氏叛。魏擊滅之。然內嬖擅權。武人跋扈。

政刑縱弛。叛者四起。沃野鎮。陝西橫山縣民破六韓拔陵。秀容。山西忻縣北爲南

秀容人乞伏莫干。及六鎮皆起兵。邊境無寧日矣。

(3) 爾朱氏之亂。爾朱榮世封秀容。財富兵雄。討平乞伏莫干。魏以爲恆朔

都督。榮討平諸寇。并據肆州。由是勢盛。魏不能制。胡后無道。與孝明相猜。孝

明召榮。使清君側。榮使高歡將兵往。后黨懼。弒孝明。榮遂入洛。殺胡后等。更

仇池亡

立孝莊。而自居晉陽。山西太原縣遙執大柄。孝莊不能堪。乘其入朝。手斬之。榮弟世隆及兆等遂反。入洛。弒孝莊。立節閔。兆使高歡統六鎮。歡由是始。大既而河北大使高乾。以冀州迎歡。歡遂起兵討爾朱氏。悉誅之。亂平。

(4) 東西魏之分裂。高歡既誅爾朱氏。更殺節閔。而立孝武。歡居晉陽。屢以事與孝武有隙。又欲逼令遷都。孝武不從。歡遂反。孝武奔長安。依都督宇文泰。歡別立靜帝。遷都於鄴。於是魏分爲二。孝武尋爲宇文泰所弒。而東魏大權。則在歡手。當時東魏之勢稍強。與西魏相持於潼關。陝西潼關縣蒲坂。山西永濟縣

渭曲。陝西大荔縣等處。互有勝負。分據之勢。遂定。

(5) 齊周之治亂。高歡死後。其子澄謀篡。未成而遇刺。弟洋繼之。卒篡東魏。國號齊。其初頗能治軍國。後嗜酒濫殺。如有心疾。武成尤無道。任用小人。齊政始亂。加以後主昏庸。嬖佞亂政。名將斛律光以讒死。周師來伐。後主用兵如兒戲。遂爲周所滅。宇文泰之專西魏也。明達政事。崇儒好古。任用其臣蘇綽。一切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後人多遵用之。凡所設施。如

六條詔書

北周亡

兵制官制等皆仿三代。又有清心敦教化盡地利擢賢良恤獄訟均賦役之六條詔書。百司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秦又駕馭英豪得其死力。故其時國治兵強。秦既卒。子覺遂篡西魏。國號周。而廢弑屢見。武帝卽位。誅戮權臣。又滅北齊。國勢頗強。盛。隋公楊堅以父功襲爵。女爲宣帝后。宣帝濫殺無道。死後。以堅輔政。堅遂篡之。改國號曰隋。

第二節 南北朝之戰爭

南北朝戰爭之事分爲二。

(一) 南北朝之戰爭

(1) 宋與魏。宋初兵力。魏頗憚之。後少帝與魏戰。乃喪其司豫二州。文帝使到彥之恢復河南。而滑臺仍爲魏所奪。其後銳意經略中原。相持於懸瓠。汝陽縣 碭阿。山東東阿縣 滑臺間。宋名將檀道濟先以讒死。故宋兵不利。魏進攻。胎安。安徽盱眙縣 瓜步。江蘇儀徵縣 所過殘掠。臨江欲渡。元嘉之政。遂以衰耗。後明帝又與魏戰。盡喪其淮北之地。疆土蹙矣。

南地盡入魏土益蹙矣。



二圖朝北南  
(域疆魏與齊)

(2) 齊與魏。宋亡之歲。魏助宋伐齊。相持於壽陽。壽陽安徽壽縣 胸山。胸山江蘇東海縣 甬城。甬城江蘇 淮陰等處不能取勝。武帝時。有荒人桓天生為亂。魏兵應之。相持於隔城。隔城河南

桐柏縣。泚陽。河南泌陽縣 間亦不利。明帝時。魏文以討罪為名。自將伐齊。臨江數齊主罪。又與齊相持於渦陽。渦陽安徽渦陽縣 樊城。湖北襄陽縣 齊數不利。廢帝即昏時。壽陽入齊。陳伯之攻之。大敗。淮

(3) 梁與魏齊 梁初齊郡陽王寶寅奔魏求救魏爲之出兵與梁相持於關

要山縣安徵霍穎川安徵巢縣大峴山安徵含山縣壽陽安徵鳳臺縣鍾離安徵鳳臺縣等處梁軍多失利義陽

河南信陽縣梁州陝西商州相繼入魏既而又相持於合肥安徵合縣鍾離三關河南信陽

縣懸瓠胸山等處梁築淮堰灌壽陽迄無成功兵連十餘年之久始通好後

魏分亂梁乘機取其瑯琊山東臨沂縣新蔡河南新蔡縣司吾江蘇宿遷縣廣陵河南息縣鄭城

上縣安徵潁等以南之地疆土稍拓然未幾侯景之難興江北殘於高齊漢中川

蜀沒於西魏江陵亦爲魏所取以封後梁地蹙更甚矣

(4) 陳與齊周 宣帝乘高齊之亂取其江北數郡及周滅齊宣帝又遣將爭

徐兗爲周所敗江北之地復失隋既篡周乃先舉兵伐後梁後梁自宣帝嘗

後屢爲南朝所侵賴周師救之至是滅於隋隋又遣晉王廣等分道伐陳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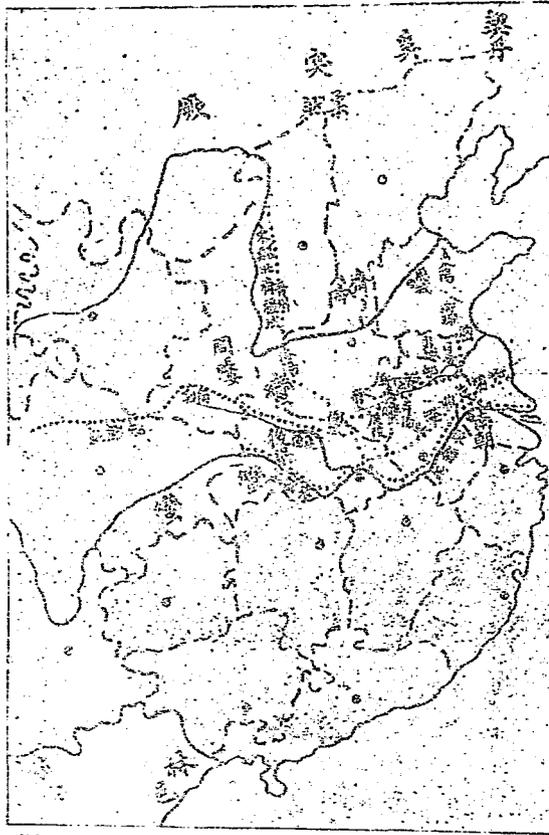
不能支遂亡由是天下復統一

(二) 南北兩朝與諸族之戰爭

(1) 林邑 爲古越裳氏地在今安南南境後漢末象林漢日南郡屬縣功曹區連據以自王

後梁亡

號曰林邑。范氏繼之。東晉初。有奴名文者。篡立。屢爲邊患。桓温曾遣兵討之。



三 圖 朝 北 南

(爭戰族諸及域疆陳梁)

然不能定。宋元嘉初。其王陽邁侵暴日甚。乃遣檀和之。宗慤等討降之。於是漢族威力震於南洋各國。

(2) 柔然。初爲魏道武所敗。遠遁漠北。奪高車之地。併吞諸部。士馬強盛。其地西至焉耆。東接朝鮮。南臨大漠。其酋長自號豆代可汗。魏太武又擊破之。至孝明時。又強。與魏正敵國禮。後忽內亂。爲高車所破。魏分之。爲二。以弱之。齊文宣時。爲突厥所滅。

(3) 蠻獠。魏晉時不甚爲患。然其部落散布。東連壽春。西極巴蜀。北接汝潁。地方數千里。自晉之衰。侵略日甚。疊經南北兩朝多次之征撫。始漸降附。

(4) 突厥。本西方小國。姓阿史那氏。爲匈奴別種。世居金山之陽。爲柔然鐵工。魏分裂時。其酋長土門始強大。襲破柔然。自稱伊利可汗。號其妻爲可賀敦。子弟謂之特勒別。將兵者謂之設。其子木杆俟斤繼之。益強盛。滅柔然。西破颯噠。大月氏別種。阿富汗。東走契丹。類而異種者。北并結骨。勅勒諸部之。今吉利吉思。地方數千里。魏宇文泰與之連和。以共伐齊。爲齊所敗。後又與周和親。周妻以千金公主。

### 第三節 南北朝之制度

南朝多因於晉。北朝多特創者。分述之。

(一)職官制。北朝命官。其始仿古雲鳥。咸有比況。孝文變法。乃效南制。其後有天柱。柱國等號。爲古所無。北周悉仿姬周。亦異制也。

(二)州郡制。南朝州郡多僑置。與東晉同。惟其多寡之數。大都不可信。或名號屢易。或境土屢分。甚或百室之邑。遽立州名。三戶之村。虛張郡國。并有遙置異國。有州名而無土地者。蓋疆理之亂。未有甚於南朝者也。至於北朝。版圖盛時。有州百十一。郡五百十九。北抵大漠。西極流沙。東界高麗。南至江漢。其後分裂。河北界晉州。山西臨汾縣河南界洛陽。以東屬齊。以西屬周。周既并齊。乃復統一焉。

(三)賦稅制。南朝無可考者。北朝孝文時。行均田之法。男女丁壯。以時受田。以時納還。別有桑田二十畝。不還。齊周之制。大率出入於此。徵稅則私田多。公田少。

(四)兵制。南朝無可言者。北朝使二十戶。合出馬牛。猶是徵兵古制。孝文遷洛。擇北鎮武勇士十五萬人。充羽林虎賁宿衛。亦得內重外輕之道。其後武夫凶

府兵

悍難制。則法弊之故也。北齊定制。人民年二十爲兵。六十免役。頗與古合。北周創置六軍。合爲百府。唐代府兵之法。蓋昉此。

府兵制表

持節都督一人 柱國六人 大將軍十二人 開府二十人 郎將百人人  
四人 郎將領一府

(五)刑制。南朝多仍舊制。梁武頗改律文。務從其輕。又除連坐之法。陳復行之。

北朝初法令甚簡。後乃漸趨慘酷。周宣帝創爲刑經聖制。更不足道矣。

北朝刑制表

腰斬	腐刑	輶	焚冢	負殺羊抱犬沈諸泉
役園溷	入春蠶	守苑囿	裸形伏質	燒炭於山
耐	徒	鞭	杖	流

(六)學校制。南朝惟宋立玄儒史文四學。梁開士林集雅等館。較爲著名。學制

則無可言者。北朝自道武時已立太學。置博士。并推廣於各鄉。孝文繼之。大興學校。明堂辟雍。文化彬彬。其後周武亦有臨幸太學之事。

限年法

停年例

(七)選舉制。南朝初承晉制。梁武小變其法。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荐。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敬帝時。復改爲中正。陳立限年法。非至三十。不得入仕。才同顏甘。不在此例。北朝亦置中正。以掌選舉。州舉秀才。郡舉孝廉。又有停年之例。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年月淺者。雖賢亦不能遷。久者。雖愚亦得先用。後其制廢於北齊。

#### 第四節 南北朝之學術

中國。以。地。勢。之。故。南。北。風。氣。迥。殊。影。響。所。及。學。術。亦。因。之。異。尚。然。兩。漢。以。前。中。原。統。一。所。重。在。北。南。方。學。術。猶。不。甚。顯。也。自。吳。關。江。東。東。晉。繼。之。至。於。南。朝。其。殊。異。乃。益。著。大。抵。北。人。重。經。學。南。人。工。詞。章。南。人。亦。有。通。經。者。然。多。喜。治。易。不。如。北。人。喜。治。三。禮。也。北。人。亦。有。工。文。者。然。多。爲。典。重。豪。放。之。詞。不。如。南。人。之。浮。麗。靡。曼。也。故。經。學。以。北。人。爲。優。文。學。以。南。人。爲。優。北。朝。經。師。如。徐。遵。明。李。炫。熊。安。生。等。師。徒。傳。授。皆。負。盛。名。南。朝。文。人。如。謝。朓。江。淹。任。昉。范。雲。徐。陵。庾。信。等。詩。賦。雜。著。亦。負。盛。譽。又。其。時。君。主。如。梁。武。帝。父。子。及。陳。後。主。等。皆。擅。長。文。學。昭。明。文。選。一。書。實。爲。後。世。詞。章。學。之。祖。焉。

文選

惟其時文體尙排偶諧聲韻文辭絢爛斐然動人而祇競才華不闡義理不切實用士大夫靡然重之見陵異族而不克振奮其原因大抵由此此外可見者尙有二

(一)史學 宋范曄撰後漢書與遷固陳壽之史並重然其書未成而戮後人以司馬彪之續漢書志類補之其後沈約撰宋書蕭子顯撰齊書北齊魏收撰後魏書皆爲正史

(二)書畫 魏隸最有名其筆意主方亦與南朝不同者繪畫以宋之陸探微爲著稱古今獨步梁張僧繇善傳眞又創沒骨皴法爲後世畫山水者所祖其子善果儒童亦有名

### 第五節 南北朝之宗教

佛教。至南北朝而大昌。道教亦興於此時。分述之。

(一)佛教 梁武帝信佛有印度僧善提達摩者浮海至廣州與帝言佛理不甚契合乃往魏居嵩山少林寺是爲禪宗之第一祖北朝太武時以崔浩言摧抑之佛教不絕如綫其後獻文孝文並皆崇奉其勢頓復孝明時又遣僧惠生至

西域得經百七十餘部而還。北周武帝又加摧抑。然不久即復。

(二)道教。北魏有寇謙之者。隱嵩山。修道術。嘗言遇仙人。授以圖籙真經。太武時。詣闕上獻。惟崔浩信之。於是召其徒起天師道場。帝親往受符籙。由是勢盛。

### 第六節 南北朝之實業

實業無可言者。惟魏太武時。月氏國商人至京師。自言能鑄石爲五色琉璃。采鑛鑄成。光澤美於西方來者。觀者驚爲神造。可以見當時西方製造之精。及通商之跡焉。

### 第七節 南北朝之風俗

重閥閱。尊家諱。持清議。三者均與晉同。而其外則有三大變。

(一)人種。魏孝文令其臣悉娶漢女。於是大變。

(二)言語。魏孝文令其臣悉從正音。三十以下違者免官。而漢人則爭學鮮卑語以求自媚。南朝士大夫亦有學之者。

(三)習尚。諸族散居內地。佛教流播中華。漢族被其漸染。久而融合同化。習尚大變矣。北魏諸君之早婚。北齊高乾之劫婚。皆胡俗。喪事以七計數。且齋僧度。

僧。則佛國之俗也。至於衣服。則北朝多辮髮窄服。與南朝不同。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日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  
漢口南京重慶雲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貴陽桂林柳州  
香港廣州汕頭梧州梧州梧州梧州  
廈門福州福州福州福州福州福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編者 閱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杭縣鍾毓龍 杭縣姚漢章 梓潼謝无量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新本國史教本) 全三冊  
每冊定價銀八角五分  
折實售四角  
外埠酌加郵酒費

6

